

FRIEN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5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公司股东人科合伙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p>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行盛合伙、傅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孟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兵、陈华、蔡永生、刘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人科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行盛合伙、傅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孟玲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兵、陈华、蔡永生、刘宇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次日起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再次触发。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的次日起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四)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

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五）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

行；

-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5、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股东人科合伙、行盛合伙及傅桐合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企业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孟玲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人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广泛的辐射范围、稳定的上下游渠道及较高的业内知名度等优势，联通产业上下游并为相关企业提供汽车及其他行业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时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平稳增长。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等。为应对风险，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持续的服务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加强和完善销售、采购制度，强化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减少部门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实行费用精细化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服务半径，增加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募投项目建设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收益。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还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其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2、利润分配原则

- (1) 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7、股东回报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8、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9、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物流供应链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10 月，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

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关工作，推动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在“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形势下，供应链通过跨界融合和协同发展，重塑市场经济的血脉和神经，打通从前端设计、生产到最后的消费的各个环节，实现供需匹配，促进降本增效，从而成为推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伴随着中国供应链的发展变革，中国民营供应链服务企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机遇。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将会影响供应链及物流市场发展，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营业收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金属物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物流企业有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物流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从而转向主要依附于大型物流企业，为大型物流企业相关配套服务。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也必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的市场份额造成挤压，从而导致公司利润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钢材卷材，且原材料成本占整体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因此，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本公司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钢材采购主要以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按“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用”的原则确定，钢材价格变动时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较大程度化解了因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主要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86.35%、82.66%和91.43%。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和稳定，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虽然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如果未来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大幅波动，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66及1.81，速动比率分别为0.97、1.19及1.3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从而造成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改变付款结算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短缺，可能出现应付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盈余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评级较高、综合授信额度大，一旦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六）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金属物流配送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上游期货采购需要预付货款，下游销售一般也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个别客户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将引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延迟回收或发生坏账风险。以上情况的发生都将会使公司出现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虽然公司在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时始终保持着一定的授信余额，保证公司可以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满足经营的需要，但是如存在存货的滞销、坏账的发生和短期融资费用的增加等情形，仍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48,797.99 万元、66,256.45 万元和 65,760.92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0%、24.84% 和 21.5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3 次、8.09 次和 7.67 次。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品种多为非标准定制件，且规格多，供货频次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安排生产批次，并适量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但若存货规模过大，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带来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较大幅度上升，且公司的经营效益受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金属物流行业产业政策、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公司预期收益良好，但前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将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回报不能实现的风险。

（九）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未来几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投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因此在股票发行当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导致的相关风险。同时，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实施周期，在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全部生产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也会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管理费用等成本，影响当期利润，所以在募投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产品生产能力

和服务能力之前，预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面临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8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5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1
四、本次发行情况.....	53
五、募集资金用途.....	5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5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8
一、物流供应链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58
二、市场风险.....	58
三、经营风险.....	59
四、管理风险.....	61
五、财务风险.....	6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发行人概况.....	6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6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5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2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84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9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9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11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1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变化情况.....	11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8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9
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79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	190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92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92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98
十、境外经营情况.....	20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
二、同业竞争.....	203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0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3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9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9
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43
三、公司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3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5
一、财务报表	245
二、审计意见	2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6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5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8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78
七、分部信息	28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80
九、非经常性损益	281
十、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81
十一、最近一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284
十二、所有者权益	286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8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87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89
十七、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29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341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41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34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7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公司战略.....	347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0
三、上述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50
四、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途径.....	350
五、上述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54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37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	3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1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381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81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82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7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387
二、重要合同.....	387
三、对外担保.....	39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9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5
三、声明.....	39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7
五、审计机构声明.....	398
六、评估机构声明.....	399
七、验资机构声明.....	40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2
一、备查文件.....	402
二、文件查阅时间.....	402
三、文件查阅地址.....	40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福然德、福然德股份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福然德有限	指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系福然德前身
友钢有限	指	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系福然德有限曾用名
人科合伙	指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科投资	指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傅桐合伙	指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百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峰崟	指	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盛合伙	指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盛投资	指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友钢	指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汇物流	指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福然德	指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
上海久铄	指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百英	指	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福然德	指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南昌福然德	指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上海勤彤	指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邯钢福然德	指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德福然德	指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福然德	指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武汉福然德	指	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马鞍山福然德	指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营东	指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百营	指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汽	指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钢佳	指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藏菁	指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首阳	指	上海首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北湖	指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汇华	指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德汇	指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启东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启东申沪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江铃奥威	指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宝武钢铁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邯宝钢铁集团	指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鞍钢蒂森克虏伯	指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杨行	指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指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民航总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 2008 年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国家经贸委	指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与外经贸部合并设立为商务部
外经贸部	指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与国家经贸委整合设立为商务部
供销合作总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股票而制定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二、专业释义

镀锌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冷轧	指	用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连轧（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热轧	指	一块钢坯在加热后经过几道轧制，再切边，矫正成为钢板（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彩涂	指	以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的工艺
电工钢	指	硅钢片，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
套剪、套裁	指	合理利用原材料钢卷边长，科学拆分，在裁切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将剪切间隙留到最小，尽量减少废料
纵剪	指	进行金属带料的纵向剪切工作，并将分切后的窄条重新卷绕成卷
期货采购	指	区别于原材料现货交易的模式，交易双方规定在将来 1-2 个月交付一定数量的原材料
现货采购	指	区别于期货采购的模式，指在订单生效后可实时交货的采购模式
横剪	指	将金属卷板经过开卷、校平、定尺、剪切成所需长度的平整板料并堆垛
飞剪线	指	是一种能快速切断钢卷的加工设备，是钢铁企业用来对金属坯料进行剪切加工的重要设备

落料线	指	是一种适用于汽车、钢板配送等行业表面覆盖件卷板的开卷、清洗涂油、校平、落料和码垛的板材加工设备
摆剪线	指	由上料单元、引料单元、清洗单元、校平单元、送料单元、摆剪单元、堆垛单元等功能部件组成的板材剪切加工设备
高强钢	指	屈服强度在 1370MPa (140 kgf/mm ²) 以上, 抗拉强度在 1620 MPa (165 kgf/mm ²) 以上的合金钢称超高强度钢
弹簧钢	指	制造各类弹簧及其他弹性元件的专用合金钢
碳素钢	指	含碳量小于 2.11%, 除铁、碳和限量以内的硅、锰、磷、硫等杂质外, 不含其他合金元素的铁碳合金
碳素结构钢	指	碳素钢的一种, 含碳量约 0.05%~0.70%, 个别可高达 0.90%
冷镦钢	指	冷镦钢成型用钢, 冷镦是在室温下采用一次或多次冲击加载, 广泛用于生产螺钉, 销钉, 螺母等产品
级进模	指	也称为连续模, 由多个工位组成, 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 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一次行程完成以后, 由冲床送料机按照一个固定的步距将材料向前移动, 这样在一副模具上就可以完成多个工序, 一般有冲孔, 落料, 折弯, 切边, 拉深等
EVI	指	Early Vendor Involvement, 是材料制造商介入下游用户的早期研发阶段, 充分了解用户对原材料性能的要求, 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的材料和个性化的服务
SCM	指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 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的总和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出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 1、公司名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Friend Co.,Ltd.
- 3、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崔建华
- 5、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 6、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 7、设立情况：2017 年 6 月 22 日经福然德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崔建华、人科合伙、傅桐合伙、崔建兵以及行盛合伙作为发起人，并以福然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4,288,193.09 元，按照 1：0.3414 的比例折为 36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694,288,193.0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二）主营业务与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公司销售的产品按是否经过加工分为加工配送类钢材和非加工配送类钢材，具体产品分为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主

要产品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带）、冷轧板（带）、热轧板（带）、彩涂板（带）	汽车零部件、家电制造
2	无取向电工钢带	电机制造（汽车、家电等）
非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卷、冷轧板卷、热轧板卷	汽车零部件配套、家电制造、贸易
2	电工钢卷（无取向/有取向）	电机制造、电梯制造、贸易
3	彩涂板卷	工业厂房建造、贸易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在上游整合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国内主流汽车、家用钢企业资源，在下游服务众多汽车家电制造企业或配套厂商等终端用户。钢材生产企业具有大生产的特殊性，通常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直接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而终端客户对钢材规格的需求又千差万别，福然德正是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规模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在解决钢铁行业上下游供给与需求“错配”问题的同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公司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核心价值是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加工配送和物流服务，以最大限度满足终端客户对钢材品种、规格、数量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以及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要求，从而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节约社会资源，同时，公司在供应链服务中形成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实现价值提升。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显著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福然德目前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全年钢材配送销售量达 100 万吨以上，市场份额领先，行业地位优势明显。此外，公司是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较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在保持与上下游持续稳定的业务关系、业务拓展以及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提供了有效保障。

此外，作为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管理，用高效规范的服务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获得多项企业荣誉，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同时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汽车板加工配送》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	2018 年 9 月
2016 年度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		2017 年 6 月
AAAAA 级钢铁流通企业		2017 年 5 月
2015 年度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		2016 年 5 月
2015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		2016 年 5 月
2018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7 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2018 年 8 月
2018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018 年 8 月
2017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6 名)		2017 年 8 月
2017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017 年 8 月
2016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50 强		2016 年 8 月
2016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016 年 8 月
2018 上海企业 100 强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	2018 年 8 月
2017 上海企业 100 强		2017 年 8 月
2016 上海企业 100 强		2016 年 8 月
2017 年度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经济贡献金奖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016 年度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经济贡献金奖		2017 年 1 月
宝山区 2018 年度经济工作突出贡献一等奖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宝山区 2017 年度经济工作突出贡献二等奖		2018 年 1 月
诚信自律企业	上海市宝山区质量协会	2017 年 12 月
上海市宝山区质量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7 年 12 月
兰格钢铁度网 2016 年全国百家金牌供应商	兰格钢铁网	2016 年 11 月

同时，公司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于 2018 年 9 月被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任命为《汽车板加工配送》标准起草人；2017 年 10 月获得上海市宝山区 2016 年度区长质量奖。

2、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

（1）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首先体现在其业务模式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具价值的钢材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业务模式上，公司打破了汽车钢铁物流基材供应商与汽车、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商等终端用户“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供应的传统模式，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优势，整合上游钢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形成上游钢材基材供应商与终端用户“多对多”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上游与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多个知名汽车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多厂商、多型号、多规格的汽车、家电用钢材，下游服务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长安福特、沃尔沃、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品牌配套商和LG、三菱、长虹、大金等家电生产企业或其配套厂商，为上千家配套商提供汽车、家电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利用自身的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将上游钢厂的“批量性、标准化、集约性和强计划性”生产特点以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多样性、流程化、高时效、低库存”需求结合起来，提供汽车、家电行业钢铁物流供应链最佳解决方案。

(2) 服务中小终端客户的能力

除服务于主流整车、家电生产商或其配套商外，福然德还为千余家中小型终端客户提供钢材的加工配送等供应链服务。该类客户订单品种繁多、单次订单需求量小，而上游钢材生产企业由于其“大生产”的生产特点，一般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产品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且一般只接受大额批量采购订单，若中小客户直接向钢厂采购则难以满足其多品种需求，且由于需求量小，其采购成本较高。福然德可利用其自身行业地位、规模化采购优势、资金优势及业务管理能力，整合众多中小客户的零散需求，批量性的向上游钢材生产企业集中采购，从而在满足中小客户多品种、小订单需求的同时，能提供给客户较优惠的销售价格。

(3) 广泛且合理的业务布局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其次体现在其业务布局方面。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

为汽车整车厂配套商，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围绕主流整车制造企业生产基地“临厂而建”，最大限度的贴近整车主机厂，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目前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建有生产基地，在南昌、佛山、青岛、成都、无锡、合肥、马鞍山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扩展自身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宁德、开封、武汉等地开始建设加工配送中心，未来将形成“六大生产基地，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的业务布局，为全国主流汽车制造配套商提供一流的汽车钢材供应链服务。



(4) 较强保供能力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还体现在其“保供能力”。由于汽车制造企业强计划性的特点，及时高效、保质、保量的向汽车行业配套商供应原材料是汽车钢材物流供应链行业的基本能力，即保供能力。福然德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一方面上游与国内主要的汽车钢材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提供各个钢厂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特性的钢材原料，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三个生产基地配备约 30 条生产线，年加工能力约 100 万吨左右，可加工钢材品类多达数百种，另外，公司在武汉、开封、宁德在建生产基地，全部达产后，可增加公司年加工能力约 67 万吨左右，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另外，公司目前在三个生产基地建有仓库，仓储能力约为 31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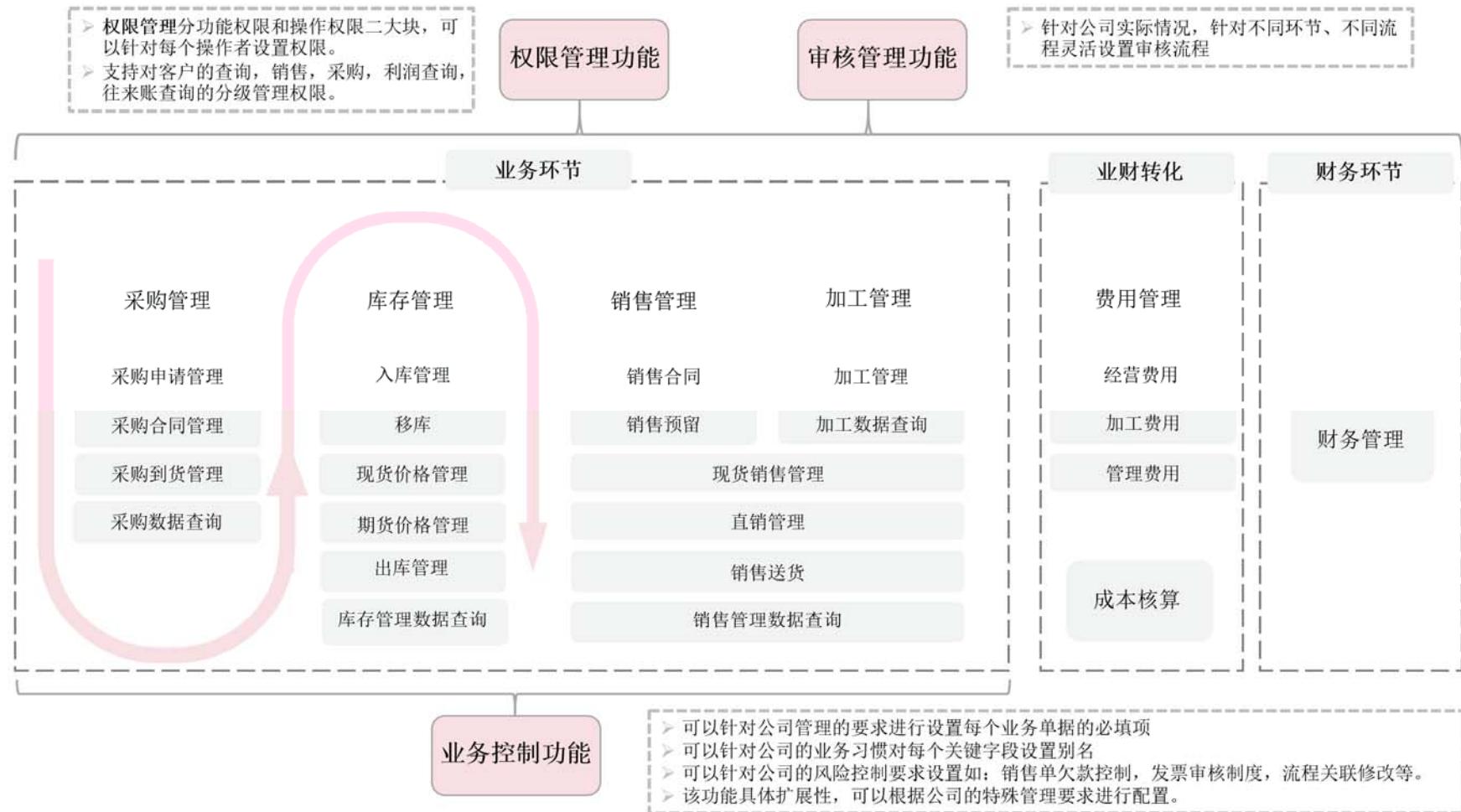
吨。同时，公司与 10 余家运输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最大限度的保证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及时性、高效性，同时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目标。

另外，一般情况下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仅提供钢材期货销售，即钢材生产企业收到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而后发货。福然德在为客户提供期货销售外，还利用其现货资源，通过钢铁交易平台，为客户提供现货供应服务，满足客户临时、紧急产品需求。

3、信息化优势

信息化管理是现代物流供应链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信息化技术广泛应用于采购、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供应链各个环节中。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以保证公司所采用的信息化技术处于行业前沿，公司自 2005 年开始推广信息化建设，经过 10 余年的系统迭代、完善，由原来的单一进销存系统，逐步进化到目前的加工贸易一体化系统，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涵盖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加工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系统预警等多个模板功能，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准确、及时、高效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要求，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信息系统具体运作流程如下：



4、稳定的上下游资源

通过十余年的服务和开拓，公司凝聚了千余家稳定客户，并与国内主流汽车配套商、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形成了公司稳定的上下游资源优势。

在上游，一般只有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钢铁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才能成为大型钢铁企业的战略服务商，直接对接钢铁制造厂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福然德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福然德目前已与多家主流汽车、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福然德是宝武钢铁集团汽车板材的稳定服务商，是宝武钢铁集团彩涂、无取向电工钢产品认证经销商，是首钢集团汽车板材战略服务商，是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的汽车板材年度协议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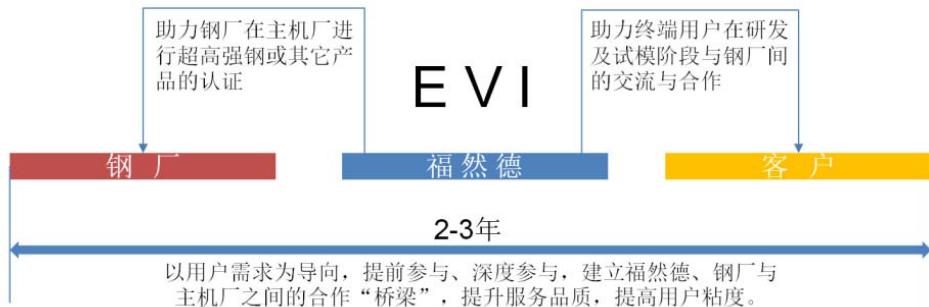
在下游，公司在部分汽车制造商新车型研发阶段即参与介入其车身材料的研发认证过程，一旦认证通过，公司便成为整车主机厂稳定的车身板材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海通用、长安福特、沃尔沃、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多个中高端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汽车配套商汽车钢板的稳定供应商。

5、先进的经营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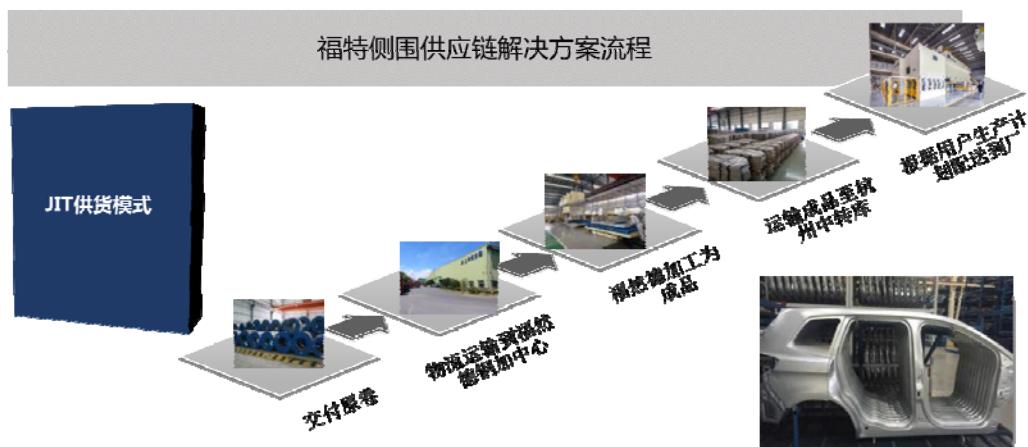
福然德是国内较早引入 EVI (Early Vendor Involvement, 即“用户引导需求”) 经营理念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该理念指的是材料制造商或分销商介入下游用户的早期研发阶段，充分了解用户对原材料性能的要求，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的材料和个性化的服务。做为上游钢厂及下游汽车生产企业连接的桥梁，通过该理念，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在汽车板材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按下游用户要求为客户推荐、匹配各钢厂、各规格的适用钢材，并通过试模等方式，助力上游钢材生产企业在汽车整车厂商取得高强钢板或其他产品的认证；另一方面，福然德在汽车整车厂的早期研发阶段即与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一同参与到认证、试模及供应链管控等各环节中去，从而提前形成最有效的材料供应链方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提高用户粘度并提升市场份额。

用户引导需求

EARLY VENDOR INVOLVEMENT



另外, 为更加及时的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对部分客户实现 JIT (Just In Time) 的供货模式, 即以小时为单位配送货物, 在满足客户“保供”的前提下, 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需求, 同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6、规模化经营优势

福然德目前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全年钢材配送销售量达 100 万吨以上, 市场份额领先。公司集中众多下游客户需求, 集中向上游钢厂采购, 其采购规模较单个下游客户直接采购量大, 因此能提升其对钢厂的议价能力, 获得较强成本优势, 同时规模化经营也降低了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

7、经营团队稳定高效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和人才培养, 公司目前形成了一支稳定、高效、执行力

强的管理和经营团队，对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和洞察力，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另外，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无锡、南昌、成都等地拥有营销人员近百人，为公司在全国的业务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崔建华及崔建兵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8,35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78.75%；其中崔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80 万股股份，崔建兵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5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44.375%；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12,375 万股，控制比例为 34.37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崔建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崔建兵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305,755.10	266,707.33	271,124.97
负债总计	148,077.68	141,407.78	194,60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473.59	125,017.24	76,338.61
少数股东权益	3,203.83	282.31	17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5,755.10	266,707.33	271,124.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1,285.72	519,322.44	469,794.72
利润总额	39,587.73	38,549.02	26,480.1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9,583.86	28,784.10	18,10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456.35	28,678.63	17,983.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92	10,071.73	-6,0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65	-1,084.40	7,9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30	-3,773.93	-3,98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6.67	5,213.27	-2,145.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81	1.66	1.22
速动比率（倍）	1.36	1.19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3%	53.02%	7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3%	53.55%	7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8	8.54	9.04
存货周转率（次）	7.67	8.09	8.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73.57	44,093.82	31,952.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56.35	28,678.63	17,98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85.04	25,129.73	23,13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6	14.14	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4	0.2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0.1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	3.47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	0.01%	0.02%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0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1.08%	27.35%	28.67%

注：因发行人 2017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未计算每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24,954.00	24,954.00	2018-410211-36-03-030294	汴环评表【2018】107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175.72	24,175.72	2018-420113-36-03-034398	武经开审批【2018】131号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909.66	8,909.66	2018-350902-36-03-032729	宁区环监【2018】表51号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4,917.18	2018-310113-58-03-005155	201831011300003294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754.40	4,754.40	2018-500112-36-03-017846	20185001120000029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065.98	3,065.98	2018-310113-58-03-001157	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价审批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涉及项目备案	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价审批
合计	100,776.94	100,776.94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募资金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合计约【】。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 （021） 66898529

传真号码： （021） 66898527

联系人： 陈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 65608304
传真号码：(010) 65608450
保荐代表人：高吉涛、赵亮
项目协办人：李新乐
项目经办人：单兆伟、李标、苏靖森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号码：(021) 52433320
经办律师：秦桂森、沈一吟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 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 88216999
经办会计师：曹小勤、义国兵

（五）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 63788398
传真号码：(021) 63766556
经办评估师：张兆琴、戴冠群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 58708888
传真号码：(021) 58899400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物流供应链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10月，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关工作，推动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在“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形势下，供应链通过跨界融合和协同发展，重塑市场经济的血脉和神经，打通从前端设计、生产到最后的消费的各个环节，实现供需匹配，促进降本增效，从而成为推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伴随着中国供应链的发展变革，中国民营供应链服务企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机遇。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将会影响供应链及物流市场发展，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营业收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金属物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物流企业有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物流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从而转向主要依附于大型物流企业，为大型物流企业相关配套服务。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也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造成挤压，从而导致公司利润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股市风险

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样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波动，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它不可预料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尚不完善，近年来股市波动加剧，风险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司情况外，需对各种影响股票市场的因素和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考虑，从而规避股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服务的金属物流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及家电等行业。但上述行业的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消费能力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下降的情况。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钢材卷材，且原材料成本占整体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因此，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本公司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钢材采购主要以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按“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用”的原则确定，钢材价格变动时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较大程度化解了因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主要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86.35%、82.66%和91.43%。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和稳定，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虽然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如果未来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大幅波动，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生产人员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定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在日后的作业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国内优质的汽车、家电生产厂家或其配套商。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加工效率等要求较高。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将质量控制理念贯穿于采购、加工、销售、配送全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未来终端用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依托在金属物流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和资源，至今已培育出雄厚的用户群体，以此为基础，公司的盈利模式已相对成熟，实现了公司的稳定成长。目前公司80%以上的产品销售给指定的终端用户，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为国内优质的汽车、家电生产厂家或其配套商。如未来上述领域的需求数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把握相关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

未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终端用户需求的变化，不能相应不断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公司已有的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用关联方上海百营的房产作为部分办公用房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前期，公司从关联方获得较多的流动资金支持。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租用上海百营的房产作为部分办公用房；另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彻底清理占用关联方资金，并计划上市后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增加公司的资本金及偿债能力。未来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缺乏必要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8,35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78.75%。若按本次发行新股 7,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仍达 65.17%。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本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按照其意愿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行为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近年来，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无论是在整体规模、产量、销售收入等方面还是在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方面都得到了稳定的提升和发展。同时，为了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购置生产线、扩大产能、拓展新品类产

品并开发销售渠道。随着公司的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以及规范性等方面的能力需求也将不断地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管理制度优化、人才培养和补充等措施支持业务拓展，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下降。

（三）人力资源风险

现代企业间竞争日益加剧，企业人力资源能否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逐渐成为企业是否能够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能否招募到与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同时，由于我国人口红利优势逐渐消失，劳动力供给日益紧张，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且预计未来可能将长期保持上升趋势，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不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金属物流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于销售人员的需求也将日益提高；优秀的销售人员将变得日益稀缺，使得公司可能面临关键销售人才不足以及销售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420.53万元、76,904.64万元和106,542.5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01%、32.80%和39.99%，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0%、28.83%和34.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各大汽车集团及知名家电企业的配套零部件生产商，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绝大部分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不

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66 及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19 及 1.3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从而造成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改变付款结算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短缺，可能出现应付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盈余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评级较高、综合授信额度大，一旦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三）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金属物流配送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上游期货采购需要预付货款，下游销售一般也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个别客户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将引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延迟回收或发生坏账风险。以上情况的发生都将会使公司出现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虽然公司在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时始终保持着一定的授信余额，保证公司可以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满足经营的需要，但是如存在存货的滞销、坏账的发生和短期融资费用的增加等情形，仍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48,797.99 万元、66,256.45 万元和 65,760.92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0%、24.84% 和 21.5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3 次、8.09 次和 7.67 次。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品种多为非标准定制件，且规格多，供货频次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安排生产批次，并适量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但若存货规模过大，则可能

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带来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较大幅度上升，且公司的经营效益受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金属物流行业产业政策、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公司预期收益良好，但前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将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回报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新增资产使得折旧加大的风险

本次资金募集投资项目会带来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这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有所提高。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加大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未来几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投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因此在股票发行当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导致的相关风险。同时，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实施周期，在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全部生产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也会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管理费用等成本，影响当期利润，所以在募投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产品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之前，预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面临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riend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崔建华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号码：（021）66898529

传真号码：（021）6689852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cmfriend.com/>

电子信箱：shch@scmfrien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崔倩

联系电话：（021）66898585

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经福然德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崔建华、人科合伙、傅桐合伙、崔建兵以及行盛合伙作为发起人，并以福然德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1,054,288,193.09元，按照1:0.3414的比例折为36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694,288,193.0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64726143G），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名称为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更名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12,780	35.50%
2	人科合伙	12,375	34.375%
3	傅桐合伙	4,500	12.50%
4	崔建兵	3,195	8.875%
5	行盛合伙	3,150	8.75%
合计		36,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的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崔建华和崔建兵。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崔建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改制前为福然德有限）的股权，另外，还持有人科投资80%股权、上海首阳56%出资额、上海百营90%股权、上海钢佳100%出资额等资产；崔建兵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改制前为福然德有限）的股权，另外，还持有人科投资20%股权、上海百营10%股权、上海藏菁100%股权等资产；主要发起人崔建华及崔建兵还通过上海百营持有上海华汽100%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崔建华、崔建兵主要通过发行人经营汽车、家电用钢材物流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福然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流程”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承继了福然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及无形资产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4年7月，福然德前身友钢有限设立

福然德前身友钢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8日，成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友钢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崔建华之配偶

郝昌兰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90%，崔建兵之配偶沈红燕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全部为货币出资。

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04）第 1591 号），对郝昌兰与沈红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予以验证。

2004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设立，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2028801），友钢有限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知仁路北侧 A5，法定代表人为郝昌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钢材开平加工配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批兼零、待购代销”，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友钢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昌兰	1,800.00	90.00%
2	沈红燕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06 年 11 月，友钢有限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6 年 11 月 6 日，友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友钢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友钢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20288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未导致友钢有限股权结构变化。

3、2008 年 10 月，友钢有限第二次名称

2008 年 9 月 1 日，友钢有限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友钢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友钢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20288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未导致友钢有限股权结构变化。

4、2012年12月，福然德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11月30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郝昌兰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的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百营、股东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百营。

2012年11月30日，郝昌兰、沈红燕与上海百营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5694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营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2年12月，福然德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12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的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昌兰、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红燕。

2012年12月12日，上海百营与郝昌兰、沈红燕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5694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昌兰	1,800.00	90.00%
2	沈红燕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5年8月，福然德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7月26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郝昌兰将其

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建华，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建兵。

2015 年 7 月 31 日，崔建华、崔建兵分别与郝昌兰、沈红燕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64726143G 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1,800.00	90.00%
2	崔建兵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6 年 4 月，福然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6,300 万元，其中，人科合伙以 20,250 万元认购福然德有限 4,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崔建兵以 1,250 万元认购福然德有限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福然德有限已收到人科合伙及崔建兵的上述出资款。2016 年 5 月 5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沪正会验字（2016）第 11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6-8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无差异。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增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64726143G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人科合伙	4,050.00	64.29%
2	崔建华	1,800.00	28.57%
3	崔建兵	450.00	7.14%
合计		6,300.00	100.00%

8、2016年6月，福然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31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资至7,000万元，其中，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500万元认缴出资额7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14日，福然德有限已收到行盛合伙的上述出资款。2017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天健沪验（2017）第3号验资报告。2019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6-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无差异。

2016年6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增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人科合伙	4,050.00	57.86%
2	崔建华	1,800.00	25.71%
3	行盛合伙	700.00	10.00%
4	崔建兵	450.00	6.43%
合计		7,000.00	100.00%

9、2017年3月，福然德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7年2月20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人科合伙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建华，同意股东人科合伙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建兵。

2017年2月20日，崔建华与人科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人科合伙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040万元出资额作价5,200万元转让给崔建华。同日，崔建兵与人科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人科合伙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60万元出资额作价1,300万元转让给崔建兵。

2017年3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2,840.00	40.57%
2	人科合伙	2,750.00	39.29%
3	崔建兵	710.00	10.14%
4	行盛合伙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0、2017年4月，福然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福然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资至8,000万元。傅桐合伙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分两期认购出资1,00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29日，福然德有限已收到傅桐合伙的第一期出资款。2017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对第一期出资出具了天健验（2017）6-3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4月20日，福然德有限已收到傅桐合伙的第二期出资款。2017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对第二期出资出具了天健验（2017）6-37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福然德有限此次增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然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2,840.00	35.50%
2	人科合伙	2,750.00	34.375%
3	傅桐合伙	1,000.00	12.50%
4	崔建兵	710.00	8.875%
5	行盛合伙	700.00	8.75%
合计		8,000.00	100.00%

11、2017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第6-150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福然德有限总资产为2,681,374,075.61元，负债为1,627,085,882.52元，净资产为1,054,288,193.09元。

2017年6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

第 1458 号《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福然德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19,415.28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福然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然德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福然德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4,288,193.09 元为基准，按照 1: 0.3414 的比例折为 360,000,000 股，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公司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94,288,193.0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8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天健验【2017】6-5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整体变更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64726143G 的《营业执照》。

福然德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12,780.00	35.50%
2	人科合伙	12,375.00	34.375%
3	傅桐合伙	4,500.00	12.50%
4	崔建兵	3,195.00	8.875%
5	行盛合伙	3,150.00	8.75%
合计		36,000.00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12、2018年1月，福然德股份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8年1月8日，福然德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福然德股份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福然德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福然德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54,288,193.09元为基准，按1:0.3414的比例折为36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360,000,000股。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金属物流供应链行业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为了增强企业竞争力，便于实施统一管理，规范化经营，同时避免同业竞争行为，自2015年以来，以福然德有限作为资产整合平台，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进行整合：1、2015年收购重庆福然德；2、2015年收购长春福然德；3、2015年收购佛山友钢；4、2016年收购万汇物流；5、2016年收购南昌福然德。上述交易中，股权关系变化均在由崔建华和崔建兵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除上述同一控制下重组交易以外，公司还在2015年对上海久铄进行收购整合。经过上述的调整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加清晰，且业务范围覆盖主要汽车制造生产基地，形成了相对完整的金属物流产业链。

（一）历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2015年收购上海久铄

（1）收购前上海久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张兵持股90.00%，沈红燕持股10.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规定）批兼零、代购代销；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017年8月15日，更名为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12月31日，上海百英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兵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450万元出资额以1,210.25080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股东沈红燕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50万元出资额以134.47231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

同日，张兵、沈红燕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定。

2016年4月8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89571731U，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9年3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32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百英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44.72万元。

上海百英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海久铄拥有进出口资质，本次股权收购后，上海久铄成为福然德有限全资子公司，使得福然德有限现有销售渠道更为完整，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业务体系。

2、2015 年至 2016 年，收购上海百营旗下子公司

（1）2015 年，收购重庆福然德

① 收购前重庆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百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及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② 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8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33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96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重庆福然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重庆福然德 100 万元出资额以 76.494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重庆福然德就上述事宜签署修改后的《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12552N，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重庆福然德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2) 2015 年，收购长春福然德

① 收购前长春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百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产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厂房、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生产场所位于丙二十路以北、乙三街以东，只能在生产场所从事生产经营）

② 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8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60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春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986.97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春福然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长春福然德 5,800 万元出资额以 5,753.35266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同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21367G，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长春福然德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3) 2015 年，收购佛山友钢

① 收购前佛山友钢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百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机电、电子产品。

② 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8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796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佛山友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1.53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佛山友钢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12.68635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同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66698050A，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佛山友钢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6 年，收购万汇物流

① 收购前万汇物流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百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仓储、货物装卸（以上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

② 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万汇物流 1,100 万元出资额以 1,147.47530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同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98995878X，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33 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万汇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51.77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万汇物流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5）2016 年，收购南昌福然德

① 收购前南昌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百营持股 51%、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25%、万明持股 24%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件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室内装潢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② 股权收购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5 月 24 日，南昌福然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上海百

营将其持有的南昌福然德 102 万元出资额作价 1,415,080.94 元转让予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同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89248366E，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31 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南昌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87.2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南昌福然德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02.00	51.00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25.00
3	万明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6）股权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的金属物流产业，形成采购、生产和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选择以福然德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通过收购上海百营旗下涉及金属物流行业的子公司，压缩了管理层级，之后为了集中精力开展金属物流业务，最终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设立和调整，是随着产业的发展和金属物流产业的不断做大做强而发展变化的。

（二）历次收购履行的必要程序

上述资产收购均履行了相关的资产评估程序，亦经过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治理欠规范，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均未经过审议；2017 年 7 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溯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崔建华、崔建兵、人科合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三）收购上海百营旗下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上海百营旗下子公司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具体说明如下：

- 1、福然德有限本次收购的资产中包括了上海百营旗下涉及金属物流行业的子公司，还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工、采购和销售渠道，具备投入产出能力；
- 2、福然德有限本次收购的资产组合能够有效进行管理、具备产供销各项经营职能，其生产的产品均对外销售，能提供稳定的经营利益，能独立核算收入和相关成本费用；
- 3、上海百营自成立以来一直受福然德有限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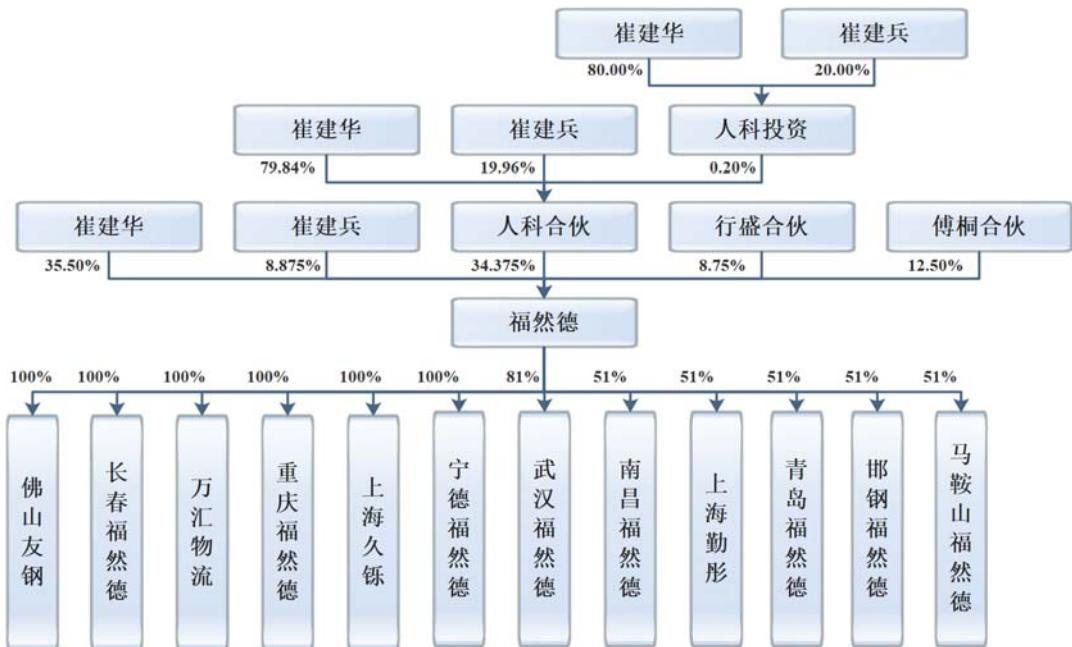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崔建华和崔建兵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绝对的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除管理团队规模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扩充外，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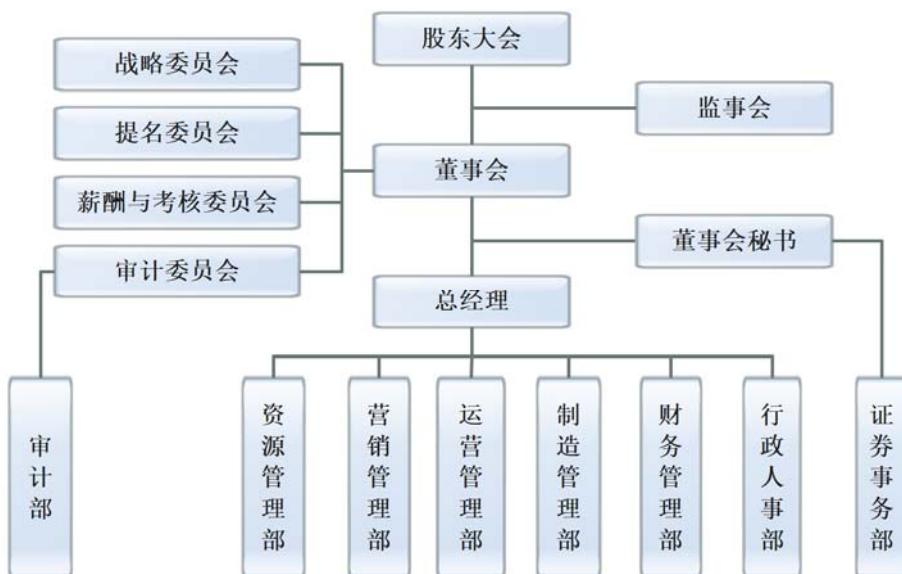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目前公司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负责三会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2	制造管理部	负责组织并实施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的调度和控制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物料耗用控制及生产库存的控制；进行生产现场的 5S 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3	资源管理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筛选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商关系管理。
4	营销管理部	负责制订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市场销售推广；维系客户关系，进行客户管理；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5	运营管理部	负责合同评审；根据合同要求安排生产、发货计划，落实市场订单；制订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与建设；信息设备的采购及管理；负责公司 ERP、OA 等信息化系统的管理。
6	财务管理部	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编制与执行、成本控制与管理、税务管理。
7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对各部门运行、安全保卫和车辆管理进行监察监督；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专利；管理公司相关资质与荣誉。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职称评定、人才基金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
8	审计部	负责流程控制、会计核算质量监控；鉴定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监督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立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 5 幢

负责人：张海兵

经营范围：钢材开平加工配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兼零、代购代销。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42055298T 的《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宝山分公司的登记。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公司，基

本情况如下：

（一）万汇物流

企业名称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98995878X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1幢
经营范围	仓储、货物装卸（以上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27日至2047年3月26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汇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万汇物流主要从事金属材料仓储、物流服务，万汇物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535.45
净资产	1,505.42
净利润	175.10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上海久铄

企业名称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9571731U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杨鑫路158号13幢175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规定）批兼零、代购代销；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6日至2046年6月2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久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久铄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进出口业务，上海久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485.16
净资产	1,455.68
净利润	58.56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重庆福然德

企业名称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12552N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亮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1号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及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3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重庆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重庆福然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0,839.16
净资产		6,312.85
净利润		188.62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长春福然德

企业名称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21367G
法定代表人	陈伟东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达路2259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产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厂房、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生产场所位于丙二十路以北、乙三街以东，只能在生产场所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春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	----------	---------

长春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长春福然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8,644.82
净资产	6,078.53
净利润	225.8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五）南昌福然德

企业名称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89248366E
法定代表人	邓雪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417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件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室内装潢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28日至2042年2月27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昌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102.00	51.00%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25.00%
3	万明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南昌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南昌福然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3,372.67
净资产	816.72
净利润	240.5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六）佛山友钢

企业名称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66698050A
法定代表人	张亚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民委员会新桂路A78号德富置业大厦BG603单元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机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友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佛山友钢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佛山友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97.24
净资产	157.17
净利润	29.19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七）上海勤彤

企业名称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1G95R
法定代表人	付京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2-284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0日至2037年11月0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勤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510.00	51.00%
2	王忠其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勤彤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上海勤彤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623.72
净资产	588.91
净利润	89.10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八）青岛福然德

企业名称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PKAE1E
法定代表人	张永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1栋1906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金属制品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510.00	51.00%
2	张永劭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青岛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青岛福然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93.78
净资产	92.26
净利润	-7.74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九）邯钢福然德

企业名称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44UD8LXL
法定代表人	崔建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204室住所集中地(经营场所:开封市杏花营镇邢堂社区十三大街西宋城路南500米邢堂路198号)
经营范围	汽车钢板加工与销售;来料钢板开平加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邯钢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1,020.00	51.00%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邯钢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邯钢福然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3,983.63
净资产	1,957.70
净利润	-42.30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邯钢福然德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十）宁德福然德

企业名称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1Q0K02U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74号地产综合大楼9层909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汽车及配件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8日至2048年5月17日
登记机关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德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宁德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宁德福然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856.47
净资产	-2.27
净利润	-2.2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德福然德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十一）武汉福然德

企业名称	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PKF65
法定代表人	崔建兵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二路南侧逸航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一期)综合楼3层301室
经营范围	高级金属材料加工;供应链管理;精密冲压零部件、金属模具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开发;高级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5日至2048年5月24日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6,480.00	81.00%
2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520.00	19.00%
	合计	8,000.00	100.00%

武汉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武汉福然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8,020.01
净资产	7,949.97
净利润	-50.03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福然德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十二）马鞍山福然德

企业名称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HDFE59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天门大道南段498号瑞马钢材市场236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2日至2039年3月11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鞍山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然德股份	255.00	51.00%
2	包宽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马鞍山福然德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系报告期外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鞍山福然德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崔建华、崔建兵及法人股东人科合伙、傅桐合伙、行盛合伙，自然人孟玲通过傅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具体信息如下：

1、崔建华

崔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660904****。崔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崔建兵

崔建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760108****。崔建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人科合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科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12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2Q23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科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华	有限合伙人	4,790.40	79.84%

崔建兵	有限合伙人	1,197.60	19.96%
人科投资	普通合伙人	12.00	0.20%
合计		6,000.00	100.00%

人科合伙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1,500.02
净资产	5,999.92
净利润	-0.0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人科合伙系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出资设立的企业。人科合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人科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0XKXY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92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崔建华	80.00	80.00%
	崔建兵	20.00	20.00%

4、行盛合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盛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96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 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981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盛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86%
张海兵	有限合伙人	675.00	19.29%
陈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10.00%
蔡永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	8.57%
刘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8.57%
张亚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8.57%
崔怀祥	有限合伙人	80.00	2.29%
沈世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2.29%
张焕新	有限合伙人	80.00	2.29%
许金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2.29%
张兵	有限合伙人	80.00	2.29%
贾海锋	有限合伙人	60.00	1.71%
朱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1.71%
董红艳	有限合伙人	60.00	1.71%
米贤文	有限合伙人	45.00	1.29%
李松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1.29%
陈伟东	有限合伙人	45.00	1.29%
王小亮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
薛建兵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
周崎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
孟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
石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
黄秀丽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
陈斌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
董凡凡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晓亮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
施梅芳	有限合伙人	35.00	1.00%
张志芳	有限合伙人	35.00	1.00%
付京洋	有限合伙人	35.00	1.00%
李永兵	有限合伙人	35.00	1.00%
高小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0.86%
陈进	有限合伙人	30.00	0.86%
黄红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0.71%
王友银	有限合伙人	25.00	0.71%
刘红刚	有限合伙人	25.00	0.71%
常城	有限合伙人	25.00	0.71%
陈拥	有限合伙人	25.00	0.71%
蔡显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0.71%
周小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0.71%
薛克	有限合伙人	25.00	0.71%
合计		3,500.00	100.00%

行盛合伙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500.08
净资产	3,499.06
净利润	-0.0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行盛合伙系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行盛合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行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	------------	------	------------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8466833G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83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张海兵	100.00	100.00%

5、傅桐合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傅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峰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5864 室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8 日 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GKQX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傅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峰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孟玲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
郑伟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蔡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傅桐合伙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0,000.00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傅桐合伙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傅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6X75B	法定代表人	姜州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870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翻译服务，会展服务，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姜州	100.00	100.00%

除上述股东外，自然人孟玲通过傅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6.125% 股权，孟玲简介如下：

6、孟玲

孟玲女士，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0219671006****，1967 年 10 月出生。现任上海高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博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崔建华及崔建兵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8,35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78.75%；其中崔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80 万股股份，崔建兵先生直接

持有发行人 3,195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44.375%；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12,375 万股，控制比例为 34.375%。崔建华、崔建兵兄弟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人科合伙

名称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12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2Q23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科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华	有限合伙人	4,790.40	79.84%
崔建兵	有限合伙人	1,197.60	19.96%
人科投资	普通合伙人	12.00	0.20%
合计		6,000.00	100.00%

目前，人科合伙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人科合伙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1,500.02
净资产	5,999.92
净利润	-0.04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人科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0XKXY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924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6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华	80.00	80.00%
2	崔建兵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人科投资目前主要职责是作为福然德股份股东人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科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00.02
净资产	99.89
净利润	0.0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百营

企业名称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2489734J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注册资本	5,8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宝山区宝杨路1188号B-63
经营范围	在钢铁技术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百货服装,小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服务,室内装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百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华	5,220.00	90.00%
2	崔建兵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目前，上海百营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上海百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39,966.70
净资产	39,890.11
净利润	265.4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钢佳

企业名称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105289XW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655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

	开发，品牌策划与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目前，上海钢佳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上海钢佳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63,057.12
净资产	1,898.71
净利润	506.94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藏菁

企业名称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J777
法定代表人	崔建兵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020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6日至2035年11月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藏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兵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目前，上海藏菁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上海藏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	-------------------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华汽

企业名称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593391646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8号A-518室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2日至2032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华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营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目前，上海华汽主要从事装饰材料销售业务。上海华汽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48.64
净资产	163.07
净利润	-0.06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的配偶郝昌兰、沈红燕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北湖

企业名称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51151091F
法定代表人	崔建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启隆乡永兴东路108号
经营范围	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培育、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绿化管理,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培育、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绿化管理,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8日至2060年2月7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北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昌兰	3,087.50	61.75%
2	钱康成	1,912.50	38.25%
合计		5,000.00	100.00%

南通北湖主要从事农产品种植。南通北湖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8,173.04
净资产	3,979.19
净利润	-171.0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南通汇华

企业名称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617627583
法定代表人	郝昌兰
注册资本	2,035.3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贺洋社区一组
经营范围	普通住宅、工业标准厂房投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28日至2057年5月27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汇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昌兰	1,628.27	80.00%
2	沈红燕	407.07	20.00%
合计		2,035.34	100.00%

南通汇华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南通汇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4,336.34
净资产	1,279.45
净利润	-61.3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新杨行

企业名称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56988020U
法定代表人	沈红燕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8号A-22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本公司新项目、新产品开发筹措建设；企业管理服务；本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为到本经济区投资开发提供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新杨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昌兰	800.00	80.00%
2	沈红燕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新杨行主要从事房产租赁。上海新杨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6,704.60
净资产	1,298.83
净利润	14.6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营东

企业名称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987726502
法定代表人	郝昌兰
注册资本	1,063.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3幢
经营范围	电机开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营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昌兰	850.56	80.00%
2	沈红燕	212.64	20.00%
合计		1,063.20	100.00%

上海营东主要从事电机开关的销售。上海营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516.03
净资产	1,336.94
净利润	1.7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崔建华和崔建兵兄弟。崔建华和崔建兵兄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975 万股，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12,375 万股，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5%，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按 7,500 万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12,780	35.50%	12,780	29.38%
2	人科合伙	12,375	34.375%	12,375	28.45%
3	傅桐合伙	4,500	12.50%	4,500	10.34%
4	崔建兵	3,195	8.875%	3,195	7.34%
5	行盛合伙	3,150	8.75%	3,150	7.24%
6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7,500	17.2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	100.00%	43,5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崔建华	12,780	35.50%	董事长
2	崔建兵	3,195	8.875%	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合计	15,975	44.375%	-

（三）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2017 年 7 月，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或民营企业，发行人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崔建华先生及崔建兵先生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80 万股和 3,195 万股，通过人科合伙合计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12,375 万股，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 28,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5%，二人系兄弟关系，两兄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另外，张兵系崔建华之妹妹的配偶，其通过行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 的股份；沈世平系崔建兵配偶的哥哥，其通过行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 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分支结构）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457 人，其中母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员工总数为 354 人，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03 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457	492	496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74	16.19%
财务人员	28	6.13%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采购人员	7	1.53%
销售人员	92	20.13%
生产人员	205	44.86%
技术人员	51	11.16%
合计	457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70	37.20%
31-40 岁	158	34.57%
41-50 岁	96	21.01%
51 岁以上	33	7.22%
合计	457	100.00%

4、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	0.88%
本科	66	14.44%
大专	86	18.82%
大专以下	301	65.86%
合计	45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457 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1	养老保险	457	443	14
2	失业保险		443	14
3	医疗保险		443	14
4	工伤保险		444	13
5	生育保险		448	9
6	住房公积金		444	13

公司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1）超过法定年龄未缴纳；（2）退休返聘；（3）于原单位内部退养，由原单位缴纳；（4）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满30日的新入职员工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福然德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福然德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定期的承诺”。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及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利分配政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关于利润分配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福然德股份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福然德股份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福然德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汇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福然德股份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福然德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汇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监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福然德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汇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4、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中。

公司销售的产品按是否经过加工分为加工配送类钢材和非加工配送类钢材，具体产品分为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带）、冷轧板（带）、热轧板（带）、彩涂板（带）	汽车零部件、家电制造
2	无取向电工钢带	电机制造（汽车、家电等）
非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卷、冷轧板卷、热轧板卷	汽车零部件配套、家电制造、贸易
2	电工钢卷（无取向/有取向）	电机制造、电梯制造、贸易
3	彩涂板卷	工业厂房建造、贸易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在上游整合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国内主流汽车、家电用钢材生产企业资源，在下游服务众多汽车家电制造企业或配套厂商等直接终端用户。钢材生产企业具有大生产的特殊性，通常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直接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而终端客户对钢材规格的需求又千差万别，福然德正是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规模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在解决钢铁行业上下游供给与需求“错配”问题的同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公司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核心是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

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物流配送和套裁等增值服务，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钢材品种、规格、数量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与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要求，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节约社会资源，同时，公司自身在供应链环节中形成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实现价值提升。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服务专业领域的现代物流供应链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各类钢材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4 年，为打破传统的钢铁贸易经营模式，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本公司设立，系上海市较早期从事汽车、家电行业钢材剪切配送服务的钢铁物流企业之一。

公司成立伊始，主要从事各类钢板的剪切、加工及配送，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和家电制造企业两大类，之后随着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逐步清晰与成熟，公司下游市场定位开始逐步向汽车行业聚焦。目前，公司汽车用钢材产品约占公司加工配送业务量的 65% 以上。

近年来，公司采用国际标准化钢材加工、配送、管理模式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辅之以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持续保持客户群体稳定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根据汽车产业的布局来展开自身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在上海、重庆、长春建立生产基地，在南昌、佛山、青岛、成都、无锡、合肥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服务的辐射范围逐步扩大，进一步的巩固了企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扩展自身业务布局，目前在宁德、开封、武汉等三地加工配送中心正在建设之中，将形成“六大生产基地，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的业务布局。

目前公司拥有约三十条先进水平的钢材加工生产线，从最开始的纵剪、横切逐步延伸发展到摆剪、落料等高端加工业务，能满足大多数客户的高精度、高强度汽车内外板材等加工要求。同时，精良的加工设备及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所带来的高成材率保证了对钢材最高效的利用，从根本上提升效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结构稳定，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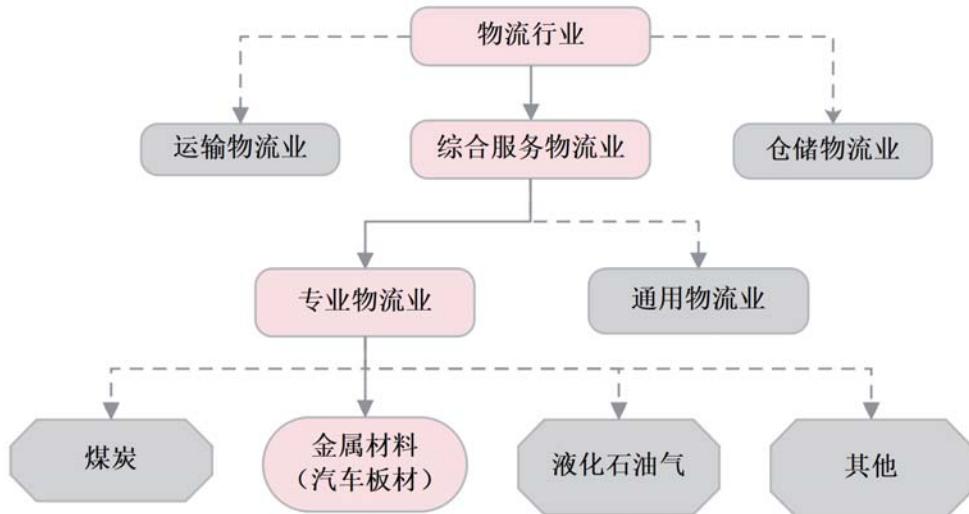
公司属于钢铁物流供应链行业，按照证监会公告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标准，公司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58大类“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G58）。

同时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物流企业细分为三种类型，即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

其中运输型、仓储型属于传统物流范畴，其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的服务集成。而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需要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物流功能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其增值服务等物流一体化（运输、仓储、货运代理、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并应用信息系统对整个物流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具有一定覆盖面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范畴，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又可分为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和通用服务型物流企业。一般来说，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区别通用服务型物流企业重点在于服务产品的专业性，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一般只提供一类或有限几类物质的综合物流服务，如金属材料、牛奶、液化石油气等某一种物资的加工、配送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行业监管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汽车和家电制造企业提供各类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按照产品的终端使用客户行业划分，其中汽车钢材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5%左右，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作为现代物流领域的专业综合服务型企业，业务涉及到运输、仓储、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多个环节，属于完全市场化行业，除对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以外，目前国家已经取消针对现代物流业的行政审批。公司业务范围具有跨行业、跨部门的特点，目前其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研究拟定物流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

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钢铁物流专业委员会和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等行业相关协会承担，其主要作用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以及承担行业相关的外事、行业统计、标准制修订等职能。

目前，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由行业相关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行业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1年5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9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1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5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年7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5月
8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

（2）主要相关产业政策

物流行业相关政策对本行业有较大的影响，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原国家经贸委、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民航总局	2001年3月	提出了现代物流的总体目标，这是我国政府发布的有关现代物流发展的第一个政策性、指导性文件。
2	《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的若干意见》	交通部	2001年8月	明确提出交通业发展物流服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要求加强主枢纽建设和发展中转货运站和运输仓储设施，鼓励不同类型企业联合经营以发挥综合优势，鼓励发展多式联运和“门到门”服务，鼓励开发第三方物流服务，在坚持适度对外开放原则的前提下提高开放质量和水平。
3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总局、工商总局	2004年8月	从行政管理、税收管理、市场秩序与收费管理三个方面改善物流业经营环境；鼓励第三方物流的发展；建立了由国务院十三部委和有关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了推动物流业发展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一系列政策。
4	《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年6月	从技术标准，信息标准，管理标准与服务标准四个方面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标准化进程进行了规划。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2月	提出鼓励建设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年3月	首次把“物流”列入要大力发展的现代服务业，把物流业从生产与流通企业中分离出来并大力促其发展，从而实现新一轮产业分工。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年3月	提出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枢纽城市强化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
8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09年3月	提出关于物流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9	《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0年4月	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加快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对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义重大。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提出建设产业创新支撑体系，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环境服务业。
11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供销合作总社	2011年3月	支持家电、服装、医药、烟草、图书、汽车、钢材、散装水泥、再生资源回收、粮食以及餐饮主食等专业化物流发展，满足流通专业化发展的需要。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提出现代物流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13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8月	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等。
14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证监会等十二部委	2012年5月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领域，拓宽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15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8月	旨在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
16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12月	鼓励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强化物流服务功能，向仓储、交易、加工、配送等多功能、多业态拓展，形成一批集多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综合性生产资料物流配送中心，引导生产资料流通集聚式发展。
17	《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3年1月	引导仓储企业由传统仓储中心向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年1月	提出推进跨行业物流信息的互联互通，支持跨行业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发展，着力促进多式联运和国际物流发展。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促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连接，提高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过程控制等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企业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提出现代物流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20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部	2013年6月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传统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发展，基本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2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7月	提出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推动我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等；提出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完善物流建设和服务标准，引导物流设施资源集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加强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货物配载中心建设。
22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9月	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 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0月	提出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跨国企业； 提出加快发展物流配送，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4	《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粮食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年7月	从技术标准，信息标准，管理标准与服务标准四个方面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标准化进程进行了规划，为物流行业的规范化运行提出了指导性要求。
25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鼓励物联网等技术在仓储系统中的应用，支持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车源、货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物流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放开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投向共同配送、连锁配送以及鲜活农产品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领域。
26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8月	提出建设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打通长江经济带地区多式联运通道；推动京津冀物流协同发展；建设一批适应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发展需要的物流设施；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27	《关于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9月	提出加强城市物流发展规划制定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环境；完善城市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现代化的区域物流服务网络；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企业。
28	《关于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6年5月	确定了天津、沈阳、哈尔滨、上海、南京、青岛、厦门、武汉、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郑州、保定、临沂、赣州、岳阳、义乌等20个城市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9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6年7月	提出顺应物流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加快完善物流业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新业态，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
30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国家邮政局	2017年1月	提出要重点推动电子商务、冷链、医药、生产资料等专业物流发展。鼓励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强化物流服务功能，拓展仓储、加工、配送、追溯、展示等配套服务，推进生产资料物流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
31	《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财政部	2017年8月	以供应链平台为载体，推动上下游协同发展，资源整合、共享共用，促进供应链发展提质增效；以物流链为渠道，利用物联网、对象标识符（OID）等先进技术设备，推动产品从产地、集散地到销地的全链条追溯，促进追溯链与物流链融合。
32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0月	推动流通创新转型。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战略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
33	《关于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4月	各地选择一批经营规模大、配送品类全、网点布局广、辐射功能强的骨干企业加强联系指导；通过设施规划保障、政策引导支持、体制机制创新、重点项目推动，促进城乡配送资源整合与协同共享，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标准实施，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推进城乡配送组织方式创新和集约化发展。
34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商务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年4月	推进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打造“五个一批”，用以推动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入全球供应链打造“走出去”战略升级版、发展全过程全环节的绿色供应链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供应链质量促进体系、探索供应链政府公共服务和治理新模式。
35	《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	国务院	2018年5月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从2018年5月1号至2019年12月31号，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2018年7月1号至2021年6月30号，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36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年6月	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7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	2018年10月	改进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创新配送模式；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并改善城市配送车停靠条件。

注：上述政策的发布单位中，部分单位存在更名、撤销等情况，具体如下：

- 1、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即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于2003年撤消，合并设立为商务部，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
- 2、铁道部：2013年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不再保留铁道部；
- 3、民航总局：即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2008年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三）行业发展及市场概况

1、物流行业的基本情况

（1）物流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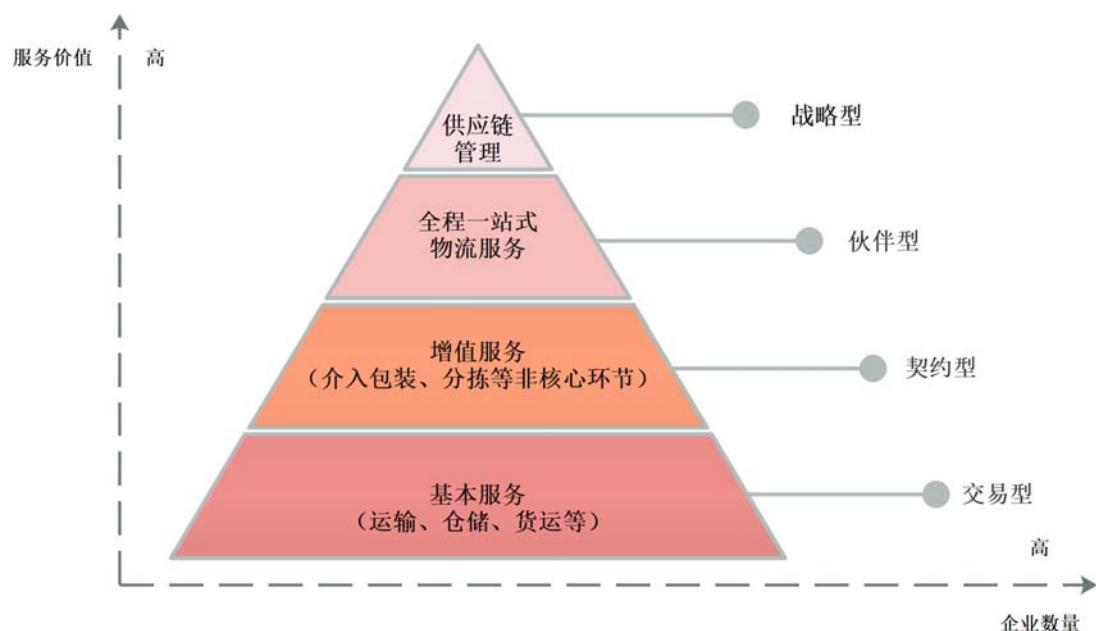
物流行业是现代社会大生产和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产物，是融合运输

业、仓储业、货代业、流通加工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现代社会及企业发展的“加速器”和“第三利润源泉”。物流业作为现代社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产物，其成熟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自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确立现代物流观念以来，发达国家的物流行业逐步完成了从物理层面的物流（Physical Distribution）到综合物流（Logistics）到供应链管理（SCM）的转化，并通过第三方物流结合 JIT（Just-in-Time）及精益物流（Lean-Logistics）等理论于 90 年代初期开始迅速发展。

随着全球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度推进，以及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全球物流业的发展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并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物流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也成为社会经济的基础部分。在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第三方物流作为物流行业的主要组成，逐步完成了由过去简单的契约式物流向集成式供应链管理发展的演变，整体行业已步入较为成熟的阶段。

目前物流行业的服务价值及市场分布结构如下：



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是从基础物流服务、增值服务、综合一体式物流逐渐向供应链管理发展。供应链概念是传统物流概念的升级，将物流划为供应链的一部分，综合考虑整体供应链条的效率和成本。供应链管理渗透至物流活动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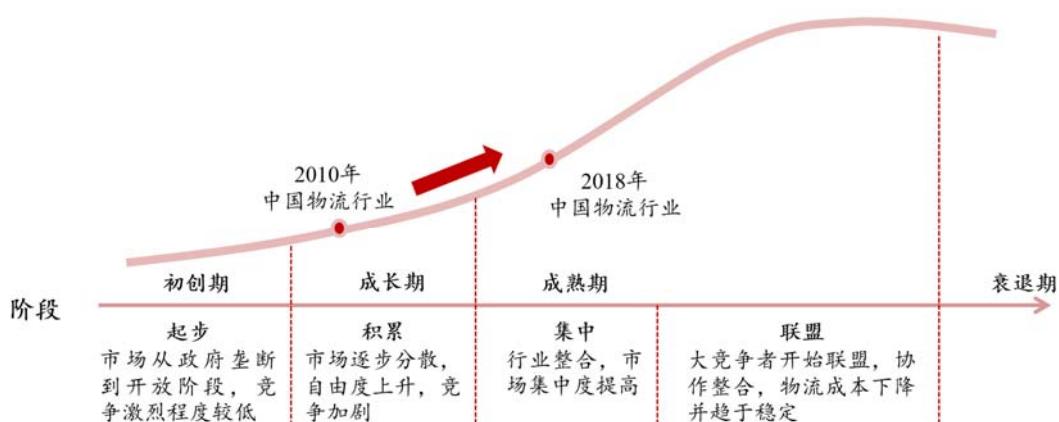
造活动，涉及从原材料到产品交付最终用户的整个物流增值过程。供应链管理属于物流发展的高级阶段，物流服务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与所在行业上下游企业在合作深度、紧密度、提供价值等方面全面的提升，标志着物流企业与客户之间从物流合作上升到战略合作高度。

（2）我国物流市场情况

随着中国市场进入了有序而稳定的发展，当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竞争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企业间竞争的焦点逐步由生产领域转向流通领域，成本控制的重要性开始凸显，物流作为资源和人力之外的“第三利润源”越来越受到重视。自“十五”时期，《中国中央关于十五计划的建议》提出着重发展商贸物流等行业以来，物流行业正式成为国家重点鼓励的行业之一。在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中，更是将推动与发展供应链管理列为十二大工程之一。

由于我国第三方物流起步较晚，物流行业存在市场整体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分散等相关问题，与国外物流发展水平相比，我国物流业目前尚处于发展中阶段，步入成熟初期，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物流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我国的经济增长密切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平稳较快的增长以及众多的政策支持，为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等第三方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整体表现在市场总额逐渐增加、成本逐渐降低、效率不断提高等多个方面。

1) 物流行业市场稳定增长

物流行业规模与经济增长速度具有直接关系，近年来虽然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经济仍保持稳定较快增长仍拉动着物流行业的刚性需求。据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数据，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83.1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0%，增速比上年提高0.20个百分点。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256.8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20%；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4.10万亿元，增长3.70%；农产品物流总额3.90万亿元，增长3.50%；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7.00万亿元，增长22.80%；再生资源物流总额1.30万亿元，增长15.10%，市场规模大且增长相对稳定，行业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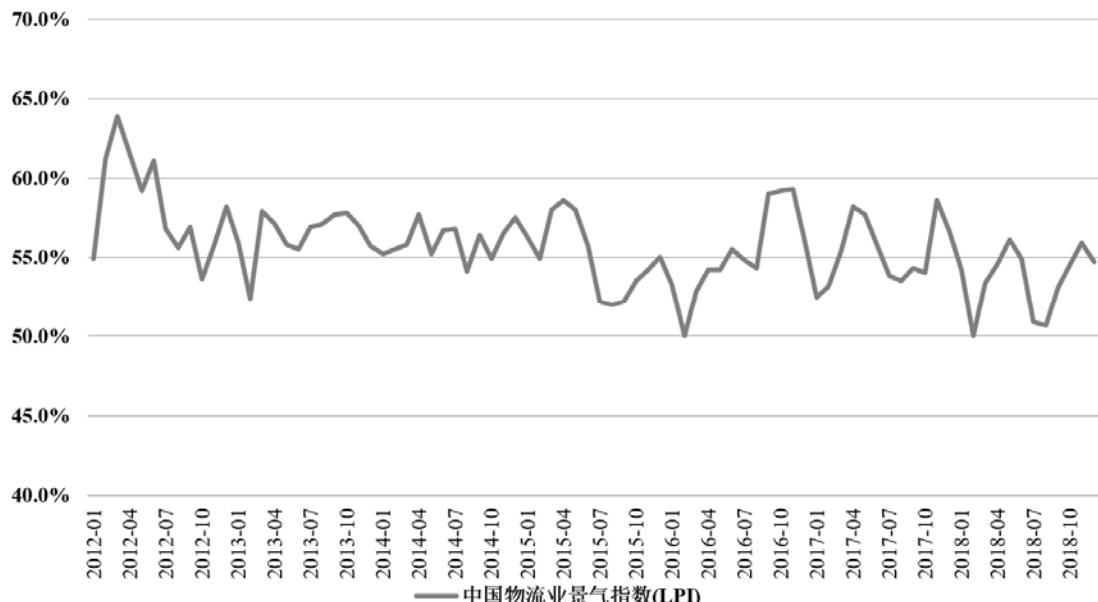
2010年-2018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数据

同时，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作为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的直观数据，以50%作为经济强弱分界点，高于50%时，反映物流业经济扩张；低于50%，则反映物流业经济收缩。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公布的我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及相关信息，截至2018年12月底，我国LPI仍然保持在54.7%的较高水平，国内物流活动总体表现较为活跃。近年来，我国LPI均保持在50%以上，反映出我国物流业总体仍处在平稳较快的发展周期。

近年来，我国LPI具体表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公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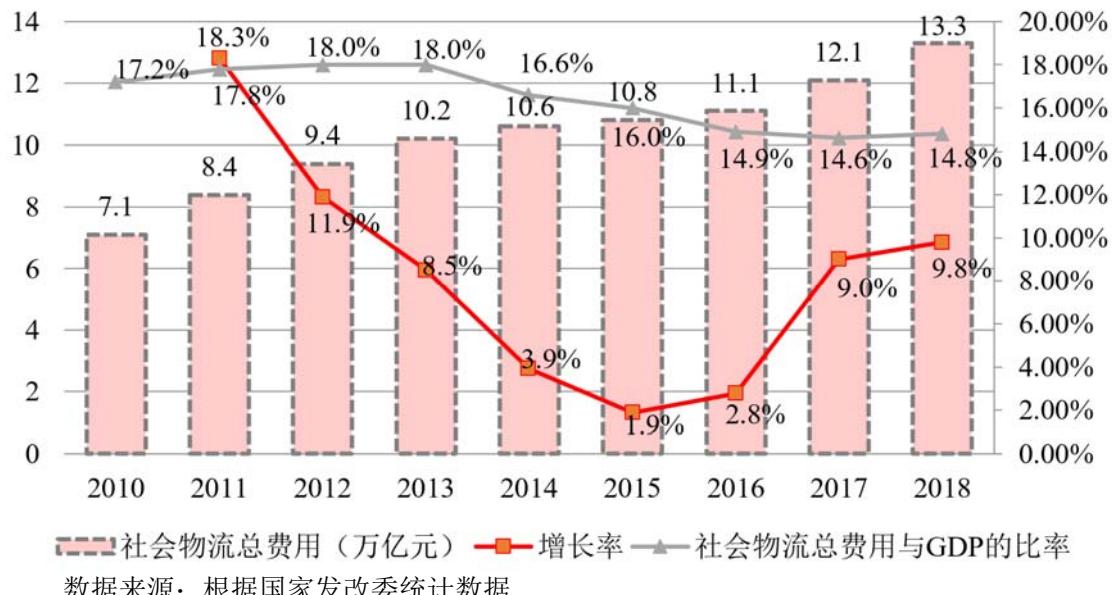
2) 物流行业结构升级，效率逐步提高

我国社会物流总额逐步扩张的同时，现代物流产业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社会物流效率有所提高，物流市场环境不断向好。自 2001 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首次将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引入中国以来，我国开始通行以这一指标来衡量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越低，表明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产业越发达。

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我国 2018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3.3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8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70 个百分点。2010-2018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达 7.22%，反映出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同时物流发展阶段已从传统的运输功能逐步转向综合式的物流服务发展阶段。

同时，近年来我国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总体呈缓慢下降的趋势，由 2010 年的 17.20% 下降到 2018 年的 14.80%，体现我国物流效率逐渐提高。但根据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CSCMP）发布的《美国物流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美国 2017 年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例为 7.70%，我国较美国等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相比还有较大的下降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整体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物流费用占 GDP 比例将会持续优化。

2010 年-2018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其增长率和占 GDP 的比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

2、钢铁物流行业基本情况

（1）钢铁物流行业概况

钢铁物流行业是物流行业的一个重要的细分子行业，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钢材及其原材料的运输、仓储、包装、加工、配送、信息平台和电子商务等环节。从供应链角度来看，钢铁物流主要有钢铁企业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和废弃物流等环节构成。通常情况下，钢铁物流主要是指成品钢材的销售物流。

我国的钢铁物流最早出现在华南地区，在改革开放早期，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传统物资部门逐渐从经济活动中淡出，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纷纷选择进入门槛较低的商品流通领域。这一时期，钢材流通行业基本上以简单的贸易为主，以钢材差价为盈利点，行业经营模式简单。

90 年代，随着中国的汽车、家电、IT 电子等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其庞大的制造市场对金属材料加工配送的需求，钢铁贸易商数量迅速增加。钢铁贸易商以资金优势解决了钢厂“先款后货”和钢铁用户“先货后款”之间的矛盾，根据资金规模逐渐分化出与钢厂直接合作的大型贸易商，以及处于分销渠道的各级分销商，产业链重心逐渐向下游钢铁用户倾斜。

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作为世界第一的产钢大国，得益于我国钢铁产业

的迅猛发展，在为钢铁物流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我国钢铁物流行业也开始出现了结构性变化。分散的贸易商出现聚集趋势并初步形成了一些钢铁物流园区，在钢厂、众多贸易商以及钢铁用户之间搭建了网络业务平台。同时，一些大型贸易商开始提供剪切加工、运输配送等增值服务，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概念逐渐成形。

目前，我国的钢铁物流行业主要存在如下几个特点：

1) 供需结构不匹配

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以及钢铁行业的特殊性，单个钢厂往往存在产量高、单批销量大等特点，因此很难直接接受零散的订单。而其下游钢材终端用户涉及行业广泛，普遍存在所处地域分散且订单批量小、频率高、涉及钢铁产品型号种类广等特点。供需两端的物流批量、物流频率均存在巨大差异，无法直接匹配。

2) 资金流需要由中间商衔接

由于钢铁生产的特殊性，为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上游钢厂需要保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在钢铁制造行业内存在“先款后货”的结算要求。同样面对现金流的压力，下游的钢材终端用户往往要求“先货后款”结算，因此上下游资金流的衔接通常需要通过钢铁中间商完成。

3) 物流链条分段

由于钢铁物流的供需结构不匹配，导致其物流链条主要分为两段，首先为钢厂通过少数的一级钢贸商将产品流向各大钢贸市场或钢铁物流园区等地区，然后再由大量的次级钢贸商将产品从钢贸市场等地向终端用户分流。期间主要通过各级钢贸商的分段服务，将上下游的物流和资金流进行衔接，仅有少数大型中间商可直接对钢厂和终端用户进行衔接，或大型终端用户可获得钢厂的直销服务。

4) 增值服务发展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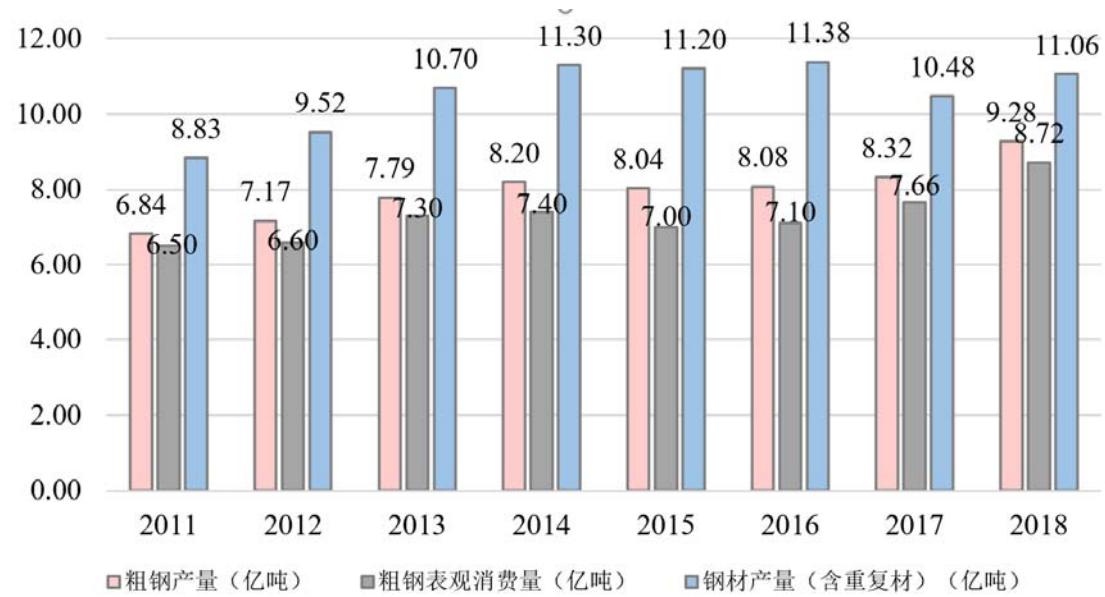
在现代钢铁物流体系中的仓储、加工配送和运输等环节上，目前国内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的增值服务较为单一，其服务整体集中在仓储及基础流通加工等环节，定制化加工配送的比例较低，未来随着第三方钢铁物流行业向纵深方向发展，高端化、定制化加工等高附加值的物流服务将会得到较大的发展空间。另外，随

着钢铁电商、物联网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目前部分大型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正在摸索通过参与终端钢铁用户的研发生产过程和供应链管理，以信息化、网络化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2）钢铁物流市场情况

我国作为最大的钢铁产销国，亦是世界上钢铁物流规模最大的国家。伴随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粗钢和钢材产量不断增长，钢材的流通贸易量也不断提高。根据工信部及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2018年，全国粗钢产量从6.84亿吨增长至9.28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9%；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从6.50亿吨增长至8.72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4%；钢材（含重复材）产量从8.83亿吨增长至11.06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5%。

近年来，我国钢材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我国大规模的粗钢、粗钢表观消费量以及钢材产量，为钢铁物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钢铁物流需求不断增加，我国的钢铁物流行业也呈现迅速发展之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钢铁物流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钢铁行业物流量规模庞大，钢产量与物流量比例约为1:4至1:5，即每生产1吨钢，需要4至5吨左右的物流量，2018年全国粗钢产量直接产生的对外物流量就达到37.12至46.40亿吨。

在钢铁物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近年来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大背景

下，提高物流效率成为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途径，很多钢铁企业开始把目光转向对传统物流模式的改革上。得益于中国钢铁企业一般产能规模较大，中国钢铁供给和需求区域发展不平衡等多种因素影响，为我国钢铁物流行业发展带来的先天优势，行业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产业结构逐步优化调整，整体物流效率获得了提升。

目前我国以物流费用率（行业物流费用与行业总收入比例）做为判断行业物流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该指标与物流效率成反比，即行业物流费用率越低行业物流效率越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及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布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钢铁物流效率不断提升，行业物流费用率处于下降趋势，但比较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以日本为例，目前日本钢铁企业物流费用率已下降至4.90%左右，而我国钢铁行业物流费用率为11.00%左右，仍然处于较高水平。说明我国钢铁物流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钢铁物流行业集中度、龙头企业发展趋势、行业信息化及集成化综合服务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余地。

3、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概况

汽车钢铁物流是我国钢铁物流业的主要分支之一，是一个复杂程度较高的技术密集型、人才与知识密集型专业服务型行业，其服务内容主要针对钢厂至汽车生产厂商及其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的汽车钢的采购入库、运输、仓储、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共享平台以及最小化库存管理等增值服务。

作为钢铁物流的子行业，汽车钢铁物流继承了物流行业及钢铁物流行业所有特质的同时，自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汽车钢铁物流企业以围绕在整车厂及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周围提供服务为主，拥有更明显的区域性；在面对客户生产计划的不确定需求时，要求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拥有更高的配送时效性；由于钢厂出厂的汽车用钢通常是标准化的卷材形式，需要汽车钢铁物流企业 在物流过程中拥有更强的流通加工能力，即按照用户要求将钢材加工成指定形状、规格的半成品或成品，并及时按要求发送给下游生产厂商。

由于上游钢铁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大多数钢厂主要以粗放型加工为主，仅负责生产钢材。同时下游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商对钢材的精细化需求较高，而

钢厂欲实现钢材的进一步加工后供应难度较大，无法直接剪切加工并供应给汽车生产厂商及其配套厂商。另一方面，作为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一大终端用户群体，围绕在汽车整车厂周围为其配套的冲压厂、零部件加工厂、模具加工厂、汽车内饰生产厂等众多中小企业，受自身资金和实力限制，无法满足上游钢厂“先款后货”的交货方式，以及由于这些配套生产企业对汽车钢的需求多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多规格等特质，亦不符合钢厂的订货条件。同时在其生产过程中，企业不仅需要提前对钢材进行囤积，还需对钢材进行初步加工后才能作为原材料投入使用，这一过程中对于整车及配套生产厂商而言，资金投入成本大，周转资金和初步加工技术门槛较高。因此，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下游生产企业不得不求助于专业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作为钢厂和汽车生产厂商的桥梁应运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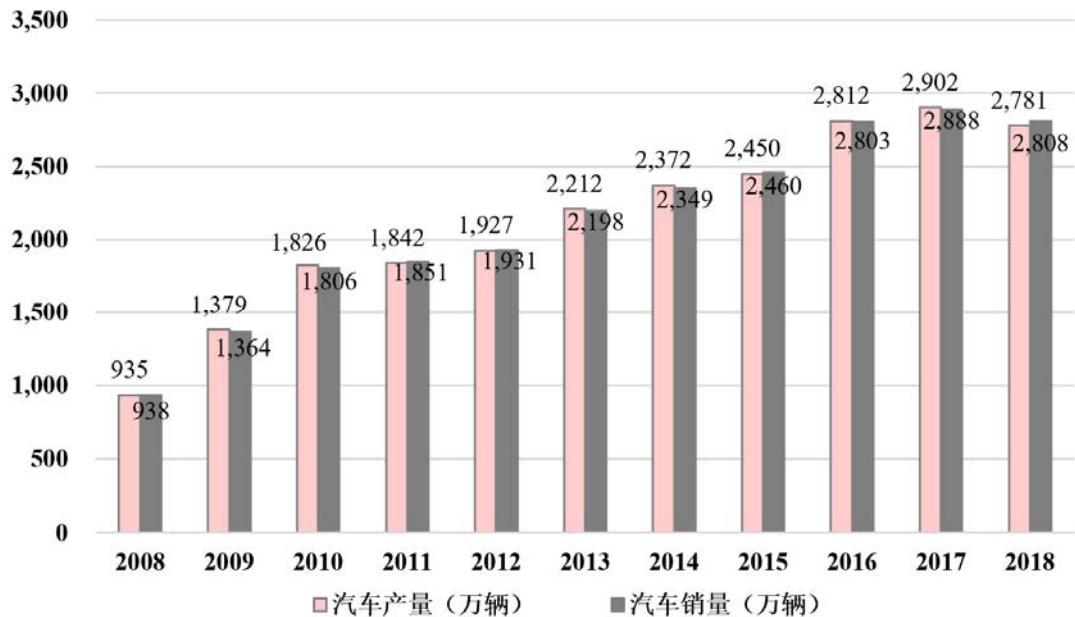
同时，随着我国汽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成熟，行业内竞争加剧，汽车制造企业在加强自身核心业务的同时，有将其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的趋势，以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获得更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降低物流成本已成为众多汽车生产企业的广泛诉求，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厂商开始剥离自己的物流部门成立专业的物流企业，或者寻求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汽车钢铁物流业务，汽车钢铁物流已经成为我国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重要行业。

（2）汽车钢铁物流市场情况

目前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料，涉及包括钢板（冷轧板、热轧板、镀锌板等）、优质钢棒材（包括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易切钢、冷镦钢、耐热钢等）、钢带、型钢、管材等众多钢材品种，同时汽车工业也是我国最主要的三大用钢领域之一。

汽车工业是我国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 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780.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连续 10 年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依托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庞大市场，近年来汽车行业的用钢需求也得到持续稳定发展。同时，随着产业链上游钢厂批量化生产与下游汽车相关生产企业对钢材规格、去库存等“个性化”需求等因素造成的行业特殊性，以及上游产量与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具有蓬勃的发展机会，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广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

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2018年全国物流业总收入达10.10万亿，比上年增长14.50%；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83.1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0%。我国物流业目前尚处于发展中阶段，正步入成熟初期。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出各种鼓励政策，物流企业迅速增加，使得我国物流市场出现行业规模大但企业规模不大的局面，行业内部没有具有绝对影响力和号召力的龙头企业，尚未形成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市场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钢铁物流领域，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发布信息显示，目前我国的钢铁流通和物流企业共有25万家左右，中小型钢铁贸易企业的比重占了90%以上。整体钢铁物流行业目前还处于小而分散的阶段，行业集中度低。

同时，作为钢铁物流行业的分支，我国汽车钢铁物流产业结构布局与钢铁物流行业总体一致，由于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在规模、效益等方面普遍较小，整体缺乏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可以利用规模优势，在上下游资源、加工能力、网络覆盖、运力配置等方面发挥及时、安全、低成本等优势快速占领市场。相比而言，小型企业服务功能少，综合化程度低，管理能力、加工能力、资金实力、信息能力等较弱，经营秩序欠规范，不具备适应现代物流追求动态运作、快速响应的能力，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仍存在较强的整合需求。

（2）行业的结构及竞争格局

我国物流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型：一是运输型物流企业，主要是由计划经济时代各类物资公司、运输公司转型而来；二是仓储型物流企业，以从事区域性仓储服务为主，包含其他物流服务活动；三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综合物流一体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其中只有少数企业能为客户提供全套供应链解决方案。目前，我国大部分物流企业仍停留在提供简单的传统物流服务阶段，物流行业竞争更多集中在低端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层面，产品同质化严重，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且还存在着明显的产业结构布局不合理的现象。

钢铁物流行业及其细分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产业结构布局与我国整体物流行业情况基本一致。同时，由于汽车钢铁物流细分行业的特殊性，物流环节的流通加工及配送环节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其主要的实施主体之一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地位随着行业的成熟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的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内的加工配送中心的建设投资主体主要分为国内钢铁企业投资建设的加工中心、国外钢铁企业投资建设的加工中心、汽车厂自建的加工中心以及有实力的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的民营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四种类型。

1) 国内大型钢铁企业投资建设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其主要目的为延伸自身产品规格范围，提高钢厂的直供用户比例，延伸营销渠道以达到提高钢厂的综合竞争能力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有效经营还可以实现投资增值及经营创收。

由于建设这类加工配送中心目的更多是倾向于服务钢铁企业自身，虽然在与

下游大型汽车制造厂家建立战略关系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但其供应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品种较为单一，为“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供应模式，仅能满足下游部分客户的部分需求。

2) 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国际化发展，合资品牌日益增多。为了提高战略产品的服务水平，实现钢板加工服务本地化，国外钢铁企业开始在我国投资建设加工中心，特别是以日韩为代表的钢铁配送企业，如以新日铁、浦项、JFE、蒂森克虏伯为代表的外资钢铁企业，以住友商事、美达王、三井物产为代表的外资商社，其产品更容易被本国系列汽车生产厂商所认可。但类似于国内钢铁企业建设的加工配送中心，这类加工中心的上游原材料品种单一，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3) 当个别汽车生厂商需求规模较大，为克服送货不及时等问题，选择自己建立钢材配送中心，自建分条、横切、冲片、激光拼焊等生产线，为自身产品生产的前工序进行落料加工，形成“多对一”的经营生产模式。但由于我国汽车企业在向专业化、纵深化发展，汽车主机厂逐渐剥离或者外包非核心业务，而着力于汽车研发、总装及销售等核心业务，随之而来，汽车企业自建的加工中心在逐步减少。

4) 由于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对钢材的品种、规格、品牌要求繁多，单一的“一对一”或“多对一”的钢铁物流模式并不能最大化的降低成本，亦不能解决上游钢厂和下游汽车制造企业存在的供需结构不匹配等问题。因此大型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利用在钢厂与客户之间的桥梁关系、资金优势和上下游信息资源等优势，开始主动投资建设钢材加工配送中心，上游可对接多家不同的钢铁企业，提供不同厂商、规格、型号的钢材原料供应，下游服务更多的终端客户。其“多对多”的经营模式在满足下游汽车制造企业需求的多样化的同时保证了对上游钢厂的采购需求，与钢厂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目前部分钢厂和大型汽车生产商为更好的节约成本及更好的服务市场，选择与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实施战略联盟，合资建设加工配送中心。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相较于其他钢材消费行业，汽车用钢通常要求强度高、延伸性能好，其客户普遍存在对上游原材料需求量大，尺寸、材质稳定，加工精度高等要求。因此汽

车领域的钢铁物流是一个对公司综合技术水平及规模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进入该领域受到业务规模、资金实力、专业技术经验、人才等多方面的制约，具体表现为：

(1) 规模壁垒

汽车领域的钢铁物流业追求规模化经营，企业需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在一个平台内完成统筹与优化，其业务开展需要具有一定的规模。

充足的采购规模可以保证上游供应商基材供应的稳定性以及自身在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更有利于保证公司对下游汽车配件及整车厂的配送能力及服务质量。

另外，上游基材供应商由于其强计划性的生产特点，普遍期望采购商采购量的稳定性，规模化采购的企业更可能成为其核心维护客户，从而在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的同时，奠定了与下游企业更好开展业务的基础。

(2) 资金壁垒

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在追求自身业务规模的同时，也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汽车钢材采购、加工、仓储及运输配送等的服务中，其下游客户普遍存在对原材料需求量大，尺寸、材质稳定，加工精度高等要求。为及时满足客户市场的订单需求，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在兴建大规模的现代化仓库、购买设备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的同时，还需要通过预测市场、客户需求，提前完成备货以满足客户及时性的需要。另一方面，上游钢铁生产厂商的结算模式普遍为预付款模式，而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一定期间的信用期。

兴建厂房、提前备货、上下游结算模式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将会对缺乏资金规模的企业将在开拓市场、抵御风险等方面带来一定的障碍。

(3) 技术壁垒

为了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规避企业经营风险，金属物流企业需要依赖信息技术、物流管理、基材认证及套裁等多方面的专业技能。目前国内对金属物流认识整体不足，相应的培养、教育工作相对滞后，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我培育需要多年的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稳定的核心技术较为困难，从而

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障碍。

(4) 渠道壁垒

在下游，由于汽车整车行业对原材料品质、规格要求较高，因此一般整车厂商会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认证，只有经过认证才能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而一旦认证成功，一般将成为整车厂的长期供应商。

在上游，由于钢厂“大生产”的特点，长期、稳定、大规模的钢材采购往往能成为钢厂的战略客户，在价格、结算方式、供给保证方面会有一定的差别待遇。

因此，稳定的上下游渠道资源是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突破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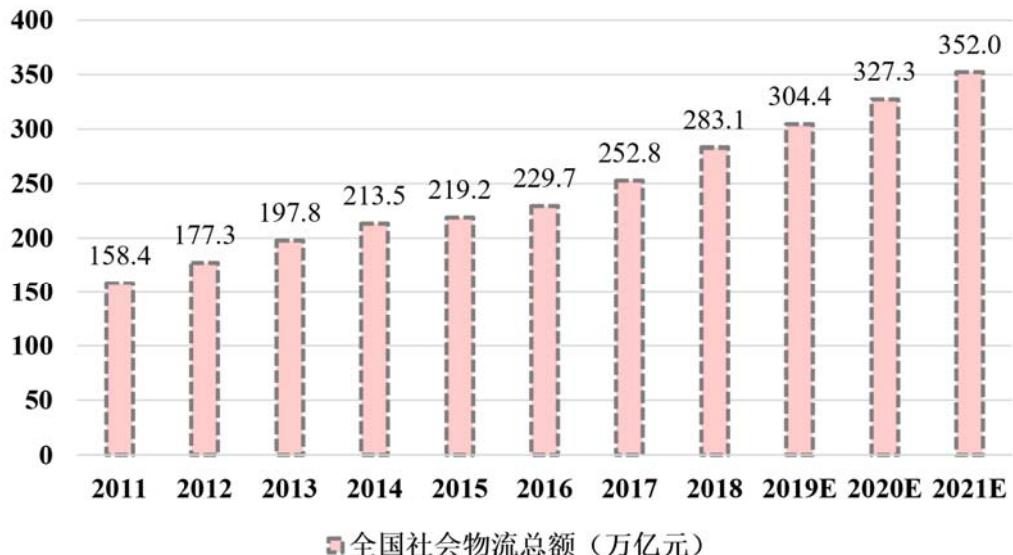
3、市场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1) 物流行业需求状况

物流行业供求状况主要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和波动的影响，行业需求来源于实体经济的各行各业，行业需求端的变动带动供给侧的转型。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我国 2010-2018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125.40 万亿元增长至 283.1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47%，近年来社会物流需求总体上呈稳定增长态势。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去产能、去杠杆和降成本效果有望持续显现，优质增量供给将逐步提升，同时鉴于我国物流行业目前正处于发展中阶段并步入成熟初期，物流行业整体仍处于上升阶段。因此，在剔除 2010 年至 2011 年间相对较高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后，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3%，据此测算，我国 2021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或将增长至 352 万亿元左右。

我国未来三年物流市场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数据测算

（2）钢铁物流行业需求状况

受益于全球经济超预期复苏和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的趋势，我国建筑、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集装箱等主要下游行业钢材消费量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促进我国钢材整体需求量较快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统计数据，钢铁下游需求约 80% 来自于建筑、机械及汽车三大用钢领域，下游钢铁消费行业对钢铁需求较为旺盛，行业发展较为稳定。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钢铁物流企业逐步改变过去简单的“一买一卖”的方式，向贸易链和供应链两端延伸，扩展了采购物流、物流配送、流通加工、物流金融等功能，推动了中国钢铁物流的快速发展。但总体上看，目前我国钢铁物流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整体加工、运输配送等业务仍处在相对低端的水平，我国钢铁行业物流成本费用率约为 11%，远高于发达国家的物流费率，物流效率有待提高。

（3）汽车钢铁物流行业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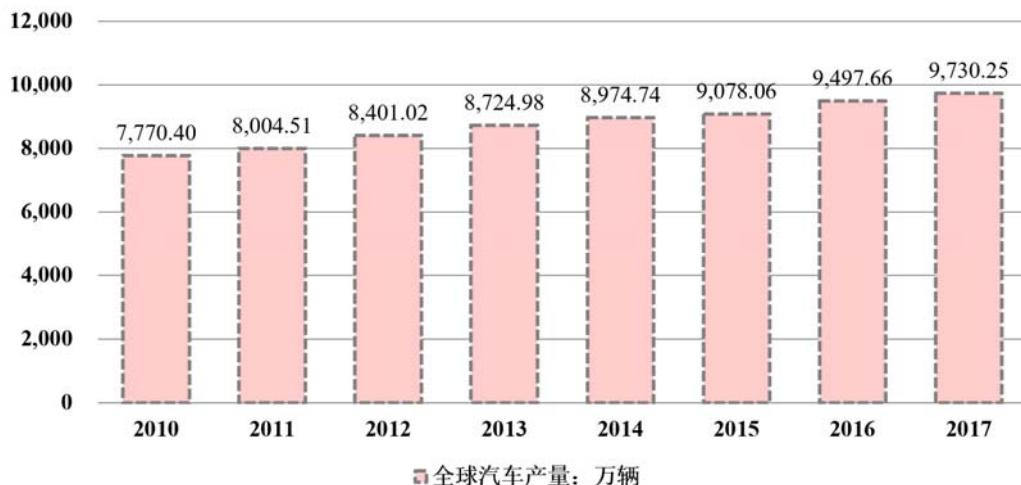
钢铁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包括地产和基建）、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铁道、集装箱及其他，其中，汽车是我国最主要的三大用钢领域之一。在汽车钢铁物流细分领域，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钢铁物流的需求。同时，汽车生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整车厂商将物流环节从生产企业剥离出来实现整体外包，直接加大了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市场需求。

1) 下游汽车行业市场庞大

汽车行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经过长期的发展，汽车行业已成为当今世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汽车行业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产业关联度高，对工业结构升级和配套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带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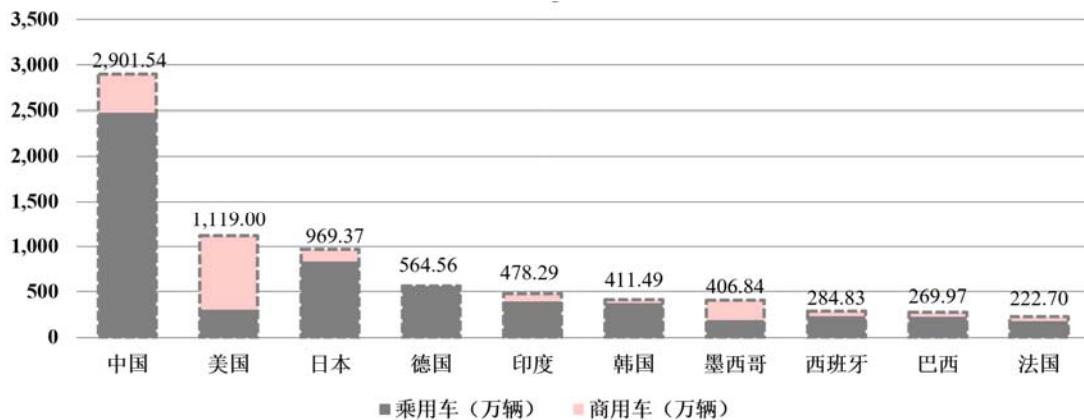
20世纪80年代至今，世界制造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发达国家劳动力迅速从第一、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制造业占本国GDP和世界制造业的比重持续降低，制造业向新兴工业化国家转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制造业快速崛起，汽车行业便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行业。目前，全球汽车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总体产量和销量保持平稳发展。自2010年-2017年，全球汽车总产量从约7,770万辆增长至约9,73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85%，世界汽车生产中心也逐渐向以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型汽车生产国转移。

2010-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统计

2017 年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统计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连续 10 年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产销 2,352.90 万辆和 2,371.00 万辆；商用车产销 428.00 万辆和 437.10 万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年度	乘用车产量	商用车产量	合计产量	乘用车销量	商用车销量	汽车销量
2009	1,038.4	340.7	1,379.1	1,033.1	331.4	1,364.5
2010	1,389.7	436.8	1,826.5	1,375.8	430.4	1,806.2
2011	1,448.5	393.4	1,841.9	1,447.2	403.3	1,850.5
2012	1,552.4	374.8	1,927.2	1,549.5	381.1	1,930.6
2013	1,808.5	403.2	2,211.7	1,792.9	405.5	2,198.4
2014	1,992.0	380.3	2,372.3	1,970.1	379.1	2,349.2
2015	2,107.9	342.4	2,450.3	2,114.6	345.1	2,459.8
2016	2,442.1	369.8	2,811.9	2,437.7	365.1	2,802.8
2017	2,480.7	420.9	2,901.5	2,471.8	416.1	2,887.9
2018	2,352.9	428.0	2,780.9	2,371.0	437.1	2,808.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

根据使用性质分类来看，我国乘用车需求量远高于商用车，近年来 SUV、MPV 产销量增速较快，未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的焦点仍应为乘用车。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截止到 2018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总量为 2.4 亿辆。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数 139,538 万人测算，截至 2018 年年底

每千人汽车平均保有量约为 172 辆，这一数据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差距较大，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继续稳步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以及我国城镇化进度继续推进，在我国每千人汽车平均保有量向发达国家和地区靠拢和汽车市场不断向 3、4 线城市下沉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仍然十分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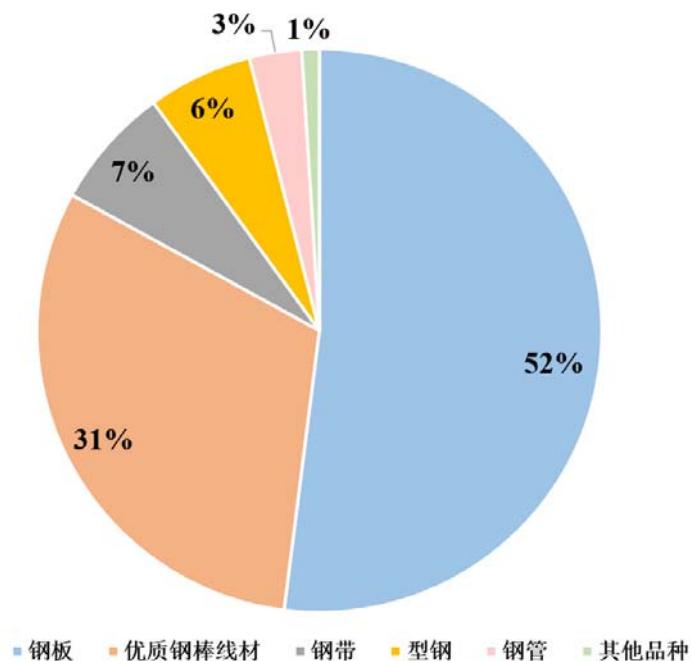
在我国汽车行业规模庞大且整体发展稳定的背景下，汽车工业对汽车用钢仍将保持稳定、较大的需求规模。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用钢物流行业也将持续分享这一红利，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 汽车行业用钢需求较大

①汽车钢的构成

目前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料，由于汽车制造用钢材品种较多，包括钢板（冷轧板、热轧板、镀锌板等）、优质钢棒材（包括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易切钢、冷镦钢、耐热钢等）、钢带、型钢、管材及其他品种。其中以钢板和优质钢材为主，热轧板主要用于载重汽车车架纵梁、横梁、车厢横梁、车轮轮辐、轿车的滚形车轮轮辋，轮辐等。冷轧板主要用于车身，要求钢板成形性能良好，表面质量好，厚度公差小。高端品牌乘用车车身用钢多为电镀锌板、热镀锌板。以乘用车（包含轿车、SUV、MPV 和交叉型乘用车）为例，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数据，汽车用钢中钢板占比最大，占全部用钢的 52% 左右，其次是优质钢（包括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易切钢、冷镦钢、耐热钢等，其中齿轮钢用量最多）占 31%、带钢占 6.5%、型钢占 7%、钢管占 3%、金属制品及其他占 1%。

汽车用钢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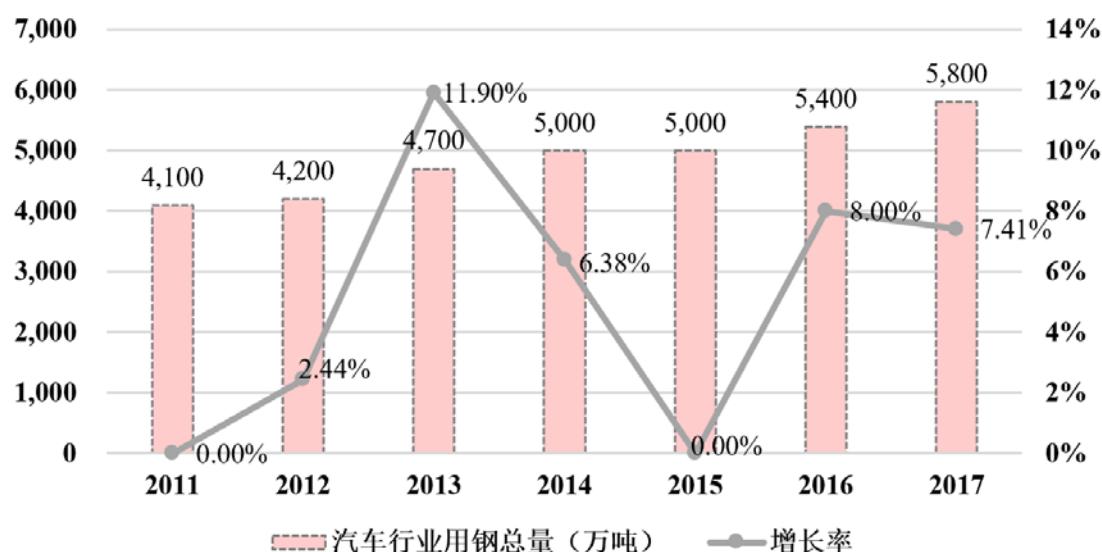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瞻产业研究院公布数据

②汽车钢需求量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数据，包含汽车零部件等用钢量在内，我国 2011 年汽车行业整体用钢量约为 4,100 万吨，而这一数据到 2017 年已达到 5,8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5.08% 左右。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整体用钢需求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瞻产业研究院公布数据

（4）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 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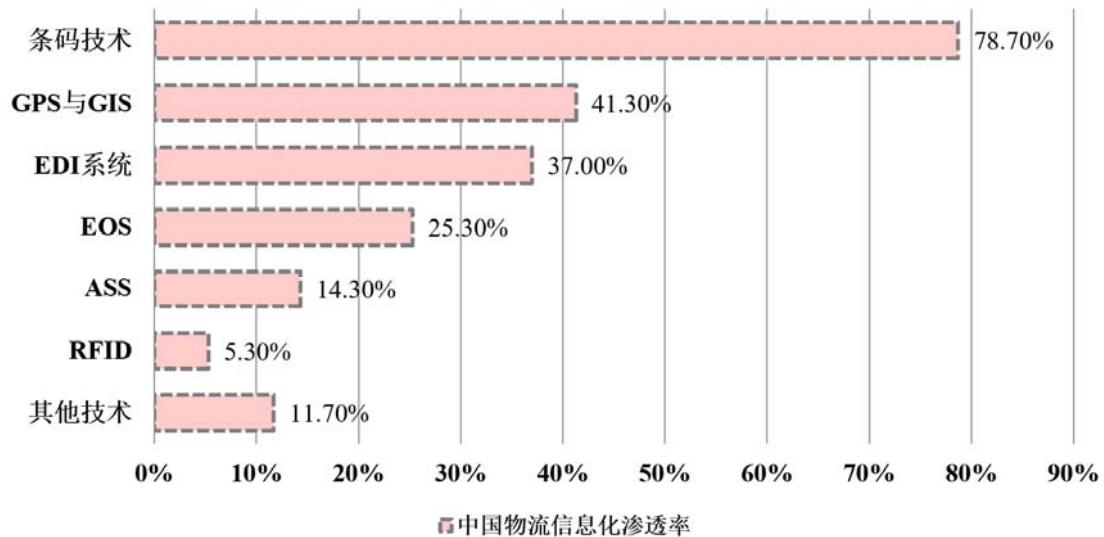
①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物流行业发展至今已经初步形成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物流企业有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物流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从而转向主要依附于大型物流企业，为大型物流企业相关配套服务。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形成数家大规模专业化物流企业划分市场的格局。

② 信息化发展与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大部分物流企业经营较为粗放，信息化程度较低，运力规划能力普遍较差，导致效率不高，费用率居高不下。为提高竞争力，物流企业必须着眼于降低成本，加大在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管理水平方面的投入。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显示，我国物流信息化渗透率不高，除了条码技术的渗透率接近 80%，其余的普及率都相对较低。

我国物流行业信息化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瞻产业研究院公布数据

上述物流所涉及的主要信息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概念	功能及应用
1	条形码技术	条形码是由一组粗细不同、相间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的字符组	1、采购货物时扫描供应商预先贴好的条码，录入产品类别、体积、

序号	技术名称	概念	功能及应用
		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符号。条形码技术是指运用条形码编码规则、条码译码技术、光电技术、印刷技术、扫描技术、通信技术等，将计算机所需要的数据用一种条码来表示或将条码表示的数据转变为计算机可以自动采集的数据。	数量、重量、成分等信息。 2、入库时扫描周转箱的条码和准备存放周转箱的货架，使货物与货架一一对应。 3、出库时从电脑中调取条码显示货物存放位置，取货后将货物从数据库中清除。
2	GPS 技术	利用通信卫星、地面控制系统和信号接收器对对象进行动态定位的系统，可快速、精确、不受天气和时间限制反馈空间信息。	主要用于车辆跟踪、指挥调度、行驶监控和安全防护等。
3	产品电子数据交换技术(EDI)	按照统一规定的通用标准格式，将信息通过网络传输和共享，在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自动实现数据交换。	主要用于货物采购和出入库时，与汽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减少纸质文件交收、简化订货、备货、取货、存货和配送过程，节省人力与物力。
4	电子自动订货系统(EOS)	企业间利用通讯网络(VAN或互联网)和终端设备以在线联结(ON-LINE)方式进行订货作业和订货信息交换的系统。	1、对于传统的订货方式，如上门订货、邮寄订货电话、传真订货等，EOS系统可以缩短从接到订单到发出订货的时间，缩短订货商品的交货期，减少商品订单的出错率，节省人工费。 2、有利于减少企业的库存水平，提高企业的库存管理效率，同时也能防止商品特别是畅销商品缺货现象的出现。 3、对于生产厂家和批发商来说，通过分析零售商的商品订货信息，能准确判断畅销商品和滞销商品，有利于企业调整商品生产和销售计划。 4、有利于提高企业物流信息系统的效率，使各个业务信息子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更加便利和迅速，丰富企业的经营信息。
5	自动分拣系统(ASS)	美国、日本和欧洲的物流配送中心广泛采用的一种分检系统。自动分拣机是自动分拣系统的一个主要设备	1、能连续、大批量地分拣货物。 2、分拣误差率极低。 3、分拣作业基本实现无人化
6	射频识别技术(RFID)	利用无线电波对带有信息数据的媒体进行读写，并自动输入计算机的一种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具有应用范围广、操作方便、可重复使用、信息容量大等特点。	1、供应商将每一单位货物的相关信息写入电子标签中，采购时自动读取。 2、与GPS技术相结合，在途跟踪货物具体位置。 3、入库时自动识别货物类别和数量，并分配库位，存放时可实时盘点。

序号	技术名称	概念	功能及应用
			4、出库时自动生成装车计划，车辆通过门禁时自动核对货物类别和数量等。
7	物联网技术	通过传感设备按照协议把各种网络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	目前应用较多的是可视化智能管理网络系统，其综合了RFID、GPS、传感技术，实现物流过程中车辆定位、运输物品监控、在线调度与配送的可视化智能管理。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升级带动行业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以及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化管理，提高物流行业的服务水平，降低成本、减少自然资源和市场资源的消耗，实现智能物流，将会成为未来物流供应链行业的发展趋势。

③ 进一步发展第三方物流模式

在发达国家，第三方物流已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趋势，在第三方物流模式下，行业上下游企业把物流委托给第三方管理，既可以减少资本投入，又可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

目前我国多数的物流公司仍从事最基础的储运物流，第三方专业物流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真正的第三方专业物流企业有其自身的专业化物流运作经验与技术，有专业的物流网络及设施、专业化的物流运作管理人才和现代化的物流信息系统，有利于促进所在行业整体物流效率的提高和物流合理化。

④ 服务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

物流供应链行业未来发展的另一趋势是服务逐步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加深上游下游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力度，从简单的第三方物流，逐步拓展到全面介入企业的生产、销售等各个阶段，并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在整个供应链范围内建立起共同利益的协作伙伴关系。物流企业通过分析及合理对接上下游资源，可提出有效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优化上下游企业内部和社会资源，最终形成高度整合的供应链物流网络体系。

2) 钢铁及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在钢铁物流行业及其细分汽车钢铁物流行业领域，除了具有物流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以外，其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特殊性，具体表现在：由于物流环节中的流通加工及配送环节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其主要实施主体之一的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的数量及规模将逐渐增加，其地位也将随着行业的成熟而逐步提高，并向剪切线的技术装备水平越来越高、产品加工精度越来越高以及加工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三高”趋势发展。

另一方面，在服务技术水平提升的同时，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发展还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及旺盛的生产需求是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重要导向。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社会及企业发展的“加速器”和“第三利润源泉”，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但目前我国物流行业整体来看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多数企业主要从事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利润水平整体偏低。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物流企业提供流通加工、一站式综合物流及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多样性增值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行业利润水平将得到整体提高。

另一方面，在行业收入不断增加的同时，行业内物流企业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不断加快物流服务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提高物流效率及服务质量，降低人工成本，从而提升行业利润水平。

作为我国物流行业的重要分支之一，我国钢铁及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与整体行业基本相同。但是由于行业上游钢铁行业及下游汽车制造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汽车钢铁物流企业的规模、所处区域、经营模式、技术设备以及提供服务的能力等因素，也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企业规模

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是资金密集型的服务型企业，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其规模化的经营程度。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出现解决了上游钢厂的标准化产品与下游汽车制造企业个性化需求以及上下游资金需求冲突的矛盾。资金雄厚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往往可以更多、更好的对接上下游资源与需求。同时，大型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普遍

拥有较大的客户群和订单，有利于增强自身对上游钢厂的议价能力，从而在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同时，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企业普遍选择围绕下游汽车制造企业投资建立加工配送中心。相较于规模较小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大型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和机动性，可以更快的根据下游汽车生产企业的扩产计划做出战略投资部署，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因此，随着行业的成熟度不断提高，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行业内企业规模及市场覆盖能力整体增长，行业利润水平也将整体随之提升。

(2) 企业经营模式

由于钢厂、汽车整车厂或者一些规模较小的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的加工配送中心普遍为“一对多”、“多对一”或“一对一”的经营模式，不能完全满足下游汽车制造企业或配套商对汽车钢材多样化的需求，同时，物流企业自身难以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从而增加企业运营成本。而对于部分专业的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其经营规模达到一定程度的前提下，更容易形成多对多的经营模式。企业通过汇总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针对不同的需求向不同的钢厂采购原材料，通过合理套裁、组合备库等技术，在满足终端客户及时性、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自身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了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因此，随着行业内专业的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的发展，行业经营模式将逐步优化，整体物流效率将逐步提升。

(3) 提供个性化、延伸服务能力

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正处在由传统的钢铁流通模式向现代化物流模式转化过程中，除了提供基础性的物流服务之外，企业越来越重视提供汽车钢铁物流增值服务的能力。

由于行业内下游汽车制造厂商生产计划的波动性、需求的多样性以及去库存等要求，拥有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的企业可以通过提供高端加工、JIT服务等方式增强自身竞争优势，提高下游客户粘性及自身利润水平。同时，部分能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有能力将服务范围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例如物流企业通过参与下游汽车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先期介入汽车生产

企业的试模管理、车型零件设计、材料检验等环节，提高服务客户能力及自身盈利能力。

因此，随着行业内企业的服务向多样化和深度化发展，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合作的持续延伸以及自身加工能力向“三高”趋势不断发展，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利润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90.03万亿元，同比增长6.60%，纵观全球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在新常态背景下，我国将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深化全方位对外开放，妥善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促进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十三五”时期，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保持稳定态势的基本面不会变。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8年中国经济数据，2018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同时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5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全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不仅带动了国民人均消费水平稳步提升，同时有助于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作为连接上游钢铁产业及下游汽车产业的关键中间环节，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从社会需求来看，未来我国经济规模将稳定、持续扩张，下游汽车、家电、建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将会带动钢铁物流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2）积极的行业政策

自“十五”时期，《中共中央关于十五计划的建议》提出着重发展商贸物流等行业以来，物流行业正式成为国家重点鼓励的行业之一。钢铁物流行业作为物

流行业的重要分支，近年来备受国家的重视，出台的一系列相关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对行业稳定有序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其中较为主要的政策有：

2014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中提到“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

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指出“要求物流业深度融入制造业供应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2017年1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交通部等5部门共同发布的《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到“重点推动电子商务、冷链、医药、生产资料等专业物流发展。鼓励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强化物流服务功能，拓展仓储、加工、配送、追溯、展示等配套服务，推进生产资料物流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

（3）我国汽车工业稳定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自加入WTO以来，我国汽车工业正逐步融入世界汽车制造业体系，并进入了快速的发展时期，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开始向中国聚集。自2009年中国正式跃居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以来，至2018年中国已经连续10年雄踞全球汽车产销量榜首。

由此可见，目前我国汽车行业仍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拥有全球最大汽车生产、销售市场。从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以及我国汽车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产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趋突出，庞大的汽车行业总产值、汽车产销量所传导的对上游钢材的巨大需求量，将会成为汽车钢铁物流产业持续

发展的重要支撑。

(4)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性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中的必然产物，在解决上游钢铁生产企业及下游汽车制造企业之间的供需结构存在不匹配、对资金流需求存在矛盾等资源“错配”等问题方面，汽车钢铁物流企业的存在具有不可替代性，其发展具有必然性，是连接产业链上下游重要的桥梁。同时，随着下游汽车生产企业对自身物流等非核心业务逐步剥离及外包，下游汽车行业对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依赖性也将进一步加强。

(5) 信息化发展与新技术应用的快速发展

移动计算技术、数据挖掘技术、智能信息管理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在物联网中的应用扩展，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智能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的发展，均为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在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配送发运等方面提升服务质量及自动化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相关配套技术的不断进步，为供应链管理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较低，专业化程度不高

目前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导致市场竞争相对激烈，行业整体缺乏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

行业内少数规模较大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可以利用规模优势、信息优势、资源优势以及品牌实力，在服务终端客户时发挥及时、高效、低成本等优势，而行业内众多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服务功能少、综合服务程度低、管理能力弱、经营秩序不规范等问题，不具备适应现代物流的能力，导致物流成本偏高及市场的无序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效益不佳。

(2) 专业人才匮乏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高校及职业院校对相关行业的职业培养体系形成较晚。因此，高素质专业型人才储备有限，特别是对能够熟悉专业物流服务、掌握信息技术，同时又能对所服务的细分行业具有充分了解的人才更为稀缺。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服务对象及服务输出的载体特征决定了本行业的技术水平和设备的专业性，主要有：与汽车钢铁物流相关的仓储、加工、运输配送等所需的设备，如龙门吊车、地磅、横剪线、纵剪线、摆剪线、落料线、拖车等设备及使用技术；与提高服务质量相关的库存预测与控制、套裁优化加工、材质匹配控制、客户信贷评估等技术。

目前国内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技术水平和专业程度参差不齐，众多小型物流加工企业仅能提供简单的加工配送服务，具有规模优势的大型企业可通过购买先进的加工设备，对加工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以及对工人进行专业化培养，以达到提高自身整体技术水平的目的。同时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大型企业可借助 MRP 或 ERP 系统提升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水平。

2、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作为上游钢铁生产行业及下游汽车制造行业的中间环节，其行业的一般经营模式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钢厂进行钢材采购，并按照终端客户需求进行加工后配送至客户，其定价模式一般为“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进行合理定价，其主要盈利来源于仓储、加工、配送等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的 JIT、金融、信息等增值服务费用。

（七）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汽车钢具有密度大、质量高等特点，不易运输，长距离一般通过水路运输，陆路运输一般范围较短。同时，对大多汽车钢铁物流企业而言，其服务重心更多偏向下游汽车生产厂商及其配套厂商，由于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对钢材的品种、规格、品牌要求繁多，单一钢厂所能提供的钢材种类有限，因此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更倾向在汽车钢铁的主要消费区域投资建厂，这样更有利实现供货的及时性，最大程度的降低用户的库存，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另一方面，对于部分能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的汽车钢铁物流企业而言，

贴近下游客户有利于及时了解汽车厂商的需求，先期介入汽车厂的试模管理、车型零件设计和原材料认证环节，更好的服务客户，增强用户粘度。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配套企业以整车厂为核心已经形成六大产业集群，分别为：东北汽车产业集群（黑龙江、吉林、辽宁）、环渤海汽车产业集群（北京、天津、河北）、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江苏、浙江、上海）、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广东）、中部汽车产业集群（湖北、河南、安徽）和西南汽车产业集群（四川、重庆），汽车钢铁物流企业主要围绕上述汽车工业产业群展开服务，因此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汽车生产基地	代表性汽车企业
1	东北地区	一汽大众、一汽马自达、一汽解放、一汽通用、哈飞集团、华晨气团等
2	京津地区	北京现代、北京奔驰、一汽丰田、天津一汽、夏利、长城汽车等
3	华中地区	东风汽车、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神龙汽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等
4	西南地区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铃木、长安沃尔沃、力帆汽车、神龙汽车、一汽大众等
5	长三角地区	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依维柯、长安马自达、吉利汽车、江淮、奇瑞等
6	珠三角地区	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雪铁龙、比亚迪等

2、周期性与季节性

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属于服务业，且服务对象以下游汽车制造行业为主，因此行业市场需求量受下游汽车产量的影响，行业周期性与汽车制造行业具有一定关联。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处于上升阶段，居民的购买力上升，汽车行业的产销量增长将带动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增长；反之，当经济发展停滞或下降时，汽车制造业发展放缓也将影响其上游的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因此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与经济周期波动相关。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同时对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水平，目前我国居民购车需求相对旺盛，汽车产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此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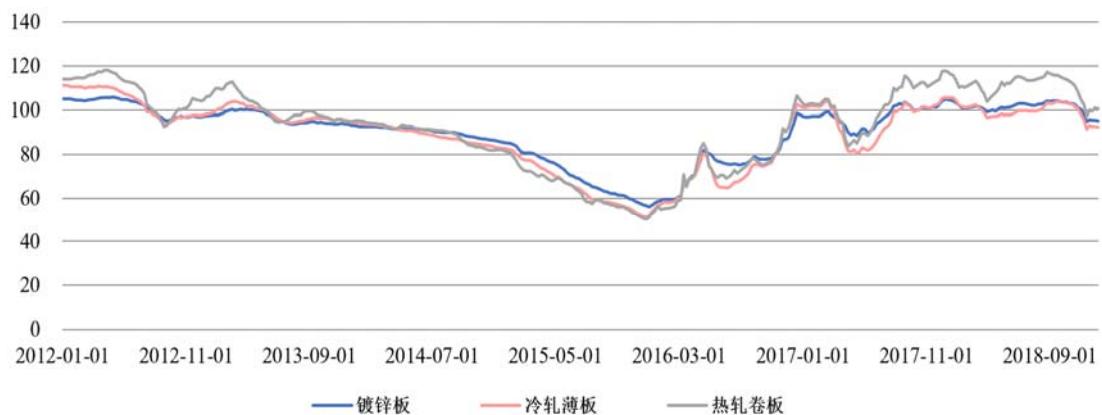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生产行业。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的国产铁矿石、中国进口铁矿石及我国镀锌、冷轧、热轧钢材价格指数，近年来受铁矿石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我国钢材价格波动较为频繁。

近年来我国铁矿石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统计数据

近年来我国镀锌、冷轧、热轧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统计数据

受本行业内公司采购政策及库存周期等因素影响，上游钢材价格短期大幅波动对本行业内企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但由于国内汽车钢铁价格整体透明度较高，且汽车钢铁物流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以销售时基材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加工、仓储等相关服务费，或直接收取来料加工等服务费的方式确定。因此上游钢材价格波动对本行业利润率水平

整体影响相对较小。

另一方面，汽车生产所需钢材多为优质钢材，随着上游钢铁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推进，落后产能遭到淘汰，钢材生产结构向优质化、高端化倾斜，因此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受上游钢材长期产能过剩及供给侧改革带来的产量变化影响相对较小。

2、与下游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制造业，下游客户多为汽车制造企业及相关的零部件供应商，本行业与下游行业间存在一定的相互依存关系。一方面，本行业内企业作为物流服务的提供方，汽车制造行业作为三大用钢领域之一，其行业的发展变化将会对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我国作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为稳定，对本行业上游钢材需求量较大。

另一方面，下游汽车制造企业作为物流服务的接收方，由于自身生产需求的多样性、生产计划的灵活性以及降库存等“个性化”需求，对本行业的相关服务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的汽车钢材物流供应链产业发展迅速，服务范围不断延伸，以钢材加工配送中心为核心的汽车钢铁物流供应链企业渐现规模，并呈现剪切线的技术装备水平、产品加工及自动化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越来越高的“三高”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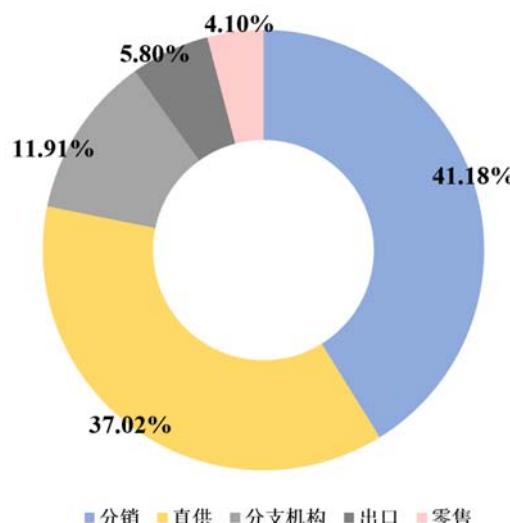
大型的汽车钢材物流供应链公司与国内主流汽车制造企业或上游钢铁制造企业逐渐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行业目前发展趋势，未来领先的大型汽车钢材物流供应链企业或将继续整合中小型物流企业，行业整体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1、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冶金报》（2018年2月8日3版）发布的信息，2017年1月~12月份，我国重点钢铁企业钢材按销售渠道占比大小排序依次是：分销、直供、分支机构、出口、零售五大渠道。大多数钢材生产企业的销售是通过第三方钢材分

销商分销销售的，钢材分销是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最大销售渠道，占比约为 41%。同时，对比其他销售渠道，2017 年我国钢材分销的渠道的占比增幅最大，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增幅为 2.84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我国重点钢铁企业钢材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冶金报》公布数据

按照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公布的我国汽车用钢中，汽车板材约占整体用钢的 52%左右，2018 年福然德汽车钢材销售量约 65 万吨，在我国汽车板分销市场中份额占比较高，是目前国内领先的汽车钢材第三方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

同时，在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于 2017 年 6 月发布的“2016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的名单中，福然德分别位列第 28 名、第 5 名，行业地位优势明显。

2、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设立，澳洋顺昌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钢板和铝板的仓储、分拣、套裁、包装、配送以及来料加工，并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其钢板产品主要有电镀锌钢板、热镀锌钢板、冷轧钢板等，铝板产品主要为铝及各类铝合金板等。下游客户主要涉及汽车零配件及 IT 领域，包括电脑、液晶显示模组、平板电视、办公设备、高档家电等 IT 产品及汽车配件等行业的生产商。

澳洋顺昌自 2008 年完成上市后，逐步进入半导体行业的 LED 外延片及芯片制造领域及锂电池行业，目前，澳洋顺昌主要从事 LED 芯片业务、锂电池及金属物流配送三大业务，业务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及珠三角的苏州、上海、淮安、扬州、东莞等地区。

(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4 年上市。欧浦智网是一家集智能化物流、综合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提供钢铁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及家居集成消费服务，拥有“欧浦钢铁交易市场”和“欧浦钢网”两大主体，采用“实体物流+电子商务”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仓储、剪切加工、转货、运输、商务配套、综合物流服务以及钢铁现货交易、钢铁资讯等第三方钢铁物流服务。

(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设立，公司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即墨市，并于 2011 年上市。公司原为家电零部件供应商，后通过并购逐渐向互联网金融技术服务产业和整车及汽车总成件企业转型。目前，海联金汇主要从事金融科技及智能制造板块两大板块，其中智能制造板块主要从事汽车及配件、家电配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并于 2016 年上市。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实业。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钢铁、汽车、煤炭、化工、铁矿石等五大核心品种，通过集购分销、配供配送、增值服务、期现结合等运营模式，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

(5)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井”）是采用国际标准进行金属材料的加工、配送及管理服务的合资企业，由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

限公司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目前上海宝井在上海、无锡、青岛、杭州、福州、广州、重庆均设有加工配送中心。公司主要向汽车、家电以及电子等行业提供彩涂板、电镀锌板、热浸镀锌板、冷轧卷板、热轧卷板、电工钢、电镀锡、热轧酸洗在内的八大类产品。

（6）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工贸”）是一家于1996年12月注册成立的大型民营企业，主要业务涉足钢材贸易、钢材剪切配送、港口物流、电真空器件等多个领域。

（7）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展志实业”）于1982年设立于上海市杨浦区，是一家集钢铁加工、物流配送、仓储监管及钢铁贸易等多个产业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展志实业主要提供冷轧、涂镀、热轧、不锈钢、棒线材、型材等品种，包含汽车钢、家用钢、高耐腐蚀钢、高低压容器钢、覆膜铁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显著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福然德目前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全年钢材配送销售量达100万吨以上，市场份额领先，行业地位优势明显。此外，公司是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较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在保持与上下游持续稳定的业务关系、业务拓展以及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提供了有效保障。

此外，作为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管理，用高效规范的服务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获得多项企业荣誉，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同时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汽车板加工配送》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	2018年9月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2016 年度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		2017 年 6 月
AAAAA 级钢铁流通企业		2017 年 5 月
2015 年度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		2016 年 5 月
2015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		2016 年 5 月
2018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7 名)		2018 年 8 月
2018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018 年 8 月
2017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6 名)		2017 年 8 月
2017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017 年 8 月
2016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50 强		2016 年 8 月
2016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		2016 年 8 月
2018 上海企业 100 强		2018 年 8 月
2017 上海企业 100 强		2017 年 8 月
2016 上海企业 100 强		2016 年 8 月
2017 年度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经济贡献金奖		2018 年 2 月
2016 年度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经济贡献金奖		2017 年 1 月
宝山区 2018 年度经济工作突出贡献一等奖		2019 年 2 月
宝山区 2017 年度经济工作突出贡献二等奖		2018 年 1 月
诚信自律企业		2017 年 12 月
上海市宝山区质量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7 年 12 月
兰格钢铁网 2016 年度全国百家金牌供应商	兰格钢铁网	2016 年 11 月

同时，公司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于 2018 年 9 月被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任命为《汽车板加工配送》标准起草人；2017 年 10 月获得上海市宝山区 2016 年度区长质量奖。

2、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

（1）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首先体现在其业务模式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具价值的钢材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业务模式上，公司打破了汽车钢铁物流基材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商等终端用户“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供应的传统模式，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优势，整合上游钢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形成上游钢材基材供应商与终端用户“多

对多”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上游与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多个知名汽车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多厂商、多型号、多规格的汽车、家电用钢材，下游服务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长安福特、沃尔沃、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品牌配套商和LG、三菱、长虹、大金等家电生产企业或其配套厂商，为上千家配套商提供汽车、家电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利用自身的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将上游钢厂的“批量性、标准化、集约性和强计划性”生产特点以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多样性、流程化、高时效、低库存”需求结合起来，提供汽车、家电行业钢铁物流供应链最佳解决方案。

(2) 服务中小终端客户的能力

除服务于主流整车、家电生产商或其配套商外，福然德还为千余家中小型终端客户提供钢材的加工配送等供应链服务。该类客户订单品种繁多、单次订单需求量小，而上游钢材生产企业由于其“大生产”的生产特点，一般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产品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且一般只接受大额批量采购订单，若中小客户直接向钢厂采购则难以满足其多品种需求，且由于需求量小，其采购成本较高。福然德可利用其自身行业地位、规模化采购优势、资金优势及业务管理能力，整合众多中小客户的零散需求，批量性的向上游钢材生产企业集中采购，从而在满足中小客户多品种、小订单需求的同时，能提供给客户较优惠的销售价格。

(3) 广泛且合理的业务布局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其次体现在其业务布局方面。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厂配套商，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围绕主流整车制造企业生产基地“临厂而建”，最大限度的贴近整车主机厂，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目前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建有生产基地，在南昌、佛山、青岛、成都、无锡、合肥、马鞍山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扩展自身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宁德、开封、武汉等地开始建设加工配

送中心，未来将形成“六大生产基地，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的业务布局，为全国主流汽车制造配套商提供一流的汽车钢材供应链服务。



（4）较强保供能力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还体现在其“保供能力”。由于汽车制造企业强计划性的特点，及时高效、保质、保量的向汽车制造配套商供应原材料是汽车钢材物流供应链行业的基本能力，即保供能力。福然德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一方面上游与国内主要的汽车钢材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提供各个钢厂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特性的钢材原料，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三个生产基地配備约 30 条生产线，年加工能力约 100 万吨左右，可加工钢材品类多达数百种，另外，公司在武汉、开封、宁德在建生产基地，全部达产后，可增加公司年加工能力约 67 万吨左右，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另外，公司目前在三个生产基地建有仓库，仓储能力约为 310 万吨。同时，公司与 10 余家运输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最大限度的保证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及时性、高效性，同时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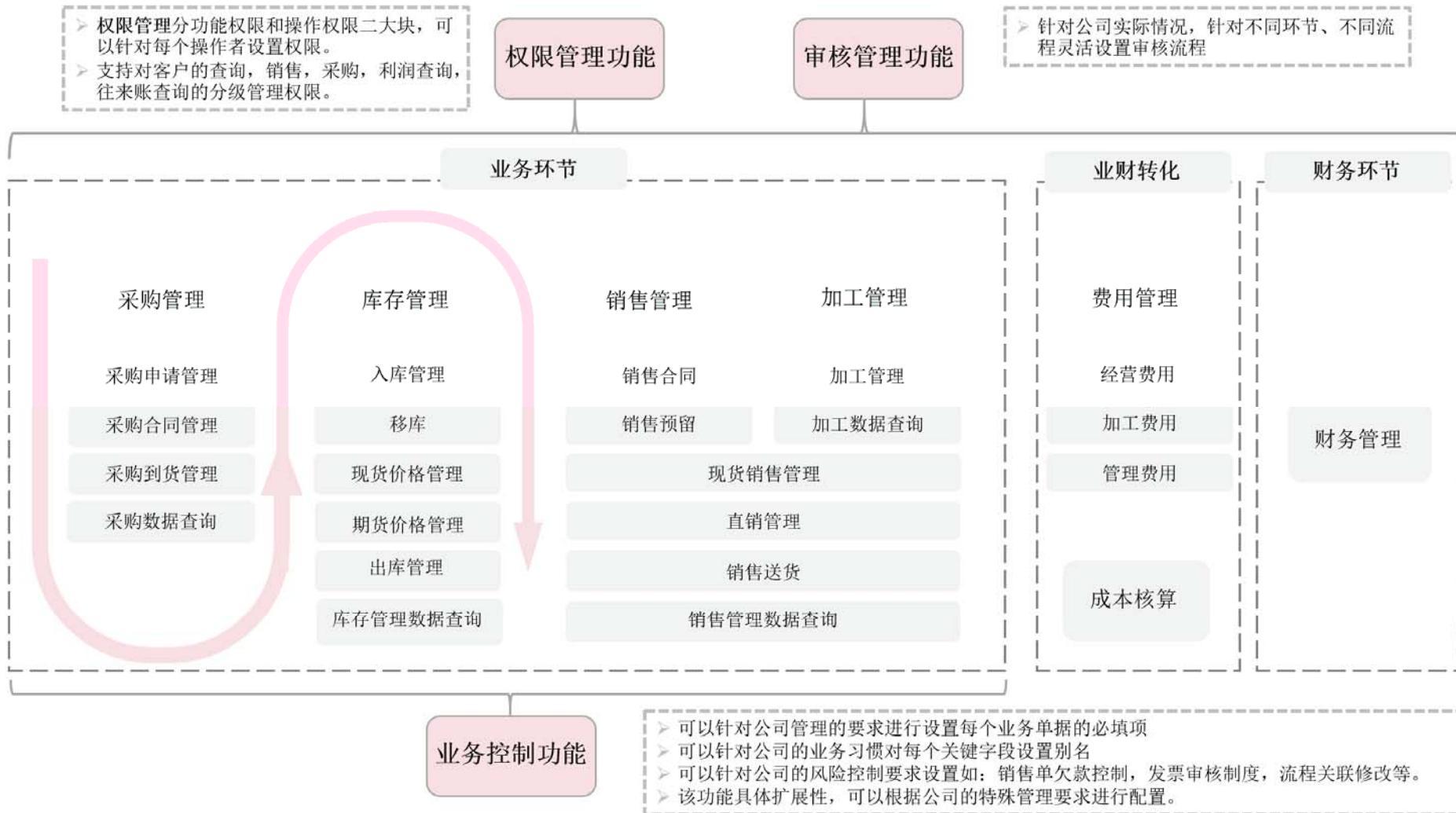
另外，一般情况下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仅提供钢材期货销售，即钢材生产企业收到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而后发货。福然德在为客户提供期货销售外，还利用

其现货资源，通过钢铁交易平台，为客户提供现货供应服务，满足客户临时、紧急产品需求。

3、信息化优势

信息化管理是现代物流供应链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信息化技术广泛应用于采购、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供应链各个环节中。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以保证公司所采用的信息化技术处于行业前沿，公司自 2005 年开始推广信息化建设，经过 10 余年的系统迭代、完善，由原来的单一进销存系统，逐步进化到目前的加工贸易一体化系统，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涵盖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加工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系统预警等多个模板功能，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准确、及时、高效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要求，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信息系统具体运作流程如下：



4、稳定的上下游资源

通过十余年的服务和开拓，公司凝聚了千余家稳定客户，并与国内主流汽车配套商、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形成了公司稳定的上下游资源优势。

在上游，一般只有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钢铁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才能成为大型钢铁企业的战略服务商，直接对接钢铁制造厂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福然德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福然德目前已与多家主流汽车、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福然德是宝武钢铁集团汽车板材的稳定服务商，是宝武钢铁集团彩涂、无取向电工钢产品认证经销商，是首钢集团汽车板材战略服务商，是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的汽车板年度协议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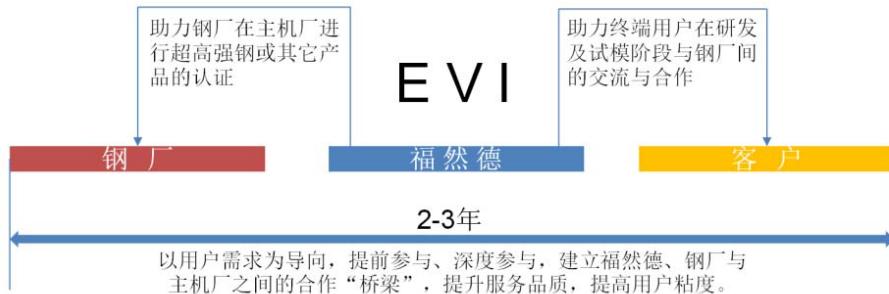
在下游，公司在部分汽车制造商新车型研发阶段即参与介入其车身材料的研发认证过程，一旦认证通过，公司便成为整车主机厂稳定的车身板材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海通用、长安福特、沃尔沃、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多个中高端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汽车配套商汽车钢板的稳定供应商。

5、先进的经营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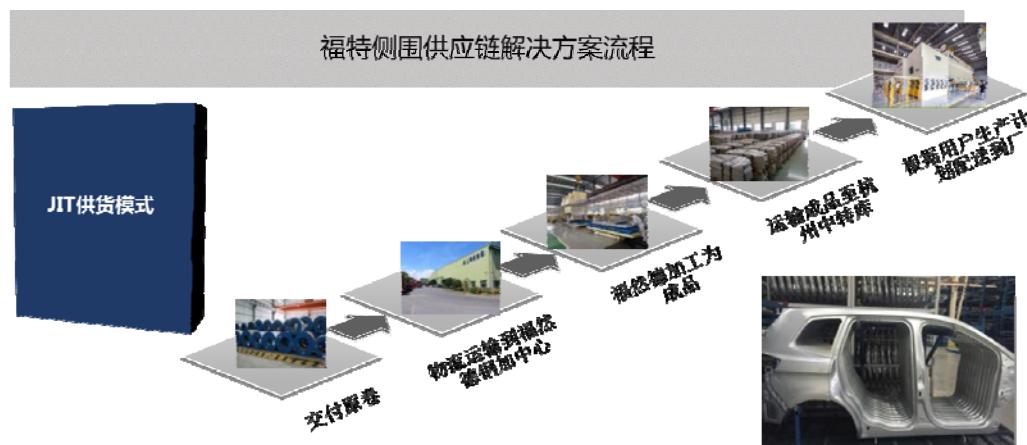
福然德是国内较早引入 EVI (Early Vendor Involvement, 即“用户引导需求”) 经营理念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该理念指的是材料制造商或分销商介入下游用户的早期研发阶段，充分了解用户对原材料性能的要求，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的材料和个性化的服务。做为上游钢厂及下游汽车生产企业连接的桥梁，通过该理念，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在汽车板材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按下游用户要求为客户推荐、匹配各钢厂、各规格的适用钢材，并通过试模等方式，助力上游钢材生产企业在汽车整车厂商取得高强钢板或其他产品的认证；另一方面，福然德在汽车整车厂的早期研发阶段即与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一同参与到认证、试模及供应链管控等各环节中去，从而提前形成最有效的材料供应链方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提高用户粘度并提升市场份额。

用户引导需求

EARLY VENDOR INVOLVEMENT



另外, 为更加及时的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对部分客户实现 JIT (Just In Time) 的供货模式, 即以小时为单位配送货物, 在满足客户“保供”的前提下, 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需求, 同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6、规模化经营优势

福然德目前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全年钢材配送销售量达 100 万吨以上, 市场份额领先。公司集中众多下游客户需求, 集中向上游钢厂采购, 其采购规模较单个下游客户直接采购量大, 因此能提升其对钢厂的议价能力, 获得较强成本优势, 同时规模化经营也降低了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

7、经营团队稳定高效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和人才培养, 公司目前形成了一支稳定、高效、执行力强的管理和经营团队, 对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和洞察力, 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

团队。另外，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无锡、南昌、成都等地拥有营销人员近百人，为公司在全国的业务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未来行业整合需求不断增强，公司信息技术研发及物流加工基地建设等方面均需要以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因此，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现有的规模优势，公司急需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方式，避免融资渠道单一所为公司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服务或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公司销售的产品按是否经过加工分为加工配送类钢材和非加工配送类钢材，具体产品分为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带）、冷轧板（带）、热轧板（带）、彩涂板（带）	汽车零部件、家电制造
2	无取向电工钢带	电机制造（汽车、家电等）
非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卷、冷轧板卷、热轧板卷	汽车零部件配套、家电制造、贸易
2	电工钢卷（无取向/有取向）	电机制造、电梯制造、贸易
3	彩涂板卷	工业厂房建造、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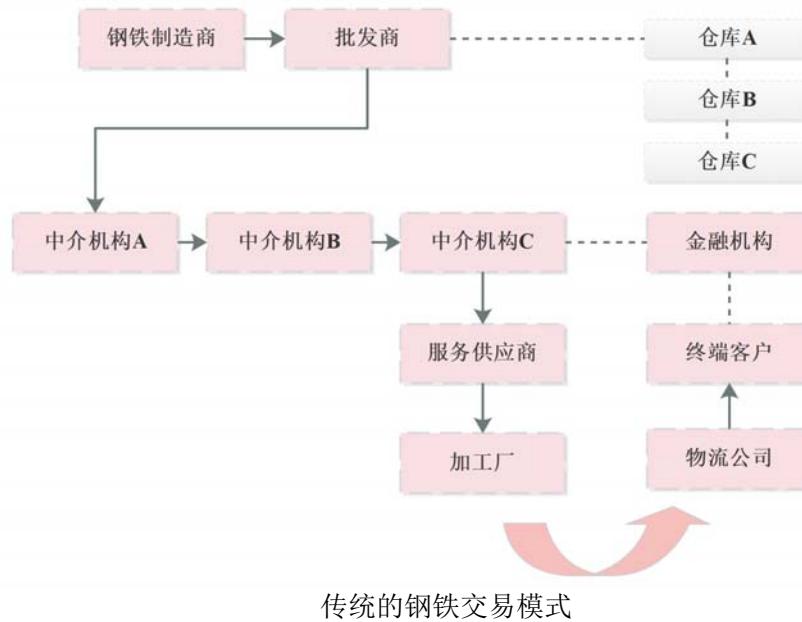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在上游整合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国内主流汽车、家电用钢材生产企业资源，在下游服务众多汽车家电制造企业或配套厂商等直接终端用

户。钢材生产企业具有大生产的特殊性，通常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直接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而终端客户对钢材规格的需求又千差万别，福然德正是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规模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在解决钢铁行业上下游供给与需求“错配”问题的同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公司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核心价值是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加工配送和物流服务，以最大限度满足终端客户对钢材品种、规格、数量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以及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要求，从而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节约社会资源，同时，公司在供应链服务中形成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实现价值提升。

（二）主要经营模式

传统的钢材交易流程由于其多级复杂的代理、分销结构，导致效率低下，各环节应对行业风险的能力较低，盈利能力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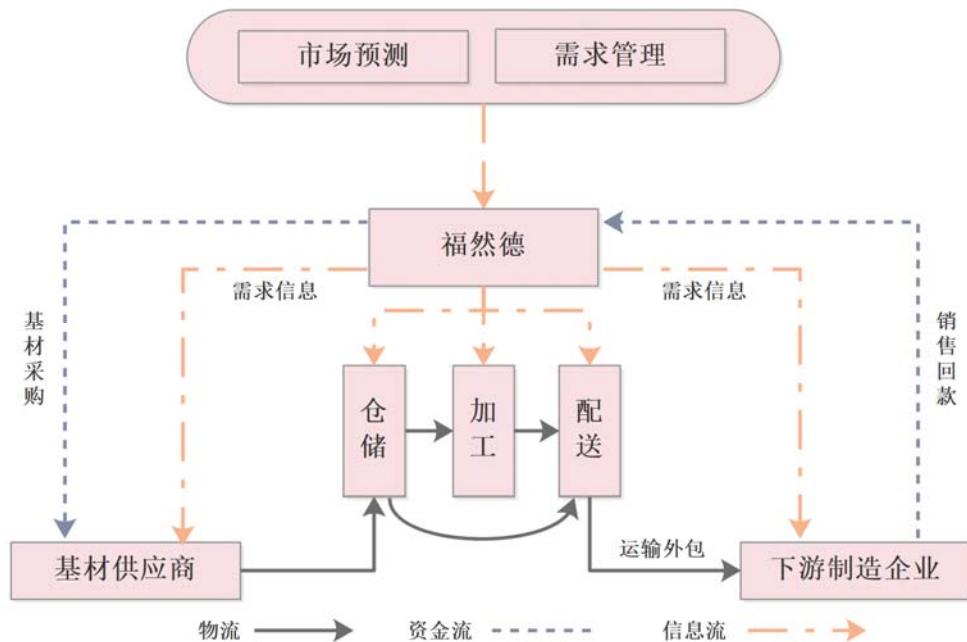
现代物流供应链企业主要通过控制成本、创造价值获得经营效益。未来钢材交易的市场竞争力不是体现在传统意义上的大钢商贸，而是体现在新的钢铁供应链服务模式形成的规模效应、综合服务能力、市场品牌影响力。

福然德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利用自身上下游资源优势、综合服务能力、品

牌优势，在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模式方面逐步实现创新转型发展，最终形成钢材物流供应链整体市场服务的竞争优势。

公司上游整合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等知名钢材生产企业，下游直接服务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长安福特、沃尔沃、吉利汽车、江铃汽车、LG、三菱、长虹、大金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和家电企业配套商等终端用户，利用自身的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将上游钢厂的“批量性、标准化、集约性和强计划性”生产特点以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多样性、流程化、高时效、低库存”需求结合起来，提供汽车、家电行业钢铁物流供应链最佳解决方案。

公司在提供物流供应链服务时，专注于物流价值链中的核心部分，以获得企业良好的经营效益。整个业务涵盖了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流动过程。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打破了钢铁物流传统的模式，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优势，形成了具有高效、透明、灵活等特色的供应链体系。福然德经营模式与传统钢贸经营模式区别情况如下：

行业痛点	传统经营模式	福然德经营模式
交易效率	由于存在多级分销商、代理	直接对接终端客户需求和上

	商，传统钢贸流程在时间、资源方面均比较低效	游基材供应商供给，没有中间商环节，流程简单、高效，提高交易效率和价格透明度
供求信息	终端客户需求与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供给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	直接收集终端客户需求信息，整合后对接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信息传导直接、高效
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	多层分销，逐层盘剥利润，各环节利润率较低；同时采用囤货销售模式，抗市场风险能力差	没有中间商挣差价，同时聚焦供应链价值增值环节，利润率高；以锁定采模式，有效抵抗市场风险

除上述供应链服务模式外，公司还经营部分来料加工、仓储业务，对于来料加工业务，公司仅提供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不承担与产品相关的其他风险。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钢材采购、仓储、加工、包装、运输及配送等全套供应链体系，公司需求分析、基材采购、加工、市场营销、配送的具体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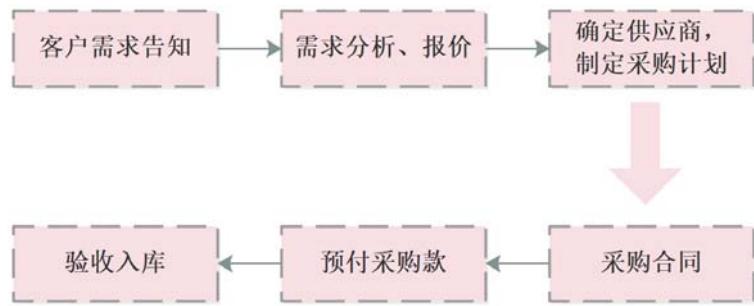
1、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与预测是公司业务的起点，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依靠营销中心对外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保证及时、准确的获取客户实际需求变动情况；另外，由于公司在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一些汽车制造配套商也会主动上门寻求业务合作。公司在充分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通过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分析库存及基材订货情况，同时通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从而作出最佳需求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是各种型号的钢卷，公司整体实行以锁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库存情况而确定供应商，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在 ISO9001、TS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下建立了全套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年初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编制年度经营框架，安排全年的总体经营计划，经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后执行。

在具体的采购执行方面，公司按月汇总客户需求订单信息，根据订单需求并结合上下游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原材料采购到货时间将采购分为期货采购和现货采购，其中以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

期货采购是指公司向钢材供应商下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后，钢材供应商安排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入库时间滞后于订单时间，一般本月向钢材供应商下订单，下月开始发货。公司期货采购按照采购商品目的又分为销售采购和备货采购，其中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所进行的销售采购。同时，公司将结合上下游的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部分备货采购，以用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补充原材料缺口。

现货采购是指为满足客户需求的灵活性，公司在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现货市场（主要是上海钢铁交易中心）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原材料能够实现实时供应。

公司采用期货加现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保证采购规模有利于与上游钢铁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自身采购议价能力的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生产需求灵活调整采购计划，补足原材料缺口，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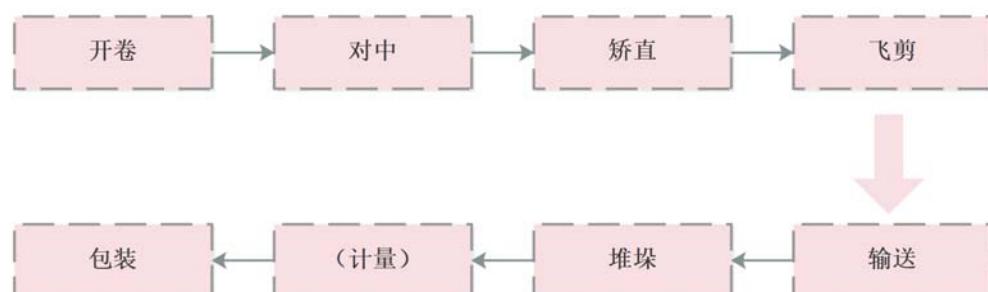
3、加工模式

公司加工模式主要为对钢材的剪裁加工，分为加工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其中加工销售业务为公司根据客户需要采购钢材并经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受托加工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单纯为其提供的钢材进行加工后进行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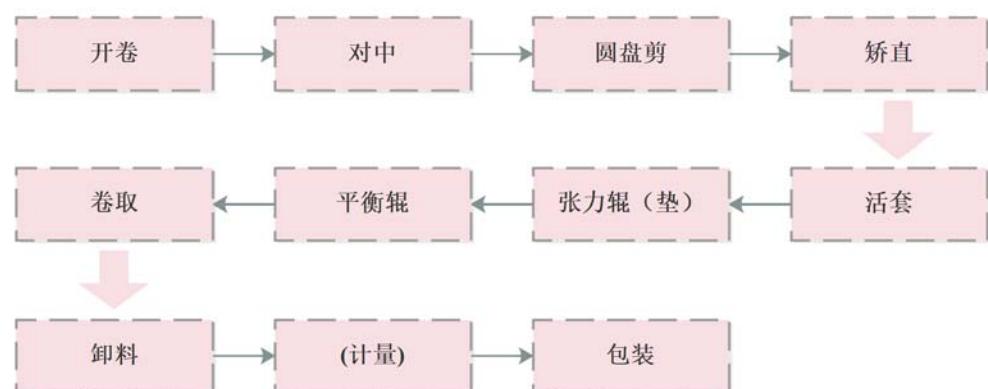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加工模式，通过 ERP 系统统一操作管理，依靠公司自有厂房、设备、技术及人员对钢材进行横剪、纵剪、摆剪或落料加工，公司通过 BSI 英标体系认证，其生产加工程序按照 ISO9001、TS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运作，以生产过程的精细管理和产品质量的精细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

从加工的形式，可将其分为横剪、纵剪、摆剪、落料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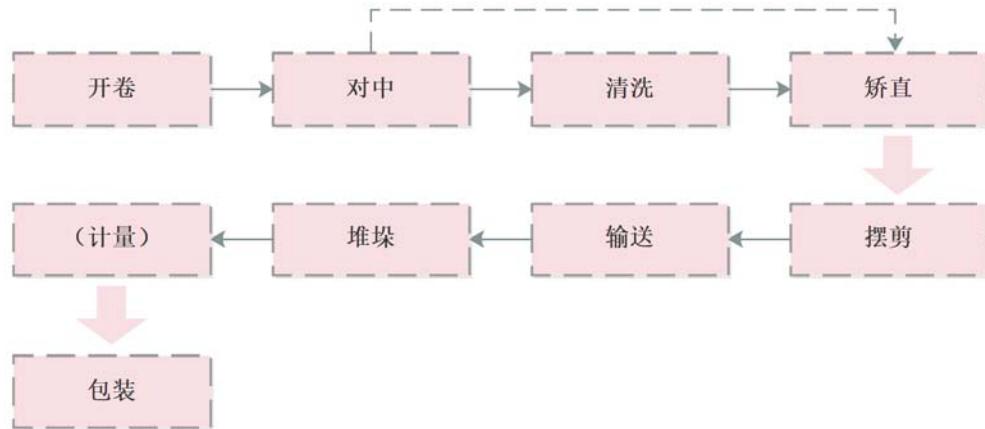
横剪：指将钢材卷板经过开卷、校平、定尺、剪切成所需长度的平整板料，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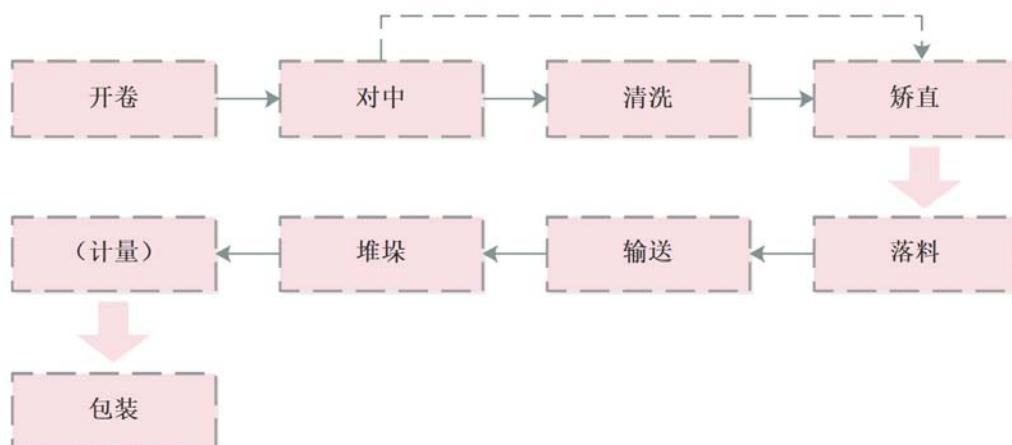
纵剪：指将钢材原卷剪切成规定宽带的金属带料，具体流程如下：



摆剪：指将钢材卷板按照规定角度剪切成的规定形状的平整板料，具体流程如下：



落料加工:指用冲模沿封闭轮廓曲线或直线将板料分离,冲下的部分为成品,余下的部分是废料。落料加工能够实现按照规定轮廓曲线实现相应汽车板材一次成形,是钢材套裁业务中高端加工业务,对加工设备、人才技术要求较高,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目前在上海、重庆、长春三个基地拥有约 30 条加工生产线,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可生产出各种精度、规格、材质等需求的汽车板材,加工产品品类多达数百种,可满足市场上绝大部分整车配套厂商汽车板材需求。

福然德部分加工生产线及生产相关区域情况如下:



横剪线



纵剪线



摆剪线





落料线



仓库及成品区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针对目标客户，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而实施采购、加工、配送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 80% 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指定的终端用户，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为国内优质的汽车、家电生产厂家或其配套商。因为下游客户多为业内优质汽车、

家电制造商，其行业生产具有强计划性，客户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预见性，因此客户通常采用按月下单，同时向公司发出其未来2-3个月的生产计划。客户与公司确定产品价格、规格、数量等需求，公司通过采购、加工等流程达到客户需求后向客户进行配送销售。

同时，由于客户对产品“保供”的要求较高，公司依据客户的生产计划以及对钢铁期货市场的判断，一般会在订单需求量的基础上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当因备货及市场原因产生剩余的库存时，公司将以现货销售的形式将其销售。

为了更高效的服务客户，目前公司已在上海、重庆、长春建立生产基地，在南昌、佛山、青岛、成都、无锡、合肥、马鞍山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同时武汉、开封、宁德新建加工配送中心正在建设之中，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扩展自身业务布局，形成“六大生产基地，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的业务布局。

另外，为更加及时的响应客户需求，对部分客户实现JIT（Just In Time）的交货模式，即以小时为单位配送货物，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需求，同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5、配送模式

公司目前配送模式分为主动配送和自提两种方式。

在主动配送方式下，公司与合作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主动安排物流配送，在自提方式下，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输物流。

对产品的配送同样是满足客户需求的必备工序，实现客户对材料及时性要求也是公司供应链服务的重要环节，而如何在配送过程中花费最低的成本同样是物流企业控制成本、获得经济效益的关键。组配技术的运用是实现二者有机结合的核心。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利用自身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已摸索出一套完善的物流配送解决方案，公司会根据客户地理位置、仓库位置、交通情况、配送货物品类、配送量、入库时间等因素综合制定物流配送方案，以实现成本、效率的最优化。

公司目前与多家运输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制定组配计划，其中包括成品的装载、运输路线规划和运输时间的安排，运输公司只负责具体的承运工作。这种模式保留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业务，将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外部

资源结合，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有效提高了公司自有资源利用率，提高了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另外，由于公司物流配送量较大，可争取较低的运输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公司主要为汽车及家电行业配套厂商提供钢材的剪切加工、配送等物流供应链服务，按加工方式主要分为横剪、纵剪、摆剪和落料加工，其产能主要指加工线的加工能力，产量主要指加工线的加工量，公司产能按照其生产线实际情况及经营计划，以各类生产线为单位，每年生产 260 天为口径整体计算而来，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加工方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横剪	产能	431,500.00	461,500.00	461,500.00
	产量	408,907.10	416,963.60	400,465.93
	产能利用率	94.76%	90.35%	86.77%
纵剪	产能	462,000.00	462,000.00	462,000.00
	产量	505,226.54	458,772.81	508,356.36
	产能利用率	109.36%	99.30%	110.03%
摆剪	产能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27,281.82	13,176.65	832.22
	产能利用率	68.20%	65.88%	4.16%
落料加工	产能	47,000.00	32,000.00	30,000.00
	产量	27,541.54	34,036.12	41,241.09
	产能利用率	58.60%	106.36%	137.47%
合计	产能	980,500.00	975,500.00	973,500.00
	产量	968,957.00	922,949.18	950,895.61
	产能利用率	98.82%	94.61%	97.68%

注：上述产量为加工量，包含重复加工量，即：若同一材料先后经过横剪、纵剪程序，则其加工量重复计算。

由于公司的加工产品均为订单加工，加工程序为根据客户要求对钢卷进行剪切或落料加工，且加工和配送周期较短，一般自订货完成后到配送给客户的整个

生产周期在 45 天左右，其中涉及加工的周期为 1 周左右，因此公司的产销率较高。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292,065.92	52.07%	267,575.68	51.55%	243,762.85	51.91%
非加工配送	263,671.20	47.01%	245,665.57	47.33%	220,702.62	47.00%
来料加工及其他	5,202.79	0.93%	5,780.60	1.11%	5,093.99	1.08%
合计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是否经过加工以及具体业务模式分为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和来料加工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的收入合计占比达到 98% 以上，其中加工配送比例略高于非加工配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趋势。

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具体到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镀锌	158,789.83	28.31%	146,166.70	28.16%	146,179.26	31.13%
	冷轧	90,398.92	16.12%	79,092.60	15.24%	59,234.38	12.61%
	热轧	35,833.12	6.39%	34,110.75	6.57%	26,452.13	5.63%
	彩涂	2,812.25	0.50%	3,154.19	0.61%	3,057.33	0.65%
	电工钢及其他	4,231.80	0.75%	5,051.44	0.97%	8,839.74	1.88%
	小计	292,065.92	52.07%	267,575.68	51.55%	243,762.85	51.91%
非加工配送	镀锌	94,603.71	16.87%	102,988.56	19.84%	87,243.75	18.58%
	冷轧	105,902.97	18.88%	78,388.75	15.10%	67,092.09	14.29%
	热轧	18,249.00	3.25%	22,499.97	4.34%	21,659.14	4.61%
	彩涂	17,128.53	3.05%	15,905.68	3.06%	17,115.08	3.64%
	电工钢及其他	27,786.99	4.95%	25,882.60	4.99%	27,592.56	5.88%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63,671.20	47.01%	245,665.57	47.33%	220,702.62	47.00%
	合计	555,737.12	99.07%	513,241.25	98.89%	464,465.46	98.92%

公司加工配送及非加工配送的产品主要分为镀锌、冷轧、热轧、彩涂、电工钢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的产品中镀锌占比最高，其次是冷轧和热轧，彩涂和电工钢及其他占比较小；公司非加工配送的产品中冷轧和镀锌占比较高，热轧、彩涂、电工钢及其他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及非加工配送两大类业务的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其中各产品的收入占比结构变化较为稳定；公司加工及非加工配送两大类业务中镀锌产品占比报告期内略显下降趋势，冷轧产品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下游客户总体需求变化所致。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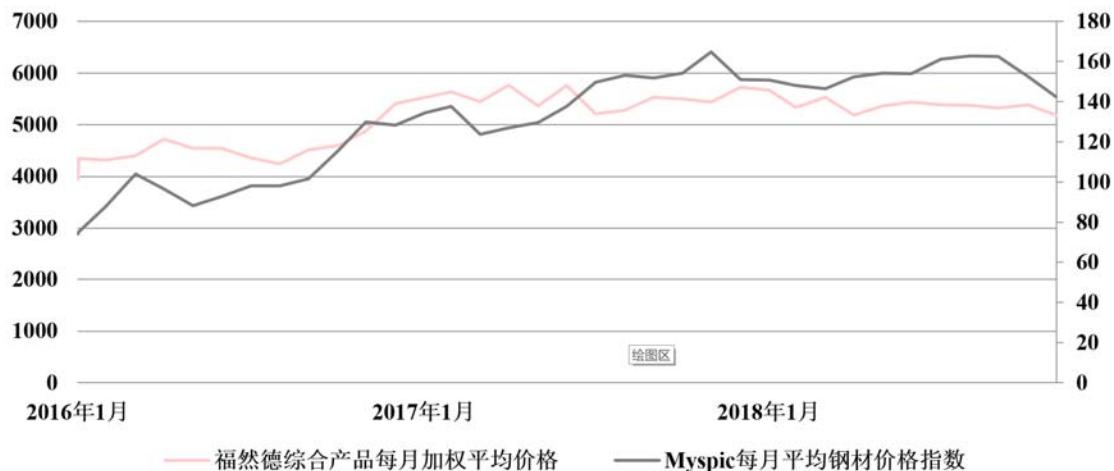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均价	同比	销售均价	同比	销售均价
加工配送	镀锌	6,176.17	1.69%	6,073.52	12.61%	5,393.58
	冷轧	5,211.68	1.41%	5,139.30	26.58%	4,060.02
	热轧	4,912.30	5.63%	4,650.62	26.37%	3,680.06
	彩涂	7,793.15	7.30%	7,262.64	-0.45%	7,295.28
	电工钢及其他	5,864.33	1.41%	5,782.97	44.18%	4,010.91
	加权平均	5,678.62	2.08%	5,563.08	17.54%	4,732.97
非加工配送	镀锌	5,703.06	-2.40%	5,843.46	24.83%	4,681.10
	冷轧	4,664.01	-3.49%	4,832.85	30.39%	3,706.48
	热轧	4,713.37	6.45%	4,427.71	28.34%	3,449.88
	彩涂	6,206.35	1.15%	6,135.54	16.55%	5,264.42
	电工钢及其他	5,199.95	-20.92%	6,575.91	56.04%	4,214.21
	加权平均	5,142.80	-4.84%	5,404.64	29.34%	4,178.74
综合加权平均		5,411.14	-1.37%	5,486.10	23.22%	4,452.37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由于上游钢材价格波动所致，公司上述产品每月综合加权平均售价变化趋势与“我的钢铁网”发布的Myspic（My steel price indices of China）综合钢材价格指数每月平均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综合产品价格与我国综合钢材价格指数趋势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数据统计

（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66,933,642.14	4.76%
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86,335,124.29	3.32%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597,898.63	1.20%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823,970.54	0.01%
	小计	254,756,993.46	4.54%
3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8,043,014.54	2.46%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213,041.75	0.91%
	广州市巨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930,519.36	0.19%
	小计	200,186,575.65	3.57%
4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5,918,711.43	2.24%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12,224,880.22	0.22%
	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7,404,202.68	0.13%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2,480,214.88	0.0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862,802.70	0.0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59,158.89	0.01%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3,129.57	0.00%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13,803.67	0.00%
	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3,359.32	0.00%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9,410.11	0.00%
	武钢激光拼焊重庆有限公司	1,963.32	0.00%
	小计	150,331,636.79	2.68%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21,502,549.01	2.16%
合计		993,711,397.05	17.70%

2、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85,702,319.52	5.50%
2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2,928,631.72	4.68%
3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163,886,161.41	3.16%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850,267.67	1.42%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12,679.66	0.00%
	小计	237,749,108.74	4.58%
4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54,765,214.53	2.98%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69,917.98	0.00%
	小计	154,835,132.51	2.98%
5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124,908,959.83	2.41%
合计		1,046,124,152.32	20.14%

3、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16,237,498.98	4.60%
2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165,560,281.36	3.52%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267,872.73	0.90%
	小计	207,828,154.09	4.42%
3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6,214,513.31	4.1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863,131.15	0.0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72,537.80	0.01%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80,486.28	0.00%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8,620.86	0.00%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6,686.40	0.00%
	小计	197,765,975.80	4.21%
4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555,002.50	3.40%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43,715,288.85	3.06%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5,410.10	0.00%
	小计	143,720,698.95	3.06%
合计		925,107,330.32	19.6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对外采购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镀锌、冷轧、热轧、彩涂、无取向电工、等钢卷，生产所需能源为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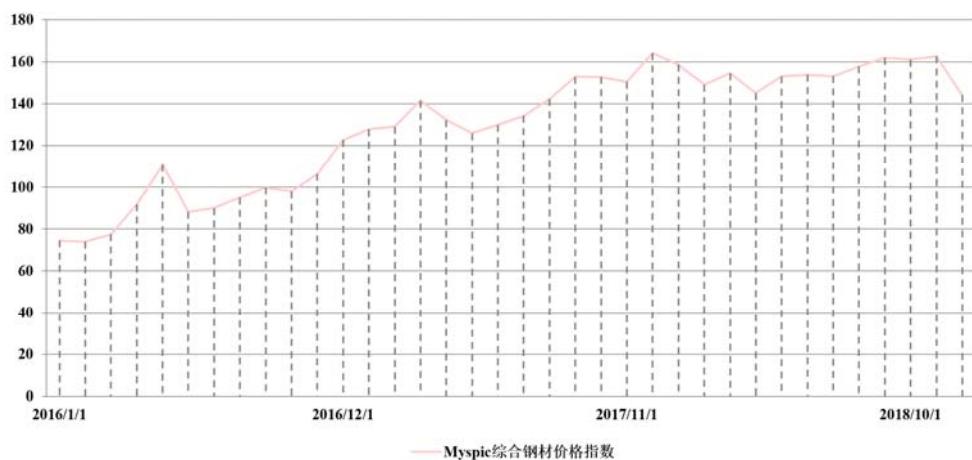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锌、冷轧、热轧钢卷，三个品种的原材料合计占当年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合计达 85%以上，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8 年				
镀锌	422,002.60	2,196,241,392.01	5,204.33	44.64%
冷轧	405,279.22	1,760,719,566.12	4,344.46	35.79%
热轧	108,896.67	456,879,128.53	4,195.53	9.29%
合计	936,178.48	4,413,840,086.66	4,714.74	89.72%
2017 年				
镀锌	425,040.75	2,226,457,195.35	5,238.22	47.30%
冷轧	334,075.74	1,476,217,412.60	4,418.81	31.36%

热轧	130,609.19	511,813,658.15	3,918.67	10.87%
合计	889,725.68	4,214,488,266.10	4,736.84	89.53%
2016 年				
镀锌	457,215.82	2,029,220,986.40	4,438.21	49.20%
冷轧	315,915.96	1,149,380,989.11	3,638.25	27.87%
热轧	134,216.70	428,991,537.08	3,196.26	10.40%
合计	907,348.48	3,607,593,512.59	3,975.97	87.47%

根据上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增加，在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方面，2017 年相比 2016 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幅度上涨，2018 年相比 2017 年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化相对平稳。结合“我的钢铁网”发布的 Myspic 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趋势与钢材市场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016 年至 2018 年，Myspic 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数据统计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电能供应稳定，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电能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8 年	5,819,779.57	4,674,144.87	0.80	0.09%
2017 年	5,338,823.00	3,892,954.86	0.73	0.08%
2016 年	4,973,947.00	3,686,820.98	0.74	0.09%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采购金额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公司业务量增长趋势相匹配，公司能源采购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变化较为平稳。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79,762,141.48	30.08%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43,200,777.20	6.98%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6,880,821.33	1.56%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4,640,599.27	1.31%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61,670,566.71	1.25%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8,712,391.16	0.38%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4,516,154.39	0.30%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6,616,736.20	0.13%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5,579,375.26	0.11%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5,119,048.74	0.10%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45,781.42	0.01%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9,668.19	0.00%
小计		2,077,054,061.35	42.22%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806,079,001.96	16.38%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66,397,014.99	3.38%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9,549,854.50	3.04%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84,189,742.00	1.71%
	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741,778.91	0.08%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48,318.96	0.01%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63,620.68	0.01%
	小计	1,211,069,332.00	24.62%
3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625,781,233.34	12.72%
4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23,530,827.80	8.61%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9,064,106.14	0.18%
	小计	432,594,933.94	8.79%
5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1,585,865.64	3.08%
	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9,543.97	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小计	151,615,409.61	3.08%
	合计	4,498,114,970.24	91.43%

(2) 2017 年度原材料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219,283,341.25	25.90%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8,192,183.98	5.9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9,825,149.31	1.70%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7,590,748.05	0.59%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2,420,794.57	0.48%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21,177,847.84	0.45%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534,019.55	0.44%
	上海宝钢工贸有限公司	17,087,950.81	0.36%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2,356,436.34	0.26%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5,849,402.41	0.12%
2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2,703,034.04	0.06%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25,352.85	0.01%
	烟台宝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98,176.84	0.00%
	武钢激光拼焊重庆有限公司	138,688.35	0.00%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82,391.63	0.00%
	湛江宝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82,190.40	0.00%
	小计	1,708,047,708.22	36.28%
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799,651,555.02	16.99%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26,330,195.54	2.68%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5,116,476.93	2.23%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48,606,507.01	1.03%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8,675.20	0.00%
	小计	1,079,853,409.70	22.94%
4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602,994,758.55	12.81%
4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264,106,955.18	5.61%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18,898,523.88	0.40%
	小计	283,005,479.06	6.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12,645,301.94	4.52%
	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500,034.36	0.10%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11,183.66	0.00%
	小计	217,256,519.96	4.62%
	合计	3,891,157,875.49	82.66%

(3) 2016 年度原材料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72,651,883.43	26.0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74,678,887.24	6.66%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15,776,259.30	5.23%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5,604,900.98	1.11%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5,108,641.60	1.09%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成都	33,673,335.10	0.82%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12,678,759.83	0.31%
	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656,179.74	0.26%
	烟台宝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277,384.79	0.18%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088,873.61	0.15%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5,015,134.46	0.12%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488,483.08	0.11%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530,024.61	0.01%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307,361.41	0.01%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40,677.01	0.01%
2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6,423.08	0.01%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838.46	0.00%
	重庆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589.03	0.00%
	小计	1,735,006,636.76	42.0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87,440,331.51	14.24%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24,547,649.77	3.02%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65,634,507.94	1.59%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6,614,937.01	1.37%
	小计	834,237,426.23	20.2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61,059,100.85	13.60%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5,867,345.54	6.20%
5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74,896,694.84	4.24%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41,483.89	0.01%
小计		175,138,178.73	4.25%
合计		3,561,308,688.11	86.35%

由于公司上游钢铁生产行业生产较为集中，同时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对其汽车用钢的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只有大型钢厂能生产高质量、多品类的汽车用钢，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外协加工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设计的生产种类较多、下游客户地理分布较分散，为更快、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部分加工业务通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8 年	10,138,460.19	0.20%
2017 年	14,767,450.31	0.32%
2016 年	18,313,552.32	0.4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外协供应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金额比重
2018 年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2,617,720.23	25.82%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250,173.49	12.33%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969,542.49	9.56%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10,750.78	7.01%
	南昌共创实业有限公司	619,104.38	6.11%

	小计	6,167,291.37	60.83%
2017 年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4,331,341.94	29.33%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373,083.00	22.84%
	成都宝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43,114.40	7.06%
	上海航发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780,130.90	5.28%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62,616.41	5.16%
	小计	10,290,286.65	69.68%
2016 年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7,343,127.95	40.10%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674,657.85	14.60%
	上海航发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1,505,087.16	8.22%
	成都宝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97,234.41	6.54%
	烟台市中福物资有限公司	975,046.91	5.32%
	小计	13,695,154.28	74.7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较为稳定，且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发行人及拥有加工业务的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标准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福然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	FS 522469	BSI.	2018.09.11-2021.09.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ATF 16949:2016 的要求	596824	BSI.	2018.09.11-2021.09.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的仓储和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14001:2015 的要求	EMS 638106	BSI.	2018.09.15-2021.09.14

企业名称	标准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长春 福然德	职业健康 和安全管 理体系认 证	提供钢材的仓储和剪切加工 服务符合BS OHSAS 18001:2007的要求	OHS 522470	BSI.	2018.11.30- 2021.03.1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	EMS 655530	BSI.	2016.09.20- 2019.09.19
	质量管 理体系认 证	钢板的剪切加工符合IATF 16949:2016的要求	655409	BSI	2018.08.27- 2021.08.26
	质量管 理体系认 证	汽车用钢板的剪切加工符合 ISO 9001:2015的要求	FM 655419	BSI	2018.08.27- 2021.08.26
重庆 福然德	职业健康 和安全管 理体系认 证	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BS OHSAS 18001:2007的要求	OHS 655531	BSI	2016.09.20- 2019.09.19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提供钢卷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14001:2015的要求	EMS 678820	BSI.	2018.05.05- 2021.05.04
	质量管 理体系认 证	钢卷的剪切加工符合IATF 16949:2016的要求	678824	BSI.	2018.09.25- 2021.09.24
	质量管 理体系认 证	钢卷的剪切加工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	FM 678826	BSI.	2018.09.25- 2021.09.24
	职业健康 和安全管 理体系认 证	提供钢卷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BS OHSAS 18001:2007的要 求	OHS 678821	BSI	2018.05.05- 2021.03.11

公司所有加工程序均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对生产全过程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要求和工艺验证方法，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产品检验标准等相关操作程序。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将日常经营中涉及的生产加工、仓储等一系列物流质量管理的关键要素和每项要素的具体标准及要求汇编成《质量手册》，主要包括：《车间安全守则》、《行车工安全操作守则》、《车间管理制度》、《生产操作管理程序》、《生产检验操作规范及标准作业指引》、《新产品堆放标准》、《生产工具管理操作指引》、《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业务制度，并专门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落实贯彻，使每一项业务运作从作业开始就实施质量控制和跟踪，保证了业务运作质量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公司已经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良好；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重大质量投诉。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公司制定了各环节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按章操作。公司还制定了《生产过程产品防护管理程序》、《危险源辨析和风险评价程序》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头等大事来抓，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安全，并将安全生产任务层层分解，逐级落实，从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车间管理人员再到具体岗位操作工人，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性。

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公司位于上海、重庆福、长春的三个生产基地已分别获得了编号为“沪宝环保许[2015]716 号”、“沪宝环保许[2015]94 号”、“沪宝环保许[2016]687 号”、“长环汽车验(表)[2013]12 号”和“渝(两江)环验[2017]179 号”的环评验收文件。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1,691.7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8,276.77	5,614.19	12,662.58	69.28%
2	机器设备	18,106.22	9,816.37	8,289.85	45.78%
3	运输设备	1,429.54	759.48	670.06	46.87%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46	157.24	69.22	30.57%
合计		38,038.98	16,347.28	21,691.70	57.0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公司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共 19 项，建筑面积合计 101,494.7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1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潘泾路 3759 号	1	122.40	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福然德
2			2	31,477.38	厂房		
3			1	106.24	厂房		
4			5	4,633.26	厂房		
5			1	75.23	厂房		
6			1	34.61	厂房		
7			1	7,614.55	厂房		
8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487 号	潘泾路 3759 号	1	11,611.67	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8487 号	福然德
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7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	1	22,701.32	厂房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65 号	长春福然德
1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9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综合楼	5	1,649.26	综合楼		
1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0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2	1	28.6	门卫		
1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2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1	1	21.79	门卫		
1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加工配售中心	2	951.63	加工配售中心		
14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 1 号	4	2,136.72	综合楼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0 号	重庆福然德
15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8 号		1	770.71	废料间		
16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7 号		1	27.92	门卫		
17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1 号		1	116.52	变电所		
18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467 号		3	1,590.99	辅助用房		
19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0 号		1	15,823.94	厂房		

2、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 13 项，建筑面积合计 2,840.53 平方米，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属证书
1	上海百营	福然德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050.64	办公	2015.01.01-2019.12.31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518 弄 1 号 10 层、15 层				
2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 号 14 层	525.32	办公	2016.01.01-2019.12.31	是
3	李福兵		无锡市锡广瑞三村 7-302 室	91.38	办公	2019.04.10-2020.04.09	是
4	冼耀坚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依云水岸 36 号楼 1302 室	83.54	办公	2019.01.10-2020.01.09	是
5	刘超		成都龙泉驿区桃都大道 888 号新城吾悦广场 2-1-2403	87.90	办公	2017.06.01-2020.06.30	否
6	张新胜		开封市开元西岸 1 号楼 3 单元 2103 西南	89.28	居住	2019.04.09-2019.10.08	是
7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勤彤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2848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00	办公	2017.11.07-2037.11.06	是
8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福然德	南昌市迎宾大道 417 号	115.00	办公	2019.04.01-2020.03.31	否
9	郭俊杰	佛山友钢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桂路 A78 号德富置业大厦 BG603 单元	271.02	办公	2018.11.01-2020.10.31	否
10	郭丰利	青岛福然德	青岛开发区长江东路 443 号福瀛花园 1 号楼 1906 室	76.36	办公	2019.03.01-2020.02.28	是
11	王波	武汉福然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微湖路微湖水岸 30 栋二单元 401 室	130.70	办公	2018.06.21-2019.06.20	是
12	石永杰	邯钢福然德	开元名都-华庭 B2 幢 2 单元 302 室	112.25	居住	2018.05.23-2019.05.22	是
13	开封圣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8 号自贸大厦 B 座 1114	197.14	办公	2018.08.28-2019.08.27	是

上述公司租赁房产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有 3 处出租人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涉及面积约 473.92 平方米，其中有 2 处出租人虽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但已签署有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上述房产主要为公司办公使用。由于上述租赁房屋非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场所较多，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

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大于 100 万元）净值为 7,195.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800 吨开卷落料线	31,040,067.18	16,280,129.23	52.45%	福然德
2	开卷校平落料线	17,900,532.88	16,199,982.28	90.50%	福然德
3	大玄 1350 飞剪机组	8,312,269.06	876,251.61	10.54%	福然德
4	威泰卷装金属板高速分条机	7,622,649.61	381,132.48	5.00%	福然德
5	威台钢卷高速纵剪	7,001,752.05	334,186.25	4.77%	福然德
6	海泰 1300 纵剪机组	5,750,000.00	1,106,875.21	19.25%	福然德
7	海泰 1300 横剪机组	5,750,000.00	1,106,875.21	19.25%	福然德
8	上海茂恒机械 1850 卷装金属横切机	5,155,898.29	2,831,176.96	54.91%	福然德
9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5,138,301.00	4,650,162.36	90.50%	福然德
10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落料线	4,993,162.40	4,124,201.80	82.60%	重庆福然德
11	上海茂恒 1850 纵剪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788,534.45	3,234,256.02	67.54%	福然德
12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4,615,384.62	3,811,538.50	82.58%	重庆福然德
13	横切机（CL-05-03）	4,512,589.87	2,429,926.66	53.85%	长春福然德
14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188,034.20	3,226,492.17	77.04%	重庆福然德
15	纵剪机（SL-05-03）	3,931,623.98	2,248,631.37	57.19%	长春福然德
16	腾麒钢板精密纵剪机组	3,931,623.92	538,960.27	13.71%	福然德
17	威台钢卷整平切片机	3,750,632.37	171,292.30	4.57%	福然德
18	大玄 800 飞剪横剪机组	3,712,116.91	743,970.19	20.04%	福然德
19	起重机	3,479,141.12	1,661,289.92	47.75%	长春福然德
20	纵切机（JSS-6-1600S）	3,204,514.74	1,725,557.89	53.85%	长春福然德
21	腾麒钢板精密纵剪机组	3,188,034.20	159,401.71	5.00%	福然德
22	威台 800 飞剪	2,786,324.78	679,313.42	24.38%	福然德
23	横切机（CL-03-03）	2,336,898.96	1,115,869.26	47.75%	长春福然德
24	钢板精密整平横切机组	2,330,000.00	116,500.00	5.00%	万汇物流
25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	2,119,658.12	1,633,000.25	77.04%	重庆福然德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26	横切机 (JSL-6-800NC)	1,196,496.47	571,327.18	47.75%	长春福然德
	合计	152,736,241.18	71,958,300.50	47.11%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6 处，合计面积为 303,180.28 平方米，上述土地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福然德	沪 (2018) 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潘泾路 3759 号	66,532.90	工业	出让	2056.3.23
2	福然德	沪 (2018) 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487 号	潘泾路 3759 号	20,094.10	工业	出让	2063.5.21
3	长春福然德	长国用 (2014) 第 101000065 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路以北	50,223.00	工业	出让	2064.12.7
4	重庆福然德	渝 (2019)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 1 号	35,321.00	工业	出让	2065.3.31
5	武汉福然德	鄂 (2018) 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4368 号	汉南区纱帽街兴四路北侧	56,124.00	工业	出让	2068.8.1
6	邯钢福然德	豫 (2018) 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158 号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陇南一路南侧、九大街东侧	74,885.28	工业	出让	2068.11.13

2、专利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冲压模具垫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610.0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2	一种运输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636.5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3	一种钢卷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637.X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4	一种带加热的挤干辊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913.2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5	一种自动落料线喂料辊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914.7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6	一种稳定性运输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926.X	2016.07.26-2026.07.25	福然德
7	一种冲床移动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967780.6	2017.08.04-2027.08.03	福然德
8	一种可测量长度的钢带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531869.2	2018.04.16-2028.04.15	重庆福然德
9	一种可剪裁钢带卷的钢带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531971.2	2018.04.16-2028.04.15	重庆福然德
10	钢带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289651.2	2017.10.09-2027.10.08	重庆福然德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1	分切刀片柜	实用新型	ZL201721289652.7	2017.10.09-2027.10.08	重庆福然德
12	包装纸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290421.8	2017.10.09-2027.10.08	重庆福然德
13	钢材卷料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294664.9	2017.10.09-2027.10.08	重庆福然德
14	钢带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294786.8	2017.10.09-2027.10.08	重庆福然德

3、商标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人	编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1		福然德	17044474	2016.09.14-2026.09.13	40	原始取得
2		福然德	17044502	2016.07.28-2026.07.27	40	原始取得
3		福然德	17044566	2016.07.28-2026.07.27	35	原始取得
4		福然德	17044505	2016.07.28-2026.07.27	40	原始取得

4、域名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项域名权：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主办单位
1	scmfriend.com	www.scmfriend.com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1	2013.12.31-2020.12.31	福然德
2	511steel.com	www.511steel.com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2	2006.09.13-2024.09.13	福然德
3	shfriendscm.com	www.shfriendscm.com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3	2018.02.23-2023.02.23	福然德
4	frdsteel.com	www.frdsteel.com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4	2018.02.23-2023.02.23	福然德

5、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福然德	国作登字-2018-F-00660904	美术	2018-11-07	福然德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汽车和家电制造业企业提供钢材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仓储、套裁、包装、运输、配送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剪切加工及落料技术、库存预测与控制技术等物联网相关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权”，公司上述专利情况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1	一种冲压模具垫板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冲压模具垫板进行了研发改良，使其能适应不同冲压模具的底面连接方式，连接模具与冲压平台，提高零件良品率
2	一种运输托盘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运输托盘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使其能固定不规则形状的零件，方便堆叠，结构稳定，运输重型零件稳定性更强
3	一种钢卷存放架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卷存放架进行了研发改良，使其能适用不同宽度的钢卷，结构简单，制造方便，成本低廉
4	一种带加热的挤干辊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挤干辊进行了研发改良，使其结构更为简单，操作方便，在加热片作用下无纺布层保持较为干燥的状态，进一步保证挤干效果，处理后的板料成品效果更好
5	一种自动落料线喂料辊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落料辊进行研发改良，在保持其喂料的稳定性，控制零件不移位，减少报废率
6	一种稳定性运输托盘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托盘本体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能固定不规则形状的零件，方便堆叠，便于运输
7	一种冲床移动工作台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为解决移动工作台面中间位置废料难以排除的技术问题，公司对工作台进行研发改良，在不降低工作台本体强度的同时，工作台中间不会残留废料，提高产品的良品率，提高生产效率
8	一种可测量长度的钢带推车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带推车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实用性强，能够随时随地的测量钢带片的长度信息，利于选取合适的钢带片
9	一种可剪裁钢带卷的钢带小车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带推车进行了研发改良，涉及机械设备领域
10	钢带小车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带小车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实用性强，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能够放置不同宽度大小的钢带卷，同时还可以放置多个钢带卷
11	分切刀片柜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分切刀片柜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稳固，实用性强，解决工厂车间切割机的分切刀片储存问题，达到方便、整齐、美观、大量地存放分切刀片，并且使得分切刀片稳固的放置
12	包装纸支架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包装纸支架进行了研发改良，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廉，实用性强，可以广泛地运用于需要大量包装纸的工厂，能够及时、便捷地补充包装纸
13	钢材卷料架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材卷料架进行了研发改良，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成本低廉，实用性强，可以广泛地运用
14	钢带架	自主研发	投入生产	公司对钢带架进行了研发改良，通过将钢架片放置与底板上，根据固定片的位置或滑块的位置，获取钢架片的长度，改良特点在于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且能够从大量的钢架片中即时获取某一钢架片的长度

目前，公司子公司长春福然德关于升降门防坠装置的发明专利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公告，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加工工艺进行改进创新，先后实施了“对现有分条机进行改造”项目，运用国际领先刀具材料设计定制分条机专用刀具，拓展了设备加工能力，该加工刀具的运用，填补市场上汽车高强度钢材的加工需求，提高了市场占有率；“清洗油在线检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应用激光检测技术可完成生产线产品含油量不停机检测跟踪，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油膜检测数据的正确率；“公司落料线模具送料高度调节和模具进料激光定位改造”项目，在模仿制造基础上实现自主创新，实现不同用户模具规格加工的需求和高精度加工用户的要求；“福然德级进模技术改进”项目，满足了客户高质量、高材料利用率、高精度汽车外板、高强度汽车热成型板件等加工要求。

另一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物流信息化建设，经过多年的系统迭代和完善，由原来的单一进销存系统，逐步进化到目前的加工贸易一体化系统，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涵盖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加工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系统预警等多个模板功能。同时，公司运用 ERP 系统、网络系统及自身信息资源与供应商物流系统对接，实时掌握基材供应，实时修正采购计划，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二）公司的研发机制

公司设有专项的技术改进项目组，例如“福然德级进模技术改进”项目组，报告期内项目组完成了6项包括新开模具及旧模具改制的级进模工艺的改进。同时，为增强企业的核心价值及公司与用户间的合作粘性，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在人才培养、汽车钢领域的前沿关键技术、上下游企业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并预计在近期正式启动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筹建工作。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继承了福然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办公场所为租用关联方房产外，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制度。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仅在公司任职并领薪。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目前已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

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了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设置了监事会作为监管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材供应链服务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物流行业，主要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崔建华和崔建兵兄弟直接持有公司 15,975 万股股份，其中崔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35.50%；崔建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8.875%，同时崔建华、崔建兵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375 万股，合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8.7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崔建兵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崔建华和崔建兵兄弟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和崔建兵兄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职责，不利用福然德的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福然德及福然德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福然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福然德的股东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福然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福然德的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福然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五、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福然德的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福然德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福然德股东的身份，作出损害福然德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福然德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福然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崔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35.50%；崔建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8.875%。崔建华、崔建兵通过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3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34.375%。其中，崔建华先生与崔建兵先生为兄弟关系，崔建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崔建兵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营销总监职务，另外，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崔建华、崔建兵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共计 28,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78.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人科合伙	12,375	34.375%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	傅桐合伙	4,500	12.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	行盛合伙	3,150	8.75%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4	孟玲	2,205 (间接持有)	6.125% (间接持有)	/

上述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人科合伙、傅桐合伙、行盛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孟玲为傅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LP），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关联因素
1	人科合伙	人科投资	0.20%	人科投资为人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崔建华、崔建兵合计持有人科投资 100% 股权
2	傅桐合伙	上海峰崟	1.00%	上海峰崟为傅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姜州持有上海峰崟 100% 股权
3	行盛合伙	行盛投资	0.20%	行盛投资为行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张海兵持有行盛投资 100% 股权

3、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为兄弟关系，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倩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先生系父女关系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未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关联方

(1)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崔建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1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崔建兵任执行董事；郝昌兰持股 61.75%
张海兵：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		
1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张海兵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兵任执行董事
朱军红：发行人独立董事		
1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朱军红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持有 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军红控制的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置晋贸易有限公司	朱军红控制的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5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6	上海钢联能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执行董事
7	上海淳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控制的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持有 85.71%，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丰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朱军红通过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
10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持有 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持有 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持有 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14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15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16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执行董事
17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执行董事
18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20	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21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长
22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军红任董事
董冬冬：发行人独立董事		
1	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冬冬持股 43.46%，通过其控制的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18.25%
2	上海毅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冬冬通过其控制的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3	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冬冬通过其控制的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任董事长、总经理
4	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冬冬持有 51.51%，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冬冬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艳超：发行人独立董事		
1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任独立董事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任独立董事
3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任独立董事
4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任独立董事
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任独立董事
董红艳：发行人监事		
1	上海瑞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红艳持股 50%
2	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红艳持股 50%
郝昌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		
1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沈红燕持股 20%
2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80%；沈红燕持股 20%，任执行董事
3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沈红燕持股 20%
4	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	郝昌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61.75%的企业
张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妹夫		
1	上海宝谐实业有限公司	张兵持股 90%；崔燕持股 10%；崔建华的岳父郝荣志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钢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兵任执行董事
3	南通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兵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崔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舍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崔燕持股 100%
2	上海齐磐商务咨询事务所	崔燕持股 100%
3	上海崟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崔燕持股 100%
4	上海磐寓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9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蝶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9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倩持有 1%
6	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	崔燕持股 90%；冯奇持股 10%
7	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80%，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灯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崔燕通过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3.33%
9	上海合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70%，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合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崔燕直接持有 5%，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5%，同时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崔燕持股 26.70%，通过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8%
12	上海赴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崔燕持股 70%
13	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崔燕持股 60%
14	上海臻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4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光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崔燕持有 37.7358%，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16	上海磐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崔燕持股 90%
冯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婿		
1	上海掷地有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冯奇任董事
方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的配偶冯奇的母亲		
1	上海衍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威持股 100%
江浩：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的配偶江渊的兄弟		
1	上海罡丰实业有限公司	江浩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	上海康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浩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3	杭州溪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钢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江浩任董事
5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浩任董事
6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浩任董事
7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浩任董事
饶雷鸣：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		
1	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饶雷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江西众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饶雷鸣通过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63%，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重庆众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饶雷鸣任执行董事
4	湖南众生湘一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饶雷鸣任执行董事
洪贊：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的配偶		
1	上海数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洪贊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顺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洪贊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正劲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洪贊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孟玲：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1	上海博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孟玲持股 87%，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高通投资有限公司	孟玲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孟玲通过上海高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95%； 姜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	深圳市网联运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孟玲持股 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	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孟玲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姜州：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孟玲的丈夫姜州		
1	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姜州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孟玲持股 20%
2	上海固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姜州通过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广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姜州持股 84%，任执行董事
4	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姜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姜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	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姜州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7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州控制的上海峰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孟玲持有 49%

（2）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万明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 24% 股份
2	南昌顺况科技有限公司	万明持有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 25% 股份，万明担任总经理

（3）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关联人	经营范围	历史关联情况
1	百营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工业标准厂房开发(凭资质经营)	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2	南通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需凭许可证经营)、工业标准厂房建设	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3	南通福瑞德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厂房投资开发、销售、租赁。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产业投资；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沈红燕及崔建华的妹妹崔建美的配偶张兵合计持有 10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4	南通汇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开发(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施工,滩涂围垦及开发建设,港口建设和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贸易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策划创意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建筑装璜材料(除油漆)、电器成套设备、电线电缆销售,旅馆服务	崔建华曾持有 47.0588%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与钱金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钱金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崔建华持有 23.70% 的股权,无任职
6	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冲击钻)制造、销售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7	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搅拌机)制造、销售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8	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厨具、木制盆容器配件的制造及销售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9	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10	上海熙香艺享电子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货运代理,	冯奇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董事

	商务有限公司	礼仪服务,服装设计,保洁服务,包装设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花卉,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装饰品,化妆品,珠宝首饰,包装材料,家居用品,母婴用品,环保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事职务
11	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铁矿石、生铁、钢坯、焦炭、铁精粉、有色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批兼零	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2	上海铝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	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铁矿石、生铁、钢坯、焦炭、铁精粉、有色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批兼零	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4	上海众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董冬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董事职务
15	上海紫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家具销售;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董红艳丈夫卢夕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6	上海市宝山区美之恋珠宝店	珠宝饰品、黄金饰品零售	崔建华的妹妹, 崔建兵的姐姐崔建美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7	上海昔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咨询管理,房地产经纪,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艺礼品、家具、建材	崔燕控制的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 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的销售	
18	成都忆美如建材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日用品、防水材料、不锈钢制品、门窗、通讯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灯具、仪器仪表、制冷设备、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石材、机电产品、钢材、管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工艺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江浩持股 7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19	成都亦顺和建材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日用品、防水材料、不锈钢制品、门窗、通讯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灯具、电工器材、仪器仪表、制冷设备、装饰材料、砂石、石材、机电产品、钢材、管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江浩持股 50%，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20	江西飞雷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广告装饰工程;国内贸易	饶雷鸣持股 50%，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8 年度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5.32	0.04%
江铃奥威	水电费	0.72	0.15%
上海营东	电费	12.50	2.67%
	合计	218.55	
2017 年度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4.73	0.07%
江铃奥威	水电费	1.00	0.24%
上海营东	电费	72.33	18.58%
	合计	418.05	
2016 年度			
上海百营	采购材料	1,392.12	0.34%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3.03	0.04%
江铃奥威	水电费	1.08	0.27%
上海营东	电费	71.62	19.42%
合计		1,637.85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在该客户钢铁交易平台上采购少量钢材。公司向上海营东采购电费，主要由于历史原因，福然德宝山分公司的电表登记方为上海营东，因此形成了关联电费采购，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该电表登记方已转移至福然德。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8 年度			
江铃奥威	销售材料	7,830.19	1.41%
	合计	7,830.19	
2017 年度			
江铃奥威	销售材料	5,984.90	1.17%
	合计	5,984.90	
2016 年度			
上海百营	销售材料	3,618.84	0.78%
江铃奥威	销售材料	4,445.19	0.96%
	合计	8,064.03	

报告期内对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营的销售是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购销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25,540.54	725,540.54	725,540.5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	7,527.28	3,319.46	4,140.00
合计		733,067.82	728,860.00	729,680.54

上述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执行。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43,082.36	3,242,952.73	1,923,734.1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32,170.00	2018.02.02	2019.03.16	否
2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3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	8,000.00	2017.09.26	2020.11.30	否
4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19,491.00	2017.01.16	2020.01.16	否
5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崔伟	13,497.00	2017.12.21	2019.01.27	否
6	郝昌兰	25,000.00	2018.10.11	2019.10.10	否
7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崔倩	12,100.00	2018.01.19	2023.10.10	否

针对上述序号 1-7 项关联担保事项，分别依次说明如下：

第 1 项：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向该行取得 19,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下的《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向该行取得的 13,0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第 2 项：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20,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1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第 3 项：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5,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5,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8,000.00 万元。

第 4 项：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7,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5,6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4,3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总计

8,391.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总计 5,000.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9,491.00 万元。

第 5 项：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13,49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建华、郝昌兰、崔伟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13,49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3,497.00 万元。

第 6 项：郝昌兰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额度协议》下的《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2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5,000.00 万元。

第 7 项：崔建华、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倩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2,100.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资金归还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14,223.88	-	116.78	14,340.66	2,684.66	-
2017 年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发生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郝昌兰	388.38	-	5.51	393.88	126.62	-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余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48,661.77	76,044.42	2,286.53	112,768.84	52,563.91	14,223.88
2016 年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发生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上海新杨行	1,574.05	-	37.80	1,611.85	869.05	-
	启东德汇	393.00	-	11.33	404.33	260.56	-
	沈红燕	-	133.17	4.73	137.90	108.73	-
	郝昌兰	388.38	-	16.89	16.89	388.38	388.38
	冒兆凤	1,575.00	-	68.14	1,643.14	1,566.37	-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36,413.41	236,355.49	2,121.76	226,228.89	48,776.17	48,661.77
	人科合伙	6,000.02	-	107.98	6,108.00	2,482.20	-
	南通汇华	20.00	-	0.46	20.46	10.58	-
	崔建华	3,653.36	-	157.61	3,810.97	3,623.33	-
	郝昌兰	5,880.04	9,999.99	126.08	16,006.12	2,898.51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背景下出现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资金临时性短缺，在临时周转后及时偿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市场利率水平计提利息，资金拆借成本公允。

2018 年，公司未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且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①委托贷款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 4.35%，期限为 1 年；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 10,000 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 4.35%，期限为 1 年。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归还。

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的员工秦波、乐彩虹、赵乾和危烨为江西

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是：71,200.00元、136,800.00元和136,800.00元。

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的金属物流产业，形成生产和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部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历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江铃奥威	5,310.75	159.32	1,477.40	44.32	2,448.85	73.47
小计		5,310.75	159.32	1,477.40	44.32	2,448.85	73.47
其他应收款	张兵	-	-	-	-	1.00	0.30
	郝昌秀	-	-	-	-	1.00	0.30
	郝昌兰	-	-	-	-	388.38	-
小计		-	-	-	-	390.38	0.60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上海百营	-	80.54	8,354.61
	上海营东	60.32	70.76	37.25
	江铃奥威	2.83	1.00	1.41
	崔建华	-	-	38.00
	崔建兵	-	-	9.00
小计		63.15	152.30	8,440.2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营	-	14,223.88	48,661.77
小计		-	14,223.88	48,661.77

(3) 预付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账款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34	6.03
小 计		-	2.34	6.03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偏离。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与上海百营的购销交易是为了使公司业务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而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是临时性解决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并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中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3）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切实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在发生前，仅履行相应的合同审批等程序，未严格履行决策机构批准、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确认公司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

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崔建华、崔建兵、张海兵、陈华、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组成，其中朱军红、董冬冬和饶艳超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崔怀祥、付京洋和董红艳组成。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崔建兵、张海兵、陈华、刘宇、蔡永生和崔倩，其中崔倩为董事会秘书、陈华为财务总监。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崔建华	董事长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
2	崔建兵	董事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
3	张海兵	董事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
4	陈华	董事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
5	朱军红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6	董冬冬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7	饶艳超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2020 年 7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崔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 EMBA。历任上海华亨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百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等职务，曾获授“第二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上海市宝山区区长质量奖个人奖”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十三届政协委员、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宝山区工商联副会长等职务。

2、崔建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上海百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工委主任、上海市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3、张海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百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营销主管、营销部经理、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总监、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4、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造价工程师、中国价格鉴证师注册会员或执业资格。历任上海梅山集团设备公司工程师、江苏华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上海复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朱军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冶金部供应运输局科员、中钢集团（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科员、中国证券联合设计办公室旗下和讯网财务总监、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钢铁贸易商会副会长等职务。

6、董冬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中国执业律师、法律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EMBA。历任新华网编辑、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务。

7、饶艳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副教授，博士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实验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研究中心暨XBRL中国地区组织应用研究中心执行主管、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2	付京洋	监事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3	董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崔怀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历任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汽车家电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汽车家电部副总监。

2、付京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精工事业部高级经理。

3、董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顶新集团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襄理、顶新集团乐购超市有限公司管理科科长、上海舜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主管、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崔建兵	总经理、营销总监
2	张海兵	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3	陈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5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6	崔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崔建兵先生，总经理、营销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海兵先生，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陈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蔡永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制造管理部总监。

5、刘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江苏省南通市罗莱寝饰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公司经理、海钢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钢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采购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采购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资源管理部总监。

6、崔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营销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崔建华	董事长	12,780	35.50%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3,195	8.875%

除上述列表的人员外不存在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崔建华、崔建兵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2,375万股股份，对人科合伙的出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出资情况（万元）	在人科合伙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姓名	职务	出资情况 (万元)	在人科合伙持 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权比例
崔建华	董事长	4,790.40	79.84%	27.445%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1,197.60	19.96%	6.86125%

同时，崔建华、崔建兵分别对人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投资出资 80 万元、2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人科投资为人科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人科合伙出资 12 万元，占人科合伙 0.20% 持股比例，对人科投资的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情况 (万元)	在人科投资持 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权比例
崔建华	董事长	80.00	80.00%	0.055%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20.00	20.00%	0.01375%

综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建华、崔建兵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 权比例
崔建华	35.50%	27.50%	63.00%
崔建兵	8.875%	6.875%	15.75%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行盛合伙的出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出资情况 (万元)	在行盛合伙出 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权比例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 部总监	675.00	19.29%	1.69%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00	10.00%	0.88%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300.00	8.57%	0.75%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300.00	8.57%	0.75%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80.00	2.29%	0.20%
董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60.00	1.71%	0.15%
付京洋	监事	35.00	1.00%	0.09%

同时，张海兵对行盛投资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行盛投资为行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行盛合伙出资 100 万元，占行盛合伙 2.86% 出资比例，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025% 股份。

行盛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张兵（崔建华之妹妹的配偶）通过行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0.20%；沈世平（崔建兵配偶的哥哥）通过行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0.20%。

除此之外，不存在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发行人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崔建华	董事长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
		上海首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0%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0%
		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80%
		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	12.80%
		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80%
		上海春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上海联创永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
		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56%
		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6%
		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	2.56%
		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	2.56%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37%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
崔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蝶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董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
		上海瑞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
		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付京洋	监事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朱军红	独立董事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71%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上海隆芝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65%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45%
		上海信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董冬冬	独立董事	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1%
		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46%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瀛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上海为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原创宝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6%
		深圳市合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除上述所列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度薪酬或报酬
1	崔建华	董事长	623,549.75
2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557,088.00
3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501,033.46
4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96,047.35
5	朱军红	独立董事	30,000.00
6	饶艳超	独立董事	30,000.00
7	董冬冬	独立董事	30,000.00
8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439,930.96
9	付京洋	监事	567,489.77
10	董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363,771.96
11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406,193.84
12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493,125.02
13	崔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4,852.25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崔建华	董事长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朱军红	独立董事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钢联能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芝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艳超	独立董事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冬冬	独立董事	上海瀛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法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崔建华与总经理崔建兵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崔建华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倩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聘用合同以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事项签署了书面承诺，“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事项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之“（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事项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之“（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7、公司董事长崔建华和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崔建兵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

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公司董事长崔建华和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崔建兵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7月之前，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2016年1月初至2017年7月，公司执行董事为崔建华。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建华、崔建兵、陈华、张海兵、朱军红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建华为董事长。

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董冬冬、饶艳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7月之前，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了1名监事，2016年1月初至2017年7月，公司监事为沈红燕。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怀祥、付京洋为监事，与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董红艳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	股改前		股改后	
	2016.01-2016.04	2016.04-2017.07	2017.07-2019.02	2019.02-至今
崔建兵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张海兵	运营管理部总监	制造管理部总监	制造管理部总监	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
陈华	-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崔倩	-	-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运营管理部总监	运营管理部总监	制造管理部总监
刘宇	采购总监	采购总监	资源管理部总监	资源管理部总监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建兵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营销总监，陈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海兵为公司制造管理部总监、蔡永生为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刘宇为公司资源管理部总监、崔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海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陈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崔倩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永生为公司制造管理部总监，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不变。

（四）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且大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三年一直在发行人前身福然德有限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重要管理职务，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

因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有营销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制造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资源管理部、制造管理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执行；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事项作出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超过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崔建华、朱军红、董冬冬，其中朱军红、董冬冬为独立董事，崔建华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独立提出可行性调研意见供董事会参考；（4）监督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执行并就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意见；（5）就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的工作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供董事会参考；（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饶艳超、崔建兵、董冬冬，其中饶艳超、董冬冬为独立董事，饶艳超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就聘请、续聘及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报酬及聘用条款，以及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解聘该审计机构的问题；（2）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事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和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3）制定并执行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就可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4）审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

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5）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6）与管理层就内部监控系统进行讨论，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7）主动或应董事会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8）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确保双方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运作及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的适当地位；审查并监督内部审计职能是否有效；（9）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10）审查外部审计机构向管理层提交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答；（11）确保董事会会及时对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反馈；（1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提名审计部门负责人，报董事会批准；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公司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1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财务总监向董事会的定期汇报，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14）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15）审核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将其讨论结果递交董事会审议；（1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军红、张海兵、饶艳超，其中朱军红、饶艳超为独立董事，朱军红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定期研究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营方面），并就人员变动的计划及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5）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7）就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冬冬、朱军红、陈华，其中董冬冬、朱军红为独立董事，董冬冬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类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制定、审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公司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力地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有效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32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6-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除非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969,903.96	205,613,663.29	546,015,927.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5,425,316.06	769,046,422.84	664,205,311.60
预付款项	437,741,308.16	697,652,919.01	662,796,294.26
其他应收款	809,519.12	788,934.09	4,503,729.55
存货	657,609,186.77	662,564,506.38	487,979,882.90
其他流动资产	5,393,597.42	9,267,086.38	6,019,672.76
流动资产合计	2,663,948,831.49	2,344,933,531.99	2,371,520,818.9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695,189.46	13,408,865.34	10,894,438.73
固定资产	216,916,993.34	238,999,585.59	225,022,150.19
在建工程	50,462,428.02	329,000.00	35,132,034.50
无形资产	105,939,157.33	62,193,842.74	63,760,99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8,393.03	7,208,500.18	4,919,23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602,161.18	322,139,793.85	339,728,858.62
资产总计	3,057,550,992.67	2,667,073,325.84	2,711,249,677.5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700,000.00	-	32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2,248,329.06	943,948,505.37	978,714,469.99
预收款项	103,665,637.19	247,276,030.81	76,177,492.98
应付职工薪酬	10,391,351.00	17,620,959.61	15,367,978.50
应交税费	44,537,204.74	60,251,906.92	65,882,812.05
其他应付款	2,186,941.54	143,175,129.38	487,898,089.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4,729,463.53	1,412,272,532.09	1,944,040,842.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047,364.59	1,805,250.00	2,054,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7,364.59	1,805,250.00	2,054,250.00
负债合计	1,480,776,828.12	1,414,077,782.09	1,946,095,092.52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260,674,828.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7,819,503.30	19,261,246.62	54,196,415.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38,254,184.05	172,248,977.21	378,514,82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4,735,864.46	1,250,172,400.94	763,386,065.81
少数股东权益	32,038,300.09	2,823,142.81	1,768,519.24
股东权益合计	1,576,774,164.55	1,252,995,543.75	765,154,585.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57,550,992.67	2,667,073,325.84	2,711,249,677.57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453,592.92	200,993,710.06	541,632,869.1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4,666,619.82	795,146,698.11	681,244,408.63
预付款项	432,244,031.66	688,271,775.94	660,475,699.90
其他应收款	92,854,700.36	89,633,742.15	109,994,637.81
存货	630,560,864.45	621,033,685.91	467,365,269.13
其他流动资产	3,587,394.65	1,348,507.12	1,557,463.96
流动资产合计	2,691,367,203.86	2,396,428,119.29	2,462,270,348.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8,153,247.11	110,093,247.11	81,093,247.11
固定资产	113,885,180.20	127,964,379.52	115,269,704.37
在建工程	7,052,365.76	329,000.00	21,367,521.36
无形资产	29,617,195.09	30,480,182.65	31,343,17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5,777.95	6,183,587.62	4,409,55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83,766.11	275,050,396.90	253,483,199.02
资产总计	3,066,950,969.97	2,671,478,516.19	2,715,753,547.5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700,000.00	-	32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0,629,996.54	947,324,985.79	978,572,905.19
预收款项	107,043,148.95	244,833,284.31	75,664,500.78
应付职工薪酬	9,525,921.00	16,456,875.44	14,221,890.96
应交税费	43,427,742.46	58,858,358.53	64,025,955.60
其他应付款	52,143,023.40	161,348,555.90	502,299,417.11
流动负债合计	1,534,469,832.35	1,428,822,059.97	1,954,784,669.6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047,364.59	1,805,250.00	2,054,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7,364.59	1,805,250.00	2,054,250.00
负债合计	1,540,517,196.94	1,430,627,309.97	1,956,838,919.64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94,288,193.09	694,288,193.09	256,300,844.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7,819,503.30	19,261,246.62	54,196,415.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4,326,076.64	167,301,766.51	378,417,368.34
股东权益合计	1,526,433,773.03	1,240,851,206.22	758,914,627.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6,950,969.97	2,671,478,516.19	2,715,753,547.5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12,857,241.43	5,193,224,430.48	4,697,947,190.88
减：营业成本	5,063,688,835.20	4,654,283,855.91	4,209,689,910.71
税金及附加	13,501,260.53	9,896,707.62	7,484,421.85
销售费用	114,689,386.99	108,324,255.88	96,478,060.89
管理费用	47,723,243.37	44,693,813.06	96,755,765.95
财务费用	18,041,585.63	22,364,813.65	24,524,867.21
其中：利息费用	19,065,941.08	29,331,653.20	30,987,925.86
利息收入	2,065,612.22	7,811,649.32	7,438,047.57
资产减值损失	5,548,120.78	9,788,048.87	4,644,287.00
加：其他收益	43,580,894.38	39,927,500.9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757.51	1,139,137.02	1,146,14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3,209.58
二、营业利润	394,661,460.82	384,939,573.50	259,569,232.59
加：营业外收入	1,436,896.22	669,156.80	5,484,018.15
减：营业外支出	221,062.96	118,485.67	251,739.6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利润总额	395,877,294.08	385,490,244.63	264,801,511.13
减：所得税费用	100,038,673.28	97,649,285.93	83,707,67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38,620.80	287,840,958.70	181,093,836.6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5,838,620.80	287,840,958.70	181,093,836.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563,463.52	286,786,335.13	179,834,661.01
少数股东损益	1,275,157.28	1,054,623.57	1,259,17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838,620.80	287,840,958.70	181,093,8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563,463.52	286,786,335.13	179,834,66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5,157.28	1,054,623.57	1,259,175.6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0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09,488,908.19	5,183,545,478.14	4,686,383,571.50
减：营业成本	4,986,510,431.47	4,666,077,150.11	4,215,472,953.56
税金及附加	11,466,476.38	7,995,926.08	6,530,889.51
销售费用	109,600,564.61	102,660,939.53	91,853,699.69
管理费用	40,956,050.69	39,374,276.07	91,346,947.12
财务费用	17,909,382.81	22,069,460.89	24,663,667.83
其中：利息费用	18,929,516.40	28,992,249.31	29,598,934.72
利息收入	2,022,015.34	7,737,591.83	5,953,045.34
资产减值损失	6,486,998.40	9,204,549.13	3,757,531.81
加：其他收益	43,279,964.38	39,787,500.9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757.51	1,139,137.02	1,146,14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3,209.58
二、营业利润	381,254,725.72	377,089,814.34	253,957,237.30
加：营业外收入	1,316,501.19	563,123.98	5,412,034.82
减：营业外支出	149,557.91	104,268.97	225,391.20
三、利润总额	382,421,669.00	377,548,669.35	259,143,880.92
减：所得税费用	96,839,102.19	95,612,091.05	82,235,24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582,566.81	281,936,578.30	176,908,637.5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5,582,566.81	281,936,578.30	176,908,637.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582,566.81	281,936,578.30	176,908,637.5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5,430,645.40	4,327,185,815.60	4,103,172,14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7,009.03	295,84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27,166.35	194,345,755.33	152,109,32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057,811.75	4,521,688,579.96	4,255,577,30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2,106,051.69	3,933,082,910.47	3,834,152,37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95,552.92	51,859,272.47	39,329,87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177,517.40	164,374,474.02	123,194,63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09,523.65	271,654,574.82	319,644,3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088,645.66	4,420,971,231.78	4,316,321,2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9,166.09	100,717,348.18	-60,743,9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6,200,000.00	8,270,480,000.00	12,54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757.51	1,139,137.02	1,146,14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0,045.09	46,990.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83,757.48	37,902,20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7,615,757.51	8,275,992,939.59	12,588,395,34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02,240.15	16,356,928.87	58,236,80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6,200,000.00	8,270,480,000.00	12,42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103,741.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3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1,002,240.15	8,286,836,928.87	12,509,372,2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6,482.64	-10,843,989.28	79,023,09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40,000.00	20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700,000.00	-	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55,552.53	1,501,294,953.23	2,852,304,42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95,552.53	1,701,294,953.23	3,207,304,42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76,980.33	2,388,688.32	83,838,08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407,87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235,599.62	1,416,645,578.54	3,163,269,59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212,579.95	1,739,034,266.86	3,247,107,68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2,972.58	-37,739,313.63	-39,803,25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4.64	-1,309.86	72,11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66,740.67	52,132,735.41	-21,451,97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13,663.29	13,480,927.88	34,932,90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80,403.96	65,613,663.29	13,480,927.8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1,711,725.37	4,268,851,168.04	4,043,049,75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82,528.42	191,969,883.63	150,313,78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294,253.79	4,460,821,051.67	4,193,363,54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7,166,998.48	3,889,999,434.60	3,785,914,48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10,152.47	42,998,404.18	32,985,99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593,386.44	156,793,130.22	120,389,09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20,998.67	266,796,011.84	314,033,05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091,536.06	4,356,586,980.84	4,253,322,6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02,717.73	104,234,070.83	-59,959,10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6,200,000.00	8,270,480,000.00	12,54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757.51	1,139,137.02	1,146,14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0,045.09	46,99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36,425.83	36,968,396.72	82,627,38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4,952,183.34	8,309,077,578.83	12,633,120,52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6,999.00	13,070,483.65	17,641,29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84,260,000.00	8,299,480,000.00	12,451,037,065.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70,491.79	16,167,596.25	146,962,22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4,527,490.79	8,328,718,079.90	12,615,640,58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5,307.45	-19,640,501.07	17,479,93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700,000.00	-	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55,552.53	1,507,848,828.55	2,909,970,8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455,552.53	1,707,848,828.55	3,264,970,81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76,980.33	2,283,017.82	5,503,95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235,599.62	1,418,263,539.54	3,240,395,452.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212,579.95	1,740,546,557.36	3,245,899,41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2,972.58	-32,697,728.81	19,071,40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70,382.86	51,895,840.95	-23,407,75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3,710.06	9,097,869.11	32,505,62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64,092.92	60,993,710.06	9,097,869.11

二、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然德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1、收入确认；2、应收账款减值。

天健会计师在天健审字〔2019〕6-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福然德股份”指发行人，“我们”指天健会计师）：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福然德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中高端汽车、家电制造企业或者其配套加工厂家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加工、仓储、分拣、套裁、包装、运输、配送等，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福然德股份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61,285.72 万元和 519,322.44 万元，其中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 555,737.12 万元和 513,241.2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01% 和 98.83%。

根据福然德股份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在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福然德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福然德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内容；

-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然德股份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5,146.22 万元和 71,823.04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264.22 万元和 2,184.4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2,882.00 万元和 69,638.55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	100.00%
2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非加工配送	100.00%
3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加工配送	100.00%
4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长春市	加工配送	100.00%
5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非加工配送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6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南昌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7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8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9	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	加工配送	81.00%
10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封市	加工配送	51.00%
11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德市	加工配送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4 家，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2017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1 家，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2016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2 家，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款项回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

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具体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一般情况下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30.00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

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

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

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业务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汽车用钢和家电用钢等的加工、配送业务。根据配送方式的不同，分为主动配送及自提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主动配送：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在产品运抵客户或委托方指定客户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自提：公司根据与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自提，在核实客户提供的提货人员信息和车辆信息后，将产品交予提货人员，现场确认配送品种、价格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订单的规定，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针对客户的业务需求提供来料加工、仓储及吊装服务。对于来料加工，公司在完成加工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仓储服务，公司按照吨数与天数确认仓储收入；对于吊装服务，公司按照吊装吨数确认吊装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15%	25%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25%	-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	-
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	-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	-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	-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子公司重庆福然德因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优惠政策，2017、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00%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子公司佛山友钢属于小

型微利企业，故其 2016-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的税率计缴。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292,065.92	52.07%	267,575.68	51.55%	243,762.85	51.91%
非加工配送	263,671.20	47.01%	245,665.57	47.33%	220,702.62	47.00%
来料加工及其他	5,202.79	0.93%	5,780.60	1.11%	5,093.99	1.08%
合计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46,093.74	79.53%	407,405.57	78.49%	357,361.82	76.11%
华中地区	35,970.06	6.41%	26,747.11	5.15%	22,946.03	4.89%
西南地区	35,903.72	6.40%	44,010.22	8.48%	50,485.18	10.75%
东北地区	24,974.62	4.45%	24,716.60	4.76%	20,558.20	4.38%
华南地区	15,750.53	2.81%	14,089.50	2.71%	15,974.88	3.40%
华北地区	2,245.90	0.40%	2,034.84	0.39%	1,896.13	0.40%
国内其他地区	1.34	0.00%	18.01	0.00%	39.88	0.01%
海外	-	0.00%	-	0.00%	297.32	0.06%
合计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34号），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然德股份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	-0.24	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7.95	3,992.29	38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51	138.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8	673.45	575.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6.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4	6.2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1	55.77	14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097.00
小计	4,627.09	4,732.98	-4,824.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55.43	1,183.37	311.98
少数股东损益	0.35	0.71	1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1.30	3,548.90	-5,15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6.35	28,678.63	17,983.4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78%	12.37%	-28.65%

十、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57,550,992.67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6,969,903.96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98,040.39	0.02%
银行存款	289,282,363.57	58.21%
其他货币资金	207,589,500.00	41.77%
合计	496,969,903.96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65,425,316.06 元，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336,605,335.92	31.59%
应收账款	728,819,980.14	68.41%
合计	1,065,425,316.06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36,605,335.92 元，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7,806,770.69	85.12%	-	287,806,770.69
商业承兑汇票	50,307,799.21	14.88%	1,509,233.98	48,798,565.23
合计	338,114,569.90	100.00%	1,509,233.98	336,605,335.9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28,819,980.14 元，应收账款按不同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462,221.56	100.00%	22,642,241.42	728,819,98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
合计	751,462,221.56	100.00%	22,642,241.42	728,819,980.14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三）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437,741,308.16 元，预付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7,741,308.16	100.00%	-	437,741,308.16
合计	437,741,308.16	100.00%	-	437,741,308.16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四）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57,609,186.77 元，公司存货类别及其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664,850.01	3,167,680.65	509,497,169.36
库存商品	139,483,715.12	1,363,835.93	138,119,879.19
委托加工物资	5,562,251.35	177,170.96	5,385,080.39
周转材料	4,607,057.83	-	4,607,057.83
合计	662,317,874.31	4,708,687.54	657,609,186.77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五）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916,993.34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2,767,664.82	56,141,858.56	-	126,625,806.26
机器设备	181,062,208.76	98,163,736.78	-	82,898,471.98
运输设备	14,295,366.01	7,594,803.05	-	6,700,562.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4,550.60	1,572,398.46	-	692,152.14
合计	380,389,790.19	163,472,796.85	-	216,916,993.3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939,157.33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8,633,798.75	12,900,053.37	-	105,733,745.38
软件	523,076.95	317,665.00	-	205,411.95
合计	119,156,875.70	13,217,718.37	-	105,939,157.33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1,480,776,828.12 元，主要为流动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具体如下：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21,700,000.00 元，全部为质押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

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992,248,329.06 元，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924,880,000.00	93.21%
应付账款	67,368,329.06	6.79%
合计	992,248,329.06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924,880,000.00 元，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7,368,329.06 元，主要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33,141,938.93	49.20%
运费	26,380,289.40	39.16%
工程设备款	4,993,930.50	7.41%
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2,852,170.23	4.23%
合计	67,368,32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3,665,637.19 元，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899,637.19	99.26%
1-2年	766,000.00	0.74%
合计	103,665,63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十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260,674,828.12
盈余公积	47,819,503.30	19,261,246.62	54,196,415.48
未分配利润	438,254,184.05	172,248,977.21	378,514,822.2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544,735,864.46	1,250,172,400.94	763,386,065.81
少数股东权益	32,038,300.09	2,823,142.81	1,768,51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774,164.55	1,252,995,543.75	765,154,585.05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余累积以及增资所致。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057,811.75	4,521,688,579.96	4,255,577,3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088,645.66	4,420,971,231.78	4,316,321,2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9,166.09	100,717,348.18	-60,743,9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7,615,757.51	8,275,992,939.59	12,588,395,343.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1,002,240.15	8,286,836,928.87	12,509,372,2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6,482.64	-10,843,989.28	79,023,09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95,552.53	1,701,294,953.23	3,207,304,42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212,579.95	1,739,034,266.86	3,247,107,68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2,972.58	-37,739,313.63	-39,803,25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4.64	-1,309.86	72,11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66,740.67	52,132,735.41	-21,451,97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13,663.29	13,480,927.88	34,932,90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80,403.96	65,613,663.29	13,480,927.8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81	1.66	1.22
速动比率（倍）	1.36	1.19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3%	53.02%	7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3%	53.55%	7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8	8.54	9.04
存货周转率（次）	7.67	8.09	8.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73.57	44,093.82	31,952.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56.35	28,678.63	17,98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85.04	25,129.73	23,13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6	14.14	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4	0.2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0.1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	3.47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	0.01%	0.02%	0.05%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其中，计算 2016 年度的应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其中，计算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注 2：因发行人 2017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未计算每股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8%	27.35%	2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9%	23.97%	36.96%

2、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72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7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编制的。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前身福然德有限设立时无资产评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股份制改造的评估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完成整体股份制改造，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45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福然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19,415.28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账面值268,137.41万元，评估值282,123.87万元，增值13,986.46万元，增值率5.22%；负债账面值162,708.59万元，评估值162,708.59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105,428.82万元，评估值119,415.28万元，增值13,986.46万元，增值率13.27%。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收购股权的评估情况

1、收购上海百英 10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张兵、沈红燕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兵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 90%股权以 1,210.25 万元、沈红燕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 10%股权以 134.47 万元，合计 1,344.7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结合被转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32 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百英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4.72 万元，评估值 1,344.72 万元，

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2、收购万汇物流 100% 股权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汇物流 100% 股权以 1,147.48 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结合被转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33 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万汇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7.48 万元，评估值为 1,151.77 万元，增值 4.29 万元，增值率 0.37%。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3、收购南昌福然德 51% 股权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南昌福然德 51% 股权以 141.51 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结合被转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31 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南昌福然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47 万元，评估值为 287.29 万元，增值 9.82 万元，增值率 3.54%。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七、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方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696.99	16.25%	20,561.37	7.71%	54,601.59	20.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542.53	34.85%	76,904.64	28.83%	66,420.53	24.50%
预付款项	43,774.13	14.32%	69,765.29	26.16%	66,279.63	24.45%
其他应收款	80.95	0.03%	78.89	0.03%	450.37	0.17%
存货	65,760.92	21.51%	66,256.45	24.84%	48,797.99	18.00%
其他流动资产	539.36	0.18%	926.71	0.35%	601.97	0.22%
流动资产合计	266,394.88	87.13%	234,493.35	87.92%	237,152.08	87.4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269.52	0.42%	1,340.89	0.50%	1,089.44	0.40%
固定资产	21,691.70	7.09%	23,899.96	8.96%	22,502.22	8.30%
在建工程	5,046.24	1.65%	32.90	0.01%	3,513.20	1.30%
无形资产	10,593.92	3.46%	6,219.38	2.33%	6,376.10	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84	0.25%	720.85	0.27%	491.92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60.22	12.87%	32,213.98	12.08%	33,972.89	12.53%
资产总计	305,755.10	100.00%	266,707.33	100.00%	271,124.97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71,124.97 万元、266,707.33 万元和 305,755.10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4.64%，主要系公司盈余累积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47%、87.92% 和 87.13%，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3%、12.08% 和 12.87%，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万元）	49,696.99	20,561.37	54,601.59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	16.25%	7.71%	20.14%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601.59 万元、20,561.37 万元和 49,696.99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4%、7.71% 和 16.25%。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在短期借款，2017 年末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80	0.02%	28.65	0.14%	21.41	0.04%
银行存款	28,928.24	58.21%	6,532.72	31.77%	33,926.69	62.13%
其他货币资金	20,758.95	41.77%	14,000.00	68.09%	20,653.50	37.83%
合计	49,696.99	100.00%	20,561.37	100.00%	54,601.59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现金占比较小。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公司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33,660.53	31.59%	7,266.09	9.45%	14,431.57	21.73%
应收账款	72,882.00	68.41%	69,638.55	90.55%	51,988.96	78.27%
合计	106,542.53	100.00%	76,904.64	100.00%	66,420.53	100.00%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万元）	33,660.53	7,266.09	14,431.57
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比重	11.01%	2.72%	5.32%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1.57 万元、7,266.09 万元和 33,660.53 万元；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2%、2.72% 和 11.01%。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增加 26,394.44 万元，增长 363.26%，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 2018 年票据收款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二、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部分采取票据背书方式，2018 年年末汽车钢材供需关系不如 2017 年底紧张，部分钢厂只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2017 年末则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公司 2017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7,165.48 万元，下降 49.65%，主要系公司背书支付上游供应商预付款增加以及票据背书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万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8,780.68	85.12%	-	6,406.87	87.85%	-	13,718.62	94.91%	-	
商业承兑汇票	5,030.78	14.88%	150.92	885.80	12.15%	26.57	735.00	5.09%	22.05	
合计	33,811.46	100.00%	150.92	7,292.66	100.00%	26.57	14,453.62	100.00%	2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但报告期内均能够按时得以兑付，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应收票据的质量管理，控制商业承兑汇票规模，新增票据大多数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质量较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105,128.43	-
合计	105,128.43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75,146.22	71,823.04	53,622.2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72,882.00	69,638.55	51,988.96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23.84%	26.11%	19.18%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2.98%	13.41%	11.07%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988.96 万元、69,638.55 万元和 72,882.00 万元，规模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9.18%、26.11% 和 23.8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7%、13.41% 和 12.98%。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7,649.59 万元，增长 33.95%，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46.22	2,264.22	71,823.04	2,184.49	53,622.22	1,633.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75,146.22	2,264.22	71,823.04	2,184.49	53,622.22	1,633.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111.41	99.95%	2,253.34	3.00%	72,858.07
1-2 年	32.62	0.04%	9.79	30.00%	22.84
2-3 年	2.19	0.00%	1.10	50.00%	1.10
3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75,146.22	100.00%	2,264.22	3.01%	72,882.00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768.33	99.92%	2,153.11	3.00%	69,615.22
1-2 年	21.96	0.03%	6.59	30.00%	15.37
2-3 年	15.92	0.02%	7.96	50.00%	7.96
3 年以上	16.83	0.02%	16.83	100.00%	-
合计	71,823.04	100.00%	2,184.49	3.04%	69,638.55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578.61	99.92%	1,607.36	3.00%	51,971.25
1-2 年	22.45	0.04%	6.73	30.00%	15.71
2-3 年	3.99	0.01%	2.00	50.00%	2.00
3 年以上	17.17	0.03%	17.17	100.00%	-
合计	53,622.22	100.00%	1,633.26	3.04%	51,988.96

公司遵循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2%、99.92% 和 99.95%，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澳洋顺昌(002245.SZ)	6 个月以上 10.00%； 6 个月以下（含）不计提	15.00%	20.00%	100.00%	100.00%
海联金汇(002537.SZ)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欧浦智网(002711.SZ)	2.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物产中大(600704.SH)	0.80%	30.00%	80.00%	100.00%	100.00%
福然德	3.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各个应收款项账龄区间所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且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客户，基于客户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拥有良好的应收账

款质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9.93	1 年以内	5.67%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62	1 年以内	5.41%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2.26	1 年以内	4.82%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7.26	1 年以内	4.18%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15	1 年以内	3.58%
合计	-	17,777.22	-	23.6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2.60	1 年以内	12.56%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63	1 年以内	5.04%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9.93	1 年以内	4.93%
台州润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94	1 年以内	3.41%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3.79	1 年以内	3.35%
合计	-	21,035.89	-	29.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6.57	1 年以内	12.17%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5.37	1 年以内	9.43%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7.22	1 年以内	6.67%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48.85	1 年以内	4.57%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09	1 年以内	3.61%
合计	-	19,543.10	-	36.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各大汽车主机厂的配套厂商，客户信誉良好，款项回收有保证，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发生较大坏账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万元）	43,774.13	69,765.29	66,279.63
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	14.32%	26.16%	24.45%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6,279.63 万元、69,765.29 万元和 43,774.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5%、26.16% 和 14.32%。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上游各大钢铁公司的材料采购款。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25,991.16 万元，下降 37.26%，主要系 2018 年年末汽车钢材供需关系不如 2017 年底紧张，部分钢厂只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2017 年末则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485.66 万元，增长 5.26%，主要系与收入增长同步的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774.13	-	69,761.79	-	66,279.63	-
1-2 年	-	-	3.50	-	-	-
合计	43,774.13	-	69,765.29	-	66,279.63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0.98	1 年以内	35.0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55.44	1 年以内	13.6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1.09	1 年以内	11.36%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51	1 年以内	7.76%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53	1 年以内	6.90%
合计	-	32,666.56	-	74.6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37.45	1 年以内	49.9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05.01	1 年以内	11.3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03	1 年以内	6.7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8.14	1 年以内	6.22%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4.37	1 年以内	5.64%
合计	-	55,698.00	-	79.8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25.35	1 年以内	33.8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9.82	1 年以内	22.99%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8.08	1 年以内	6.80%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0.99	1 年以内	6.29%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3,408.33	1 年以内	5.14%
合计	-	49,752.57	-	75.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万元）	80.95	78.89	450.37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0.03%	0.03%	0.17%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37 万元、78.89 万元和 80.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03% 和 0.03%，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388.38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81	15.85	113.71	34.82	86.60	2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96.81	15.85	113.71	34.82	474.97	24.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98	65.06%	1.89	3.00%	61.09
1-2年	27.66	28.57%	8.30	30.00%	19.36
2-3年	1.00	1.03%	0.50	50.00%	0.50
3年以上	5.17	5.34%	5.17	100.00%	-
合计	96.81	100.00%	15.85	16.38%	80.95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87	70.24%	2.40	3.00%	77.48
1-2年	1.94	1.71%	0.58	30.00%	1.36
2-3年	0.12	0.11%	0.06	50.00%	0.06
3年以上	31.78	27.95%	31.78	100.00%	-
合计	113.71	100.00%	34.82	30.62%	78.89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70	37.76%	0.98	3.00%	31.72
1-2年	22.12	25.54%	6.64	30.00%	15.48
2-3年	29.59	34.17%	14.79	50.00%	14.79

3 年以上	2.19	2.53%	2.19	100.00%	-
合计	86.60	100.00%	24.60	28.41%	62.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已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超 65%，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押金保证金、昆山耘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收暂付款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26.70	27.58%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0	26.34%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昆山耘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8	4.63%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2 年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86	2.9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郭婉仪	2.44	2.5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61.97	64.02%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8.59	25.14%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 年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0	18.47%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邓雪祥	11.22	9.87%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	8.79%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5.59	4.92%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76.40	67.19%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郝昌兰	388.38	81.77%	拆借款	关联方	1-2 年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8.59	6.0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 年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18.00	3.7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15.70	3.31%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9	1.24%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456.56	96.12%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万元）	66,231.79	66,688.79	49,087.09
减：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470.87	432.34	289.10
账面价值（万元）	65,760.92	66,256.45	48,797.99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21.51%	24.84%	18.00%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2.99%	14.24%	11.5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97.99 万元、66,256.45 万元和 65,760.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00%、24.84% 和 21.51%，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59%、14.24% 和 12.99%。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7,458.46 万元，增长 35.78%，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为以销定采，次月销售订单决定了当月末的库存和当月的采购量，2018 年 1 月订单同比增幅较大导致 2017 年末采购量及期末存货增幅较大。

（2）存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66.49	77.40%	316.77	50,949.72
库存商品	13,948.37	21.06%	136.38	13,811.99
委托加工物资	556.23	0.84%	17.72	538.51
周转材料	460.71	0.70%	-	460.71
合计	66,231.79	100.00%	470.87	65,760.92
类别	2017.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17.61	63.46%	350.21	41,967.39
库存商品	23,704.59	35.55%	40.77	23,663.82
委托加工物资	353.67	0.53%	41.36	312.31
周转材料	312.93	0.47%	-	312.93
合计	66,688.79	100.00%	432.34	66,256.45
类别	2016.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30.82	50.38%	232.03	24,498.79
库存商品	23,697.19	48.28%	29.30	23,667.89
委托加工物资	338.91	0.69%	27.77	311.14
周转材料	320.17	0.65%	-	320.17
合计	49,087.09	100.00%	289.10	48,797.99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占存货总余额之比较大，分别为 50.38%、63.46% 和 77.40%。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8,948.88 万元，增长 21.15%，主要系 2018 年末汽车钢材略供过于求，供应商甚至出现期货定单提前至当月发货之情形，公司采购当月原材料和次月期货集中到库所致。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7,586.79 万元，增长 71.11%，主要原因如下：一、在下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和公司客户需求有所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以满足公司的发展和客户的需求；二、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涨，导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加工完的产成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配

套生产企业，在汽车行业，整车厂、配套厂商及原材料企业组成了一体化供应链体系。为满足下游的生产要求，公司实行及时化供应和以销定采模式，库存商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加工形成，各期末库存商品基本在生产完成后较短时间内发出。

公司2018年末库存商品账面原值较2017年减少9,756.22万元，下降41.16%，主要系公司2019年1月的销售定单较2018年同期略有所降低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存货大部分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采购和生产的，且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细类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通过期末对存货的流动性判断，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以及根据汽车家电板材价格走势预期，在以销定采的模式之外会有较小比例的额外订货，该部分采购形成的原材料受汽车家电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可能低于账面原值，故而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64.95	565.64	405.2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87	361.07	196.67
预缴所得税	32.54	-	-
合计	539.36	926.71	601.9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万元）	1,269.52	1,340.89	1,089.44
占资产总额比重	0.42%	0.50%	0.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的部分对外出租房产。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276.77	5,614.19	-	12,662.58	58.38%
机器设备	18,106.22	9,816.37	-	8,289.85	38.22%
运输设备	1,429.54	759.48	-	670.06	3.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46	157.24	-	69.22	0.32%
合计	38,038.98	16,347.28	-	21,691.70	100.00%
类别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276.77	4,722.76	-	13,554.00	56.71%
机器设备	17,841.70	8,429.56	-	9,412.14	39.38%
运输设备	1,304.34	480.57	-	823.78	3.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5.96	165.91	-	110.04	0.46%
合计	37,698.76	13,798.81	-	23,899.96	100.00%
类别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424.19	3,828.09	-	14,596.11	64.87%
机器设备	15,113.67	7,831.45	-	7,282.22	32.36%
运输设备	782.56	244.64	-	537.91	2.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52	140.54	-	85.98	0.38%
合计	34,546.94	12,044.73	-	22,50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超过 96%。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减少 2,208.26 万元，下降 9.24%，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17 年末，公司固

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397.74 万元，增长 6.21%，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而购置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政策正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总体综合成新率在 55%以上，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换代需求；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5,046.24	32.90	3,513.20
占总资产比例	1.65%	0.01%	1.3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主要为土建工程和在安装设备。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土建工程	1,363.65	-	1,363.65
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962.07	-	962.07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土建工程	59.24	-	59.24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987.93	-	987.93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757.76	-	757.7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落料线、摆剪线	703.45	-	703.45
其他零星工程和设备	212.15	-	212.15
合计	5,046.24	-	5,046.24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863.38	1,290.01	-	10,573.37	99.81%

软件	52.31	31.77	-	20.54	0.19%
合计	11,915.69	1,321.77	-	10,593.92	100.00%
2017.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7,311.70	1,123.30	-	6,188.40	99.50%
软件	52.31	21.32	-	30.99	0.50%
合计	7,364.01	1,144.63	-	6,219.38	100.00%
2016.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7,311.70	977.03	-	6,334.67	99.35%
软件	52.31	10.88	-	41.43	0.65%
合计	7,364.01	987.91	-	6,376.10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76.10 万元、6,219.38 万元和 10,593.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2.33% 和 3.46%，占比较小，且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较 2017 年增加 4,551.6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子公司武汉福然德、邯钢福然德新购置土地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758.84	720.85	491.92
占总资产比重	0.25%	0.27%	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170.00	21.73%	-	0.00%	32,000.00	16.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224.83	67.01%	94,394.85	66.75%	97,871.45	50.29%
预收款项	10,366.56	7.00%	24,727.60	17.49%	7,617.75	3.91%
应付职工薪酬	1,039.14	0.70%	1,762.10	1.25%	1,536.80	0.79%
应交税费	4,453.72	3.01%	6,025.19	4.26%	6,588.28	3.39%
其他应付款	218.69	0.15%	14,317.51	10.12%	48,789.81	25.07%
流动负债合计	147,472.95	99.59%	141,227.25	99.87%	194,404.08	99.89%
递延收益	604.74	0.41%	180.53	0.13%	205.43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74	0.41%	180.53	0.13%	205.43	0.11%
负债合计	148,077.68	100.00%	141,407.78	100.00%	194,609.51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609.51 万元、141,407.78 万元和 148,077.6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669.90 万元，增长 4.72%，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金额较大的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2,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2,170.00 万元。公司向上游钢厂采购原材料，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有一定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因此公司 2016 年末存在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2017 年公司完成了股东增资，加上自身盈余累积，补充了部分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故期末不存在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偿还关联方往来款，形成了一定规模营运资金缺口，因此公司 2018 年末存在 32,170.00 万元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92,488.00	86,700.00	82,250.00
占负债总额比	62.46%	61.31%	42.26%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50.00 万元、86,700.00 万元和 92,48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26%、61.31% 和 62.46%，占比较大，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5,788.00 万元，增长 6.68%，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4,450.00 万元，增长 5.41%，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带来采购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3,314.19	49.20%	3,487.02	45.32%	10,665.30	68.27%
运费	2,638.03	39.16%	2,459.95	31.97%	2,436.79	15.60%
工程设备款	499.39	7.41%	1,006.35	13.08%	2,141.98	13.71%
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285.22	4.23%	741.53	9.64%	377.38	2.42%
应付账款合计	6,736.83	100.00%	7,694.85	100.00%	15,621.45	100.00%
占负债总额比	4.55%		5.44%		8.03%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21.45 万元、7,694.85 万元和 6,736.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3%、5.44% 和 4.55%。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958.02 万元，下降 12.45%，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支付 2017 年固定资产采购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7,926.60 万元，下降 50.74%，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应付上海百营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74.21	93.13%	7,133.72	92.71%	15,565.17	99.64%
1-2年	426.14	6.33%	546.41	7.10%	55.92	0.36%
2-3年	36.49	0.54%	14.72	0.19%	0.36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6,736.83	100.00%	7,694.85	100.00%	15,621.4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期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商业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474.93	1年以内	36.74%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585.83	1年以内	8.70%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78.14	1年以内	5.61%
上海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77.56	1年以内	5.6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5.36	1年以内/1-2年	5.13%
合计	-	4,161.83	-	61.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236.47	1年以内	29.06%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货款	908.77	1年以内	11.81%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768.06	1年以内	9.9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725.00	1年以内/1-2年	9.42%
上海稳步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36.43	1年以内	3.07%
合计	-	4,874.73	-	63.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8,354.61	1年以内	53.48%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381.54	1年以内	8.8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50.00	1年以内	8.00%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费用	643.09	1年以内	4.12%
上海沪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435.10	1年以内	2.79%
合计	-	12,064.34	-	77.23%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89.96	99.26%	24,727.60	100.00%	7,615.61	99.97%
1-2年	76.60	0.74%	-	0.00%	1.19	0.02%
2-3年	-	0.00%	-	0.00%	0.04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0.91	0.01%
合计	10,366.56	100.00%	24,727.60	100.00%	7,617.75	1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7.00%		17.49%		3.9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7.75 万元、24,727.60 万元和 10,366.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1%、17.49% 和 7.00%。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与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275.50	1年以内	50.89%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53.02	1年以内	5.33%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货款	487.68	1年以内	4.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宁波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460.90	1年以内	4.45%
上海坤易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66.80	1年以内	3.54%
合计	-	7,143.91	-	68.9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	1年以内	32.35%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900.10	1年以内	27.90%
上海泰宇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	1年以内	8.0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51.71	1年以内	3.85%
上海康硕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557.66	1年以内	2.26%
合计	-	18,409.47	-	74.4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1,132.79	1年以内	14.87%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23.05	1年以内	14.74%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55.33	1年以内	12.5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55.07	1年以内	5.97%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货款	397.07	1年以内	5.21%
合计	-	4,063.31	-	53.34%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995.78	1,724.23	1,503.6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14	1,691.35	1,473.09
2、社会保险费	22.44	20.77	19.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0	17.52	15.83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伤保险费	0.89	1.40	1.74
生育保险费	2.05	1.84	1.58
3、住房公积金	6.97	9.51	4.03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3	2.61	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6	37.86	33.10
1、基本养老保险	42.28	36.94	31.52
2、失业保险费	1.08	0.93	1.58
合计	1,039.14	1,762.10	1,536.80
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例	0.70%	1.25%	0.7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36.80 万元、1,762.10 万元和 1,039.14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0.79%、1.25% 和 0.70%，占比较小，且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减少 722.96 万元，下降 41.03%，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改变绩效计提和发放方式所致。为增加激励的有效性，自 2018 年开始，公司营销人员绩效奖金按月计提、按季发放，管理人员从 2018 年 2 季度开始按月计提、按月发放，2017 年则为次年年初一次性发放。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加 225.30 万元，增长 14.6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及员工工资上涨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171.40	1,418.78	792.13
企业所得税	2,015.31	4,399.63	5,551.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88	8.48	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17	71.72	47.45
房产税	-	-	75.75
土地使用税	5.61	-	30.65
教育费附加	64.86	42.71	28.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5	28.46	18.69

税 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印花税	54.28	36.20	30.07
其他税种	2.56	19.22	8.90
合 计	4,453.72	6,025.19	6,588.28
应交税费占总负债比例	3.01%	4.26%	3.3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588.28 万元、6,025.19 万元和 4,453.72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3.39%、4.26% 和 3.0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减少 1,571.47 万元，下降 26.0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43.46	-	34.50
应付股利	-	-	10.57
其他应付款（原报表列示科目）	175.24	14,317.51	48,744.74
合 计	218.69	14,317.51	48,789.81
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	0.15%	10.12%	25.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原报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为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应付股利为子公司应付原股东上海百营股利。

(2) 其他应付款（原报表列示科目）

报告期内，原报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科目由拆借款、应付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拆借款	-	14,223.88	48,661.7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暂收款	51.24	83.54	72.88
押金保证金	124.00	10.10	10.10
合计	175.24	14,317.51	48,744.74

公司其他应付款（原报表列示科目，下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	134.00	14,252.24	46,052.17
1-2年	8.38	43.85	2,670.69
2-3年	21.89	15.33	20.82
3年以上	10.97	6.09	1.07
合计	175.24	14,317.51	48,744.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总额逐年下降。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拆借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较上期末减少34,427.23万元和14,142.27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70.63%和98.78%，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逐渐减少。

公司业务逐步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导致企业资金需求量加大，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借款主要用来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上述借款已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资金成本公允，未损害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予以归还，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该类型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武汉沌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8.53%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24.00	13.7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上海千思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1.41%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虞城县和谐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1.41%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陈笑菁	11.64	6.64%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25.64	71.70%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23.88	99.35%	拆借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上海增晨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07%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 年
上海奇龙实业有限公司	9.75	0.07%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2 年
贝科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9.05	0.06%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2 年
蔡海燕	6.86	0.05%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14,259.54	99.60%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661.77	99.83%	拆借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广州洋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35	0.05%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2 年
上海双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80	0.03%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2-3 年
上海增晨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0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 年
黄晨光	4.66	0.01%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48,717.57	99.94%	-	-	-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收益	604.74	180.53	205.43
递延收益占总负债比例	0.41%	0.13%	0.1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专项

补助资金 249.00 万元，2018 年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497.98 万元。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将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4.90 万元，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4.90 万元，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3.77 万元。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	36,000.00	7,000.00
资本公积	69,866.22	69,866.22	26,067.48
盈余公积	4,781.95	1,926.12	5,419.64
未分配利润	43,825.42	17,224.90	37,851.4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54,473.59	125,017.24	76,338.61
少数股东权益	3,203.83	282.31	17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77.42	125,299.55	76,515.46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余累积和股东增资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3%	53.02%	7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3%	53.55%	72.06%
流动比率（倍）	1.81	1.66	1.22
速动比率（倍）	1.36	1.19	0.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73.57	44,093.82	31,952.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6	14.14	9.55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78%、53.02% 和 48.43%，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公司持续盈利导致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增资

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三是公司逐步偿还占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基础上能够有效地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随着未来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洋顺昌 (002245.SZ)	45.80%	44.31%	46.35%
海联金汇 (002537.SZ)	29.79%	60.36%	52.64%
欧浦智网 (002711.SZ)	N/A	50.65%	47.10%
物产中大 (600704.SH)	66.25%	69.33%	68.99%
同行业平均值	N/A	56.16%	53.77%
福然德	48.43%	53.02%	71.78%

数据来源：wind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浦智网暂未公告 2018 年年报

由于各公司情况有所不同，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差别，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2017 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差距缩小并低于行业平均值，随着未来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66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19 和 1.3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逐渐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股东现金增资增加了公司可使用的流动资产，二是公司偿还占用关联方资金减少了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澳洋顺昌 (002245.SZ)	1.44	1.08	1.68	1.31	1.89	1.56

公司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海联金汇（002537.SZ）	2.02	1.77	1.26	1.22	1.36	1.29
欧浦智网（002711.SZ）	N/A	N/A	1.34	1.19	1.38	1.27
物产中大（600704.SH）	1.12	0.74	0.96	0.66	0.98	0.73
同行业平均值	N/A	N/A	1.31	1.10	1.40	1.21
福然德	1.81	1.36	1.66	1.19	1.22	0.97

数据来源: wind

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欧浦智网暂未公告 2018 年年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无重大差异。总体而言,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1,952.22 万元、44,093.82 万元和 44,273.57 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55、14.14 和 21.76。

报告期内,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加, 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 利润总额持续增加, 另一方面公司偿还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减少。

综合以上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 保持着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 努力规避财务风险, 变现能力与偿债能力均相对较强。

但是, 目前公司仅依靠债务融资及自身的积累来按计划实施拟投资的项目难度较大。因此, 通过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来实施公司战略, 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是加快公司发展步伐的必然选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 次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8	8.54	9.04
存货周转率	7.67	8.09	8.63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4、8.54 和 7.88，周转率较高。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下降 7.76%，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增长速度，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8.08%，而 2018 年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增长 17.18%，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 5.50%，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应收账款增长速度，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0.54%，而 2017 年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 16.97%，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洋顺昌 (002245.SZ)	4.38	4.32	4.07
海联金汇 (002537.SZ)	5.29	4.72	4.51
欧浦智网 (002711.SZ)	N/A	23.02	19.12
物产中大 (600704.SH)	52.59	51.94	45.09
福然德	7.88	8.54	9.04

数据来源：wind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浦智网暂未公告 2018 年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澳洋顺昌和海联金汇，低于欧浦智网和物产中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上述上市公司与福然德业务仅有交叉或类似，而非完全重合或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回收情况良好，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较小；此外，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99% 以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63、8.09和7.67，周转率较高。

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5.18%，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低于存货增长速度所致，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长8.80%，而2018年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较2017年增长14.74%，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增速较快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

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下降6.22%，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低于存货增长速度所致，2017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6年增长10.56%，2017年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17.89%，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末公司存货较2016年有所增长，其具体原因如下：一、在下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和公司客户需求有所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以满足公司的发展和客户的需求；二、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2016年有所上涨，导致期末存货价值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澳洋顺昌(002245.SZ)	4.10	4.44	4.28
海联金汇(002537.SZ)	6.58	5.18	4.25
欧浦智网(002711.SZ)	N/A	30.15	19.41
物产中大(600704.SH)	16.96	19.12	11.40
福然德	7.67	8.09	8.63

数据来源：wind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浦智网暂未公告2018年年报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澳洋顺昌和海联金汇，低于欧浦智网和物产中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上述上市公司与福然德业务不完全一致。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运营管理能力较强。

（六）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适应行业状况和自身特点的

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模式，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负债为主，财务状况与业务规划相匹配，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0,939.91	99.94%	519,021.85	99.94%	469,559.45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345.82	0.06%	300.59	0.06%	235.27	0.05%
合计	561,285.72	100.00%	519,322.44	100.00%	469,794.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家电等行业钢材物流供应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从2016年的469,794.72万元增加到2017年的519,322.44万元，再增加到2018年的561,285.72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10.54%和8.0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如下：

（1）客户稳定，并不断扩展新的客户

公司拥有众多优质稳定客户，在下游整合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江铃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配套厂商和LG、三菱、大金、长虹等家电生产企业或其配套厂商的汽车家电板需求，为之加工多型号、多规格的汽车家电板材产品，并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等供应链服务，满足下游客户所需的“标准化、流程化、高时效、低库存”及“强计划性”的需求。

除上述优质客户外，公司目前还积极拓展了吉利领克、沃尔沃、上汽乘用车的配套厂商等优质客户，新客户的拓展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2）经营模式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整合下游众多客户的汽车家电板材需求，集中向上游

多家钢铁厂商采购，集中采购给公司带来较强的议价能力和成本优势，而这种成本优势可以使得客户在同等条件下以更低的价格获得原材料，从而进一步吸引越来越多的客户向公司采购，带来公司业绩不断增长。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292,065.92	52.07%	267,575.68	51.55%	243,762.85	51.91%
非加工配送	263,671.20	47.01%	245,665.57	47.33%	220,702.62	47.00%
来料加工及其他	5,202.79	0.93%	5,780.60	1.11%	5,093.99	1.08%
合计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和来料加工及其他三大块，其中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8%，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具体到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配送	镀锌	158,789.83	28.31%	146,166.70	28.16%	146,179.26	31.13%
	冷轧	90,398.92	16.12%	79,092.60	15.24%	59,234.38	12.61%
	热轧	35,833.12	6.39%	34,110.75	6.57%	26,452.13	5.63%
	彩涂	2,812.25	0.50%	3,154.19	0.61%	3,057.33	0.65%
	电工钢及其他	4,231.80	0.75%	5,051.44	0.97%	8,839.74	1.88%
	小计	292,065.92	52.07%	267,575.68	51.55%	243,762.85	51.91%
非加工配送	镀锌	94,603.71	16.87%	102,988.56	19.84%	87,243.75	18.58%
	冷轧	105,902.97	18.88%	78,388.75	15.10%	67,092.09	14.29%
	热轧	18,249.00	3.25%	22,499.97	4.34%	21,659.14	4.61%
	彩涂	17,128.53	3.05%	15,905.68	3.06%	17,115.08	3.64%
	电工钢及其他	27,786.99	4.95%	25,882.60	4.99%	27,592.56	5.88%
	小计	263,671.20	47.01%	245,665.57	47.33%	220,702.62	47.00%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55,737.12	99.07%	513,241.25	98.89%	464,465.46	98.92%

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的产品包括镀锌、冷轧、热轧、彩涂、电工钢及其他钢材板卷。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各产品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加工配送各产品中镀锌占比最高，其次是冷轧和热轧，彩涂和电工钢及其他占比较小；非加工配送各产品中冷轧和镀锌占比较高，热轧、彩涂、电工钢及其他占比较小。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采，根据下游客户不同需求集中向上游采购，客户需求的变化导致公司各产品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所在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所在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46,093.74	79.53%	407,405.57	78.49%	357,361.82	76.11%
华中地区	35,970.06	6.41%	26,747.11	5.15%	22,946.03	4.89%
西南地区	35,903.72	6.40%	44,010.22	8.48%	50,485.18	10.75%
东北地区	24,974.62	4.45%	24,716.60	4.76%	20,558.20	4.38%
华南地区	15,750.53	2.81%	14,089.50	2.71%	15,974.88	3.40%
华北地区	2,245.90	0.40%	2,034.84	0.39%	1,896.13	0.40%
国内其他地区	1.34	0.00%	18.01	0.00%	39.88	0.01%
海外	-	0.00%	-	0.00%	297.32	0.06%
合计	560,939.91	100.00%	519,021.85	100.00%	469,559.45	100.00%

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为“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并在上海设有加工基地和多个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大。此外，公司另有重庆、长春两个加工基地，武汉、开封和宁德三个在建加工基地，公司在南昌、佛山、青岛、无锡、合肥、成都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均有收入贡献。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主要为子公司上海久铄出口实现的小量收入，2017 年、

2018年公司无此业务。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占比变动不大。

（二）毛利率分析

1、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1）汽车家电板材价格波动以及上下游需求预期

汽车家电板材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同时，上游钢厂以及下游客户存在供给与需求的波动。在价格预期和供需关系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每月向上游钢厂的采购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往往要经过多轮的报价谈判才能确定，汽车家电板材价格有一定波动。在下游客户采购预期下降时，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增加或保持市场份额，会采取一定的价格优惠，而当某种汽车家电板上游供给紧张，而下游客户需求预期比较旺盛的情况下，公司会有较大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亦会增大。

另外，公司在以销定采之外，为满足下游部分客户保供要求，会有一定量的备货采购，备货采购由于在采购时点未对应具体订单，其销售价格未锁定，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市场价格走势、安全库存等因素及时出售，在汽车家电板材价格上涨的趋势下，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会有所提高，反之该部分的毛利率会降低。

（2）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的业务比例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全产品、全方位的汽车家电板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加工配送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全的供应链服务，其附加值较高，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公司非加工配送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一种手段，而非主要盈利来源，具体来说，部分下游客户在加工配送订单之外，一般会附带一些非加工配送业务订单，而非加工配送业务由于不含加工增值环节，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出于维护客户关系，提升服务质量考虑，往往会接受非加工配送业务订单。因此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的比例变化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另外，公司为达到集中采购以获取上游钢厂价格优惠的目的，有时会应钢厂

需求，在主要采购品种之外附带采购部分非主要品种（主要是彩涂或电工钢），该部分产品并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公司对该类产品的经营策略一般为：保本销售为主，优先保证存货周转和资金回笼。因此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且有所波动。但由于该部分业务量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再有，部分非加工配送业务客户有其自身备货需求，该类客户亦会根据其下游主机厂的需求变化以及汽车家电板材价格变动预期灵活掌握备货数量，而客户的采购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其的议价能力，从而影响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

（3）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经营的汽车家电板材产品有 5 大类 88 小类，共计上千种产品，每种产品由于其材质、特性、用途、供需关系等不同，其毛利率变化趋势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整体采取以销定采模式，每年产品的销售结构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动而变化，不同期间产品销售结构不同亦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4）期货采购和现货采购的比例

公司采购按交货时间可分为期货采购和现货采购，期货采购一般是本月下订单，下月交货，现货采购一般是在供应紧张或者客户有临时性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钢材交易平台临时采购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现货采购的产品可以及时发货，一般采购价格相比期货采购价格要高，因此现货采购部分对应产品的毛利率一般相对较低。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1,285.72	519,322.44	469,794.72
营业成本（万元）	506,368.88	465,428.39	420,968.99
综合毛利率	9.78%	10.38%	10.39%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39%、10.38% 和 9.78%，2017 年较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非加工配送部分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加工配送	12.87%	52.07%	6.70%	12.45%	51.55%	6.42%	14.23%	51.91%	7.39%
非加工配送	5.86%	47.01%	2.75%	7.44%	47.33%	3.52%	5.24%	47.00%	2.46%
来料加工及其他	33.33%	0.93%	0.31%	37.12%	1.11%	0.41%	49.27%	1.08%	0.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9.76%	100.00%	9.76%	10.36%	100.00%	10.36%	10.38%	100.00%	10.3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加工配送毛利率分别为 14.23%、12.45% 和 12.87%，非加工配送毛利率分别为 5.24%、7.44% 和 5.86%，来料加工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49.27%、37.12% 和 33.33%。

公司加工配送毛利率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下降了 1.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镀锌类产品毛利率从 15.84% 降到 12.44% 所致。

公司非加工配送毛利率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上升了 2.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第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镀锌和冷轧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第二，在汽车家电板材价格整体呈上涨的趋势下，下游客户非加工配送的采购备货意愿增强，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提升；第三，在汽车家电板材价格整体上涨的趋势下，公司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会有所提高。公司 2018 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7 年下降 1.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第一，2018 年汽车家电板材价格略有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未出现 2017 年价格单边上涨之趋势，因此公司备货部分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第二，2018 年下半年下游汽车行业出现疲软态势，客户的备货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为维持市场份额，对该类订单进行了适当的让利。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加工中心人工成本的持续上涨，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两条落料线、一条摆剪线设备的投入，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进而导致单位加工成本的上涨。

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具体到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工配送	镀锌	13.28%	12.44%	15.84%
	冷轧	12.80%	12.06%	10.96%
	热轧	12.64%	15.08%	14.50%
	彩涂	7.80%	6.87%	8.11%
	电工钢及其他	4.20%	4.47%	10.88%
	加工配送综合	12.87%	12.45%	14.23%
非加工配送	镀锌	7.02%	9.64%	8.03%
	冷轧	6.17%	7.24%	2.15%
	热轧	8.74%	8.68%	6.21%
	彩涂	2.68%	-0.29%	-0.20%
	电工钢及其他	0.82%	3.00%	6.53%
	非加工配送综合	5.86%	7.44%	5.24%
加工配送与非加工配送综合		9.54%	10.05%	9.96%

由于每类产品下细分品种较多，其下游用途不同、每类产品价格走势、供求关系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具体到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镀锌产品

镀锌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车身的内外板，2017 年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3.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7 年公司整体加工量略有下降，导致加工类产品的单位加工成本略有上升；第二，2017 年钢厂每月的基准报价呈上涨趋势，公司也受到大客户降本压力的传递，对较高毛利的镀锌产品进行了适当让利。

2018 年镀锌品种非加工配送毛利率相比 2017 年下降 2.6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8 年钢材价格略有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加之下半年汽车家电板材供需关系不如 2017 年紧张，客户非加工配送采购预期不强烈，该种情形下公司对该类业务的议价能力较弱。

（2）冷轧产品

冷轧产品也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7 年冷轧产品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冷轧产品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

一方面，公司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下游客户预期采购意愿增强导致公司对其议价能力有所提高。2017 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6 年提升幅度较大，除上述原因外，其他影响因素为 2017 年终端用户类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6 年有所提升，终端客户类配送的毛利率高于非终端客户的毛利率。

2018 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7 年下降 1.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冷轧类材料供需关系不如 2017 年紧张，以及钢材价格整体保持相对平稳态势，客户非加工配送采购预期不强烈，公司对其议价能力有所减弱。

（3）热轧品种

热轧品种 2017 年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与冷轧产品相似，即在价格整体呈上涨的趋势下，公司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以及下游客户预期采购意愿增强导致对其议价能力提升。

2018 年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7 年下降 2.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热轧钢更接近普通钢材，下游用途更广泛，其价格变动影响因素更复杂，2018 年热轧钢价格整体呈单边下降趋势，客户备货意愿降低，公司主动对该产品采取一定的降价以维持市场份额；另因为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也致使单位加工成本的上涨。2018 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与 2017 年基本持平，未出现明显的毛利率变动。

（4）彩涂品种

彩涂品种下游主要是家电和建筑行业，受行业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公司彩涂品种销售占比较小，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彩涂产品加工配送业务 2017 年毛利率相比 2016 年下降 1.24 个百分点，一方面，2017 年彩涂品种产品价格整体高于 2016 年，公司加工环节对该产品毛利率的贡献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整体加工量略有下降，导致加工类产品的单位加工成本略有上升。

非加工配送的彩涂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非加工配送业务的彩涂产品一般非公司主动采购，公司为达到集中采购以获取上游钢厂整体价格优惠的目的，一般会应钢厂需求，在主要采购品种之外附带采购部分非主要品种（比如彩

涂或电工钢），该部分采购并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因此，公司对该部分的经营策略一般为：保本销售为主，优先保证存货周转和资金回笼。2018 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7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彩涂产品 2018 年下半年价格持续单边上涨，并创近年新高，公司备货采购部分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5）电工钢及其他品种

电工钢品种下游主要是电机行业，其产业链上下游价格比较透明，因而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电工钢及其他品种销售占比不高，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电工钢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电工钢及其他产品主要为无取向电工钢，公司的电工钢采购销售策略主要是为获得宝武钢铁集团集中采购的整体优惠，以锁定采的比例低于其他品种钢；此外，电工钢产品下游以电机制造企业为主，电机行业价格敏感性更高。2016 年无取向电工钢价格整体呈单边上涨趋势，且增幅较大，而 2017 年、2018 年整体呈单边下降趋势，因此对该部分非订单采购的电工钢，2016 年毛利率较高，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率较低。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洋顺昌 (002245.SZ)	综合毛利率	18.81%	24.01%	21.33%
	钢板铝板配送/金属物流	16.15%	15.82%	21.30%
海联金汇 (002537.SZ)	综合毛利率	21.59%	28.79%	23.55%
	汽车配件类	14.14%	17.41%	18.25%
欧浦智网 (002711.SZ)	综合毛利率	N/A	7.19%	15.93%
	贸易业务	N/A	7.14%	14.34%
物产中大 (600704.SH)	综合毛利率	2.75%	2.58%	3.44%
	供应链集成服务	1.96%	2.07%	2.38%
福然德	综合毛利率	9.78%	10.38%	10.39%

数据来源：wind

注 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浦智网暂未公告 2018 年年报

注 2：澳洋顺昌 2018 年年报调整披露分产品数据，上表中钢板铝板配送/金属物流毛利率 2016 年、2017 年为钢板铝板配送毛利率，2018 年为金属物流毛利率

目前 A 股中无与福然德业务完全相同或非常相近的上市公司，故选取了与

公司业务类似或存在部分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上述上市公司与福然德业务不完全一致，类似业务因具体产品或下游行业差异导致其毛利率也与福然德有所差别。

（三）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为主，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税金及附加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79	234.25	231.67
教育费附加	266.70	137.83	137.73
地方教育附加	129.29	91.88	91.82
房产税	212.19	214.27	114.53
土地使用税	81.99	76.38	50.92
印花税	206.30	231.76	119.98
车船使用税	3.86	3.30	1.30
营业税	-	-	0.50
合计	1,350.13	989.67	748.44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2017年度及2018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018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增加360.46万元，主要系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具体为收入增长带来的增值税缴纳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97.54	580.00	175.3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57.27	398.81	289.10
合计	554.81	978.80	464.4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1,468.94	5.88%	10,832.43	12.28%	9,647.81
管理费用	4,772.32	6.78%	4,469.38	-53.81%	9,675.58
财务费用	1,804.16	-19.33%	2,236.48	-8.81%	2,452.49
期间费用合计	18,045.42	2.89%	17,538.29	-19.46%	21,775.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4%		2.09%	2.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85%		0.86%	2.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32%		0.43%	0.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22%		3.38%	4.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与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股份支付确认了 6,097.00 万元费用；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减少了这部分利息支出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洋顺昌 (002245.SZ)	销售费用率	1.06%	1.28%
	管理费用率	2.21%	5.02%
	合计数	3.27%	6.30%
海联金汇 (002537.SZ)	销售费用率	2.93%	3.52%
	管理费用率	6.66%	12.63%
	合计数	9.59%	16.15%
欧浦智网 (002711.SZ)	销售费用率	N/A	0.27%
	管理费用率	N/A	1.1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数	N/A	1.38%	3.02%
物产中大 (600704.SH)	销售费用率	0.71%	0.75%	0.98%
	管理费用率	0.69%	0.72%	0.88%
	合计数	1.39%	1.47%	1.86%
福然德	销售费用率	2.04%	2.09%	2.05%
	管理费用率	0.85%	0.86%	2.06%
	合计数	2.89%	2.95%	4.11%

数据来源：wind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浦智网暂未公告 2018 年年报

由于各公司业务类型不完全一致，期间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澳洋顺昌和海联金汇，略高于物产中大和欧浦智网，公司期间费用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杂费	8,687.47	8,423.85	7,609.72
职工薪酬	1,908.28	1,671.99	1,516.60
业务招待费	433.42	294.44	173.64
办公、差旅费	305.35	200.36	104.62
其他	134.42	241.79	243.22
合计	11,468.94	10,832.43	9,647.8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等。2018 年、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636.51 万元、1,184.62 万元，分别增长 5.88% 和 12.28%，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销售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037.52	1,651.88	1,402.32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609.26	484.94	412.63
业务招待费	677.85	591.23	384.54
办公费	400.59	478.71	495.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旅、交通费	357.69	384.00	319.64
咨询服务费	232.05	323.58	114.11
股份支付	-	-	6,097.00
其他	457.35	555.05	450.28
合计	4,772.32	4,469.38	9,675.5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减少了 5,206.20 万元，一方面，公司 2016 年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6,097.00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均有所增加。剔除 2016 年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6,097.00 万元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906.59	2,933.17	3,098.79
减：利息收入	206.56	781.16	743.80
汇兑损益	-0.11	0.13	-7.21
手续费及其他	104.23	84.35	104.71
合计	1,804.16	2,236.48	2,452.4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和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该部分往来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	-0.24	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7.95	3,992.29	380.3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51	138.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8	673.45	575.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6.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4	6.2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1	55.77	14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097.00
小计	4,627.09	4,732.98	-4,824.67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55.43	1,183.37	311.98
少数股东损益	0.35	0.71	1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1.30	3,548.90	-5,15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6.35	28,678.63	17,983.4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78%	12.37%	-28.6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 2016 年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4,214.09	3,966.00	342.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 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3.77	24.90	24.9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 号）	与资产相关
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7〕51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	-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8 号）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基金	5.00	-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4号)	
稳岗补贴	4.09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	-	6.00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	与收益相关
经济增长快速奖	-	-	6.00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上海松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予以表彰的决定》(宝工园管〔2016〕6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1.00	1.00	1.00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20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	0.39	0.48	上海市宝山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57.95	3,992.29	380.38	-	-

5、最近三年纳税情况及税收

(1) 最近三年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期初余额	492.07	190.16	1,346.55
	本期应交	9,378.14	4,531.47	3,937.94
	本期已交	8,151.77	4,229.56	5,094.33
	期末余额	1,718.43	492.07	190.16
企业所得税	期初余额	4,399.63	5,551.50	3,480.08
	本期应交	10,041.86	9,993.85	8,429.90
	本期已交	12,458.71	11,145.73	6,358.47
	期末余额	1,982.77	4,399.63	5,551.5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期初余额	4,891.70	5,741.66	4,826.63
	本期应交	19,420.00	14,525.32	12,367.83
	本期已交	20,610.48	15,375.29	11,452.80
	期末余额	3,701.21	4,891.70	5,741.66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041.86	9,993.85	8,429.90
递延所得税	-37.99	-228.93	-59.13
所得税费用	10,003.87	9,764.93	8,370.77
利润总额	39,587.73	38,549.02	26,480.1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5.27%	25.33%	31.6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所得税费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可税前扣除。

6、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主要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92	10,071.73	-6,0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65	-1,084.40	7,9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30	-3,773.93	-3,98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6.67	5,213.27	-2,145.2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4.39 万元、10,071.73 万元和 22,896.92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543.06	432,718.58	410,31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70	2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2.72	19,434.58	15,21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05.78	452,168.86	425,55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210.61	393,308.29	383,41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9.56	5,185.93	3,9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17.75	16,437.45	12,31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0.95	27,165.46	31,96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08.86	442,097.12	431,6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92	10,071.73	-6,074.39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支付了 2015 年对上海百营的货款；二是公司 2016 年增加了票据开具金额，存入的票据保证金较多。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因为 2017 年汽车家电板材供需关系较为紧张，部分上游钢厂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相对较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2.31 万元、-1,084.40 万元和-6,338.65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620.00	827,048.00	1,254,9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8	113.91	11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00	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8.38	3,79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761.58	827,599.29	1,258,83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0.22	1,635.69	5,82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620.00	827,048.00	1,242,4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10.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100.22	828,683.69	1,250,93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65	-1,084.40	7,902.3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快线天天利”、“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活宝”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02.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收回了 2015 年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投资。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635.69 万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购置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0.33 万元、-3,773.93 万元和 5,818.30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4.00	20,000.00	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4.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70.00	-	3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5.56	150,129.50	285,2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9.56	170,129.50	320,73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7.70	238.87	8,38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4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23.56	141,664.56	316,32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21.26	173,903.43	324,71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30	-3,773.93	-3,980.33

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和银行短期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新建厂房，金额分别为 5,823.68 万元、1,635.69 万元和 6,480.2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还包括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6 个需要资本性支出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0,776.9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各项费用预计将有所提高，盈利水平预计将有所增长。就长期发展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金属物流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和会计估计更事项及对利润产生的影响如下：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 2016 年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2、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时，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故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为增加可比性，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导致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53,209.58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53,209.58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增加 53,209.58 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受影响。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诉讼、仲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情况进行测算：

- 1、假设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到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500.00 万股；
- 2、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事项。

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与 2018 年度持平、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两种情形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9 年）	
		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	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万元）	29,456.35	29,45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万元）	25,985.04	25,98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2	0.60

注：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无法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股数以 43,500.00 万股计算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测算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

将随之增长。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及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增长趋势，但公司现有的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较难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一方面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但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融资将对公司提高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加工中心建设、加工中心升级优化、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相关。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具有一支金属物流供应链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相关经验，形成了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营销团队。

市场方面，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我国金属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获得广泛应用，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

优势，在募投项目实施地武汉、开封、宁德等地聚集了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上汽乘用车、上汽新能源等汽车品牌和产品的配套生产厂商，为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客户基础。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广泛的辐射范围、稳定的上下游渠道及较高的业内知名度等优势，联通产业上下游并为相关企业提供汽车及其他行业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时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平稳增长。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等。为应对风险，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持续的服务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加强和完善销售、采购制度，强化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减少部门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实行费用精细化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服务半径，增加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募投项目建设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收益。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还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公司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17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国务院首次就供应链创新发展出台指导性文件。《意见》明确指出要促进产业的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并鼓励相关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分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链价值链。

公司秉承着“成为中国最具价值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目标，自成立伊始专注于钢铁物流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其下游行业主要以汽车及家电行业为主。随着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逐步清晰与成熟，公司市场定位开始逐步向汽车行业倾斜，并通过逐步加强在汽车钢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的仓储、剪切加工、包装、运输、配送及库存管理等相应的技术支持一体化程度，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钢材供应链服务企业，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广泛的辐射范围、稳定的上下游渠道及较高的业内知名度等优势，联通产业上下游并为相关企业提供汽车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在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并深化执行 EVI 理念，跨出钢材交易的边界。充分利用现有的规模优势，以规模化促进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规模化，同时通过与行业内上下游有实力的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在保证公司规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及供应链管理业务体系。同时，结合下游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及需求，公司着手布局如汽车用铝板物流配送等相关业务，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紧跟市场变化脚步，保证公司的行业前瞻性及领先地位。

在优化服务辐射范围及资源协调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通过增

设加工配送中心及营销网点等方式优化网络布局，提高区域汽车钢铁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更有效的贴近客户、降低交易成本，通过更详细地了解客户需求，到达预先控制并在最大限度节约资源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实现供应链的全局优化，进而达到与客户双赢的效果。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大信息技术和终端技术投入力度，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同时，进一步建设信息平台，通过对公司现有的 ERP 等系统的应用，将产业链内的供求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公司的各相关节点上，从技术上完善公司内的工贸一体化。

（二）公司近期发展计划

1、深化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合作

作为目前国内规模领先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规模及渠道资源优势，对自身产业链进行深化。计划主要通过与上游加强合作，以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将上游主流的汽车板钢厂资源与公司的供应链服务能力紧密结合起来，达到共享利益和共担风险的协作局面，成为上游钢厂在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内的合作伙伴。随着公司与上游钢厂合作深度的不断加强，公司将快速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强已有的集中采购优势和公司在整个产业链的议价能力。

2、增强规模效应，扩大业务辐射范围

目前国内进行汽车钢铁物流业务的企业较为分散，以地方性企业居多，尚未有企业建立完善的全国性的加工配送中心布局。通过多年发展，公司现有汽车板配送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已拥有业务规模较大、网点覆盖广泛的优势。

以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规模效应、先进的质量及信息管理体系、业内知名度等核心优势，计划根据汽车主机厂、相关下游大型钢铁消费企业的分布来选择增设子公司或办事处，同时开封、武汉及宁德等地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正在建设之中，进一步加完善公司业务网络及加工配送中心的布局。郑州（临近开封）、武汉及宁德均属于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上述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规模、加工能力及业务辐射范围，同时也有助缩短客户订单响应时间，大幅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多样性。

另一方面，我国目前汽车钢材物流行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行业内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从行业结构来看，行业内物流厂商多数为第三方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等特点，市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高端产品市场仍存在较大空间。

因此，公司在扩大自身业务辐射范围、增设加工配送中心的同时，也注重于提升自身加工技术及更广的客户服务能力。2018 年，公司新设的第二条落料线已经投产，同时以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公司计划对已有的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的产品进行升级优化、丰富产品结构，通过购置飞摆剪和落料线等钢材剪切加工生产线以及部分员工的招聘和培训等方式，满足对于多规格汽车用钢材的加工能力及工艺需求，整体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开拓新兴市场

近年来，结合汽车轻量化、节能减排等理念的出现，传统汽车产业的升级，再加上新能源汽车的多重需求，汽车制造行业对汽车用铝材的需求逐步增加，汽车车身、覆盖件及其他零部件中铝合金的渗透率也在不断增大。因此，为紧跟市场变化脚步，保证公司的行业前瞻性及领先地位，公司在注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于 2018 年度新增了汽车用铝板加工配送相关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在车身轻量化材料方面加大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投入。

4、优化信息化系统建设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拉动，物流信息化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重视与应用，促进了物流产业的智慧升级与发展。因此，以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公司计划升级现有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企业的业务流程，提升营运管理的效率，以适应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和合理化生产所需要的快速响应系统，从而达到整体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并实现互联互通，达到公司工贸一体化的目的。同时公司未来将逐步延伸自身信息技术平台并争取实现与上下游战略合作伙伴的无缝对接的目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最终一体化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以行业现有的市场政策环境、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管理基础和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国家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属的钢铁、物流、汽车等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的钢铁物流行业本身以及上下游市场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其价格波动处于正常情形，无重大市场突发情形出现；
- 4、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经营人员、技术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 5、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基本到位，所投资项目均能顺利实施；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要实现上述规划，所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同时必然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营销网络的迅速扩张，公司需要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在组织结构、制度建设、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及人员素质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人才是公司维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研发、生产、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引进、培养、新老衔接等方面将是公司能否实现发展战略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在人才管理和培养上形成完善、科学的管理机制，将会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四、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并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

相互制衡机制。

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并结合现场培训、定期微信培训及部门、跨部门培训沟通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岗前、在岗等培训。培训内容针对不同职务、不同岗位，涵盖岗位基础技能、行业发展、企业文化等多个方面，保证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

五、上述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目前的规模及行业内的知名度等优势为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达成，需要充分利用现有业务所积累的客户基础、业务网点、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等资源。上述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市场营销网络拓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向“成为中国最具价值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进一步靠拢。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24,954.00	24,954.00	2018-410211-3 6-03-030294	汴环评表 【2018】107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175.72	24,175.72	2018-420113-3 6-03-034398	武经开审批 【2018】131号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909.66	8,909.66	2018-350902-3 6-03-032729	宁区环监 【2018】表51号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4,917.18	2018-310113-5 8-03-005155	201831011300 003294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754.40	4,754.40	2018-500112-3 6-03-017846	201850011200 00029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065.98	3,065.98	2018-310113-5 8-03-001157	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价审批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涉及项目备案	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价审批
合计	100,776.94	100,776.94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其中开封、武汉、宁德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均围绕汽车主机厂“临厂而建”，主要为当地主机厂配套厂商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上海和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主要是在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产品设备升级优化，丰富产品结构，项目内容主要为购置飞摆剪和落料线等钢材剪切加工生产线，以及部分生产员工的招聘和培训。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对多规格汽车用钢材的加工水平，整体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营销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合计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11,507.33	8,656.68	4,790.00	24,954.0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1,609.83	8,656.68	3,909.22	24,175.72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87.55	5,791.15	2,730.96	8,909.66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	-	4,917.18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754.40	-	-	4,754.40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559.94	506.04	-	3,065.98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上述项目将分别在开封、武汉新建加工配送中心。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设施建设，以及购置一批先进的钢材剪切加工设备，如纵剪线、横剪线、飞摆剪线以及落料线等。

2、项目必要性

（1）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钢铁物流行业规模经济特征明显，目前我国钢铁物流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分散。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逐步发展，第三方钢铁物流行业规模经济效益日趋明显，国家政策导向也倾向于“扶优扶强”；下游整机或者零部件行业，对供应商的检测、质量管理、交货期的要求日益严格，小规模的企业很难满足要求。未来我国钢铁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一批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将逐步发挥规模效应，占据行业主导地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从而发挥规模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上游钢铁公司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

（2）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与福特、通用等汽车品牌的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发展，钢铁物流行业内企业不断增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能够为客户提供仓储要求的同时，能更为快速的响应订单需求和能提供更为快捷的服务越来越受到各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关注。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建设新的加工配送中心，以满足公司客户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部分现有客户提供加工配送业务，按照目前运输距离，将大大提高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订单响应速度。开封是中国公路、铁路、航空、信息通信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陇海铁路、京广铁路在开封市交汇，107 国道、310 国道、京港澳高速公路和连霍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另外，武汉是中国四大铁路枢纽、六大铁路客运中心，是京广高铁、沪汉蓉铁路两条国家级高速铁路大动脉的交汇地，因此开封、武汉便捷的交通路线可以使花费在运输过程中的时间大大减少。

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公司缩短客户订单响应时间，从而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加深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

（3）有利于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

当前国内进行钢铁物流业务的企业较为分散，以地方性企业居多，尚未有企业建立完善的加工配送中心布局。由于地域的限制，公司目前业务市场仅覆盖到有加工配送中心的周边城市。未来，随着公司钢铁物流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必要建设新的加工配送中心，优化并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加工和仓储能力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除可以满足现有的客户需求外，还可以凭借多年积累下来的经验，依托开封及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去开发周边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如东风雪铁龙、东风标致、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汽车品牌的主要零部件提供商，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4）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钢铁物流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钢铁物流企业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企业对钢铁物流企业的需求已经不是简单的仓储、加工、运输服务，而需要钢铁物流企业提供更加综合的物流服务。钢铁物流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的物流服务，要从产品销售、加工配送以及先期介入业务等环节整体考虑。而且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更加重视原材料的物流，寄希望于专业的钢铁物流企业能提供钢材采购、加工以及仓储等服务，从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开封、武汉建立集钢材采购、加工、仓储、配送等业务于一体的钢材加工配送基地，不仅能为钢材终端客户提供钢材采购、粗加工、仓储及配送等基础服务，而且还能为终端用户提供选材、用材指导，降低材料使用成本，为用户新材料、新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等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钢铁物流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着规模效应以及出色的服务能力，目前拥有众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客户，如长安福特、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以及上海通用的整车厂零部件供应商。由于这些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并且，通过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先期介入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与客户共同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汽车钢材料，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同时基于同下游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更加深刻了解客户的需求动向和个性化特征，因此能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下游客户除公司现有客户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开封、武汉周边的汽车整车厂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充足的下游客户资源，为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支持。因此，公司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可保证开封、武汉加工中心具备良好的市场消化能力。

（2）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为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先后通过了英国 BSI 的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TS16949：2016 汽车行业体系认证。随着质量管理硬件、软件的更新，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符合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检测标准，公司根据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从钢材采购到钢材加工的全部生产流程均按照相关体系严格执行。通过严格的质量监测和把控，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利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3）ERP 管理系统为本项目的设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目前，公司已建立符合自身个性化特点的 ERP 管理系统，对公司开展的整个业务流程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涵盖了采购（库存）、加工、配送、销售和财务等众多的经营环节。借助该 ERP 系统的管理，将可实现对各个工序的进度、质量信息进行监督、协调和反馈，并同客户之间建立远程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更好的服务。开封、武汉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完全纳入该 ERP 管理系统管理，公司管理层可以通过该系统实现对项目的全流程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成本也将完全处于可控状态。公司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证。

（4）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福然德拥有良好的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奠定了较好的管理基础。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钢材剪切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大量的运营经验，从采购供应、生产加工、市场营销、贸易配送、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的成熟管理模式。公司经营管理层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地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的机遇。公司加工中心拥有完善的安全经营体系，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经济责任内部审计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管理能力支撑。

同时，公司针对汽车钢板产品的不同特性和品质，根据下游企业及客户的具体钢材要求成立具体项目组，加工中心协同运营部门和营销部门等各职能部门通过项目分工协作，公司运营部门负责各项目间的协调，根据质量和模具需求积极生产加工相应汽车钢材产品。通过对新产品研发进度的不断跟进与试制参数的把控分析，公司对生产经营和产品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统筹安排和考核，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完善的管理制度为这次募投项目提供了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邯钢福然德在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陇海一路南侧、九大街东侧的工业用地上实施，邯钢福然德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158 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然德在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四街北侧的工业用地上实施，武汉福然德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鄂（2018）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4368 号”。

（2）项目所需原材料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钢材板卷等，均由国内主要钢铁生产企业提供，与公司有着多年的供货关系，稳定可靠。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和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分别投资 24,954.00 万元、24,175.72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建工程	9,324.10	37.37%	9,324.10	38.57%

名称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及安装	8,220.43	32.94%	8,220.43	34.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0.40%	100.00	0.41%
土地购置费	2,000.00	8.01%	2,102.50	8.70%
基本预备费	882.23	3.54%	882.23	3.65%
铺底流动资金	4,427.24	17.74%	3,546.46	14.67%
合计	24,954.00	100.00%	24,175.72	100.00%

(1) 土建工程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费用均为 9,324.10 万元，全部为新建、装修及其他工程等费用，土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	总建筑面积 (m ²)
1	综合楼	钢混	3,000.00
2	生产用房	钢结构	30,000.00
3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500.00
4	废料间	钢结构	1,500.00
5	门卫室	钢混	30.00
6	变电所	钢混	100.00
7	厂区园林绿化	-	5,000.00
8	厂区道路	-	6,000.00
9	围墙	砖混	-
合计			47,13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均为 8,220.43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一	加工设备		5
1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纵剪机组）	1850Z	1
2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飞剪）	800H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3	上海茂恒机械 1850 卷装金属横切机	CL-06-03	1
4	800 吨开卷落料线 品牌：济二	800T	1
5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翦切线	CLB-3*1850	1
二	包装及运输设备		54
1	30T 电动平车	30T	2
2	折弯机	-	1
3	C 型钩	10T	5
4	剪板机	2.0*4	2
5	平板吊	10T	5
6	翻板机	20T	2
7	20T 电动旋转吊具	20T	5
8	C 型钩 15T*1700	15T*1700	5
9	30T 电动旋转吊具	30T	3
10	7 字钩	25T	6
1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T-28.5M	QD20T-28.5M	2
12	单梁起重机	5T	2
13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T-28.5M	QD10T-28.5M	3
14	双梁欧式起重机 LHT32/10t-28.5m	LHT32/10t-28.5m	2
15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5T-28.5M	QD25T-28.5M	2
16	驾驶式洗地机	MD-X7-850	1
17	电动叉车	10T	1
18	电动叉车	6T	2
19	电动叉车	3	1
20	立式缠绕包装机 GG500	GG500	2
三	通用设备		14
1	配电柜	KYN28A-12	2
2	空压机	GA37	4
3	冷干机	50A	3
4	储气罐	0.84MPa 1000L	2
5	变压器	-	1
6	磨床	-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7	车床	-	1
四	办公设备		87
1	电脑	-	20
2	打印复印一体机	-	3
3	空调	-	30
4	办公家具	-	30
5	投影仪	-	3
6	LED 显示墙	-	1
合计			16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为 100 万元，其中包括前期可研咨询费、环评费用、勘察设计费等。

（4）土地购置费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土地购置费分别为 2,000.00 万元、2,102.50 万元。

（5）基本预备费

上述项目基本预备费均为 882.23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历史年度资产周转率，并参照同类项目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其中开封、武汉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为 4,427.24 万元、3,546.46 万元。

6、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已在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18-410211-36-03-030294）。该项目已取得开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剪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汴环评表【2018】107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8-420113-36-03-034398）。该项目已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武经开审批【2018】131号）。

7、项目投资的效益情况

开封项目建设期均为3年，T+2年开始生产销售。项目达产后，即T+4年，项目预计能达到年产24万吨汽车用板材产品的加工能力，T+2年达产率为40%，T+3年达产率为80%。经测算，开封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8,628.30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7,046.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5.68%，税后静态回收期5.75年（不含建设期）。

武汉项目建设期均为3年，T+2年开始生产销售。项目达产后，即T+4年，项目预计能达到年产24万吨汽车用板材产品的加工能力，T+2年达产率为40%，T+3年达产率为80%。经测算，武汉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8,628.30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7,054.45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5.69%，税后静态回收期5.76年（不含建设期）。

（二）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宁德新建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一批先进的钢材剪切加工设备，如纵剪线、横剪线、飞摆剪线以及落料线等。

2、项目必要性

（1）配套上汽集团在福建宁德电动车产业园的汽车用板需求，提升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与福特、通用、上汽等汽车品牌的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发展，钢铁物流行业内企业不断增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能够为客户提供仓储要求的同时，能更为快

速的响应订单需求和能提供更为快捷的服务越来越受到各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关注。宁德配送中心是上汽集团在福建宁德电动车产业园的配套项目，公司需要建设新的加工配送中心，以最大限度满足上汽集团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

宁德汽车板材加工配送中心建成后，将为上汽电动汽车产业园电动汽车生产线提供汽车用板加工配送服务，提高上汽电动汽车生产线的订单响应速度。本项目的实施，有助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加深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

（2）有利于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

当前国内进行钢铁物流业务的企业较为分散，以地方性企业居多，尚未有企业建立完善的加工配送中心布局。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福特、大众等在内的一级零部件厂商提供汽车用钢板的加工、仓储、运输等业务，公司优质的服务及加工能力获得了客户一致的好评。但是由于地域的限制，公司目前业务市场仅覆盖到有加工配送中心的周边城市。未来，随着公司钢铁物流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必要建设新的加工配送中心，优化并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布局，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加工和仓储能力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3、项目可行性

（1）依托上汽集团宁德新能源汽车基地，实现产线产能消化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上汽集团已启动“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项目建设”，该基地将主要用于上汽乘用车旗下新能源车型的生产。这对于上汽集团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上汽自主品牌产能布局，构建起联通东南沿海、东南亚市场的“交通要道”具有重要意义。

宁德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作为上汽在福建宁德电动车产业园的重要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服务上汽新能源汽车用板需求，及时根据上游客户生产需求，供应汽车用板材服务。项目依托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项目，规划建设产品产线，实现产品销售服务。

（2）国家政策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点培育发展。同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同时补贴新能源车辆生产成本差价，在购置税上减免，在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上予以补贴，还有设置了新能源车辆专门的车牌，在道路通行权予以优先等政策。在众多正面政策的鼓励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螺旋式上升。

（3）ERP 管理系统为本项目的设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个性化特点的 ERP 管理系统，对公司开展的整个业务流程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涵盖了采购（库存）、加工、配送、销售和财务等众多的经营环节。借助该 ERP 系统的管理，将可实现对各个工序的进度、质量信息进行监督、协调和反馈，并同客户之间建立远程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更好的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全纳入该 ERP 管理系统管理，公司管理层可以通过该系统实现对项目的全流程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成本也将完全处于可控状态。公司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证。

4、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福然德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上汽零部件产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上实施，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及生产场所均由租赁取得。

（2）项目所需原材料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钢材板卷等，均由国内主要钢铁生产企业提供，与公司有着多年的供货关系，稳定可靠。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和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909.66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及安装	5,987.08	67.2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00	0.94%
基本预备费	303.55	3.41%
铺底流动资金	2,535.03	28.45%
合计	8,909.66	100.00%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5,987.0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一	加工设备		4
1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纵剪机组）	SL-3.5*1850	1
2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飞剪）	CLH-3.5*800	1
3	上海茂恒机械 1850 卷装金属横切机	CLH-3.5*1850	1
4	800 吨开卷落料线 品牌：亚威	CLL-3*2050	1
二	包装及运输设备		54
1	30T 电动平车	30T	2
2	折弯机	-	1
3	C 型钩	10T	5
4	剪板机	2.0*4	2
5	平板吊	10T	5
6	翻板机	20T	2
7	20T 电动旋转吊具	20T	5
8	C 型钩 15T*1700	15T*1700	5
9	30T 电动旋转吊具	30T	3
10	7 字钩	25T	6
1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T-28.5M	QD20T-28.5M	2
12	单梁起重机	5T	2
13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T-28.5M	QD10T-28.5M	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14	双梁欧式起重机 LHT32/10t-28.5m	LHT32/10t-28.5m	2
15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5T-28.5M	QD25T-28.5M	2
16	驾驶式洗地机	MD-X7-850	1
17	电动叉车	10T	1
18	电动叉车	6T	2
19	电动叉车	3	1
20	立式缠绕包装机 GG500	GG500	2
三	通用设备		14
1	配电柜	KYN28A-12	2
2	空压机	GA37	4
3	冷干机	50A	3
4	储气罐	0.84MPa 1000L	2
5	变压器	-	1
6	磨床	-	1
7	车床	-	1
四	办公设备		87
1	电脑	-	20
2	打印复印一体机	-	3
3	空调	-	30
4	办公家具	-	30
5	投影仪	-	3
6	LED 显示墙	-	1
合计			16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4.00 万元，其中包括前期可研咨询费、环评费用、勘察设计费等。

（3）基本预备费

上述项目基本预备费均为 303.55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4）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历史资产周转率，并参照同类项目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项目投入需耗用流动资金 6,335.74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2,535.03 万元。

6、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在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已取得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18-350902-36-03-032729）。该项目已取得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审批意见（编号：宁区环监【2018】表 51 号）。

7、项目投资的效益情况

宁德项目建设期均为 3 年，T+2 年开始生产销售。项目达产后，即 T+4 年，项目预计能达到年产 19 万吨汽车用板材产品的加工能力，以及 9 万吨的车用板材贸易能力。T+2 年达产率为 40%，T+3 年达产率为 80%。经测算，宁德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91,724.4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6,064.4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2.55%，税后静态回收期 4.75 年（不含建设期）。

（三）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项目概述

上述项目将分别在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优化，丰富产品结构，项目内容主要为购置飞摆剪和落料线等钢材剪切加工生产线，以及部分生产员工的招聘和培训。

2、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内汽车钢材物流行业已经进入市场成熟阶段。行业内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从行业内产品结构来看，国内大部分厂商生产的汽车用钢材产品在品质和服务商难以与福然德竞争。行业内多数第三方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高端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此外，对于多数钢厂来说，由于国内大型钢厂大多以粗放型加工为主，剪切配送钢材的市场需

求量相对较小，精细度化较低，因此无法直接对钢材进行剪切并供应给整车厂。同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从事汽车用钢材生产经营的企业逐步进入高成本时代，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财务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各项费用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大大增加了企业的成本负担。钢材加工市场本身存在明显的规模效益，高质量的钢材产品意味着需要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采购高品质钢材，致使市场对于高质量的汽车用钢材产品的需求旺盛，同时，拥有具备高质量和大规模特点的产品的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贸易往来中，也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通过分别在上海、重庆的加工配送中心引进“飞摆剪”、“落料线”等先进钢材剪切生产线扩大现有生产规模、丰富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提高企业成本优势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利用规模效益做大做强企业。

（2）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国民经济运行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下，中国汽车行业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产品结构调整和更新步伐持续加快，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 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780.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连续 10 年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

公司虽已在汽车用钢材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基础，但伴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导致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只有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占领市场份额，才能保持和扩大公司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基于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应该尽快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工艺，提前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做好必要的准备。

（3）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汽车钢铁物流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用钢加工配送企业。公司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通用、长安福特等汽车行业的优质配套厂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这些客户跟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对公司的产品周期、质量以及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对于汽车用钢材的多样化有更为广泛的需求，即不同整车厂和配套厂供应商针对不同车型

将采购不同外形和质量的汽车用钢。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知名品牌汽车厂商的合作。知名汽车品牌厂商的整车厂和配套厂在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有严格的标准，并且往往会选择进行实地考察，要求供应商首先必须具备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高效的管理水平、较完整的产品线、足够大的生产能力对其所下订单可以快速反应、及时供货；其次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质量检测设备齐全等。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的产品优化，项目顺利实施后，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满足优质客户的需求。

为了进一步扩展市场，加强与知名汽车配套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有必要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飞摆剪”、“落料线”钢材剪切生产线，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拓展新产品应用领域，巩固公司市场龙头地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4）战略布局的必然选择

福然德股份自成立以来，为知名汽车厂商或其配套厂提供汽车用钢材的剪切加工、配送、仓储等多项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钢材加工及物流的相关经验，并通过上海、长春、重庆三大加工配送中心及多个营销网点实现了对国内主要汽车厂商所在城市的覆盖，在汽车钢材加工产品的生产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具备优势，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进行产品升级优化是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的必然选择。目前公司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的生产设备主要以横切纵剪生产线为主，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多规格汽车用钢材的需求，及时采购飞摆剪和落料线生产线等先进设备，提高公司整体服务水平，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引进先进钢材剪切生产线为切入点，借助公司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庞大的生产规模，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周到的钢铁供应链服务。

3、项目可行性

（1）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消化能力分析

本次项目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内容主要为购置飞摆剪和落料线等钢材剪切加工

生产线，旨在丰富产品结构，更好更全面的服务于重庆及长春当地的汽车厂目标客户群体，预计产能为 4.5 万吨，其中落料线生产线 3 万吨，飞摆剪生产线 1.5 万吨。本次项目的产能产量情况是公司根据宝山分公司 2016 年的落料线的实际产能产能情况，同时新建的生产线的设备、地理环境等条件因素与宝山分公司相类似，由公司内部高管结合汽车用钢材良好的市场前景合理预估得出。依托于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汽车行业的用钢需求也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我国 2011 年汽车用钢量为 4,100 万吨，而这一数据到 2017 年已达到 5,800 万吨。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未来汽车用钢总量仍将保持一定增长。同时由于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本次募投产品产能的顺利消化。

（2）公司所具备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

福然德一直视服务为企业的生命，坚持把质量控制放在第一位。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剪切加工生产线和采购宝钢、首钢等知名钢厂的高质量钢材板作为原材料，公司所加工的汽车钢材板的产品质量较高，根据不同需求为整车厂或配套厂提供不同汽车钢材板，在业内得到了下游客户尤其是一批追求高质量原材料的整车厂或配套厂的广泛认可和肯定，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公司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有助于未来公司赢得更多的市场业绩，提升品牌形象和客户忠诚度，为项目顺利实施后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资金投入较高，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具有高资金壁垒。相比较同行业公司，福然德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加工配送中心遍布全国主要整车厂和配套厂所在重点城市，同时能够为整车厂提供零库存服务，受规模效益的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承受风险能力相较于其他公司也较强，为项目和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基础和出色的市场营销能力

近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服务能力，在汽车用钢材剪切产品、加工及非加工配送领域已与下游整车厂等知名企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近年来营销收入稳步增长。伴随着国

内车企在汽车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市场对于高质量和多规格汽车用钢材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公司本次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的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正是迎合了这一市场趋势，紧跟品牌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的步伐，扩大相应的业务规模，与车企共同成长。

经过多年的发展，福然德目前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和较高业务素质的营销队伍，并与在上海、长春、重庆等地区及周边的客户包括整车厂及配套厂等保持紧密的合作。公司整个营销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客户结构较为合理。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钢材剪切生产线，在生产线投产后得到客户的认可和大量新客户的加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营销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营销人员的专业水平，公司通过实施多种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成功地带领公司蓬勃发展；另一方面，由加工人员与营销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保证每个营销人员都能够深谙公司产品的特性和品质，提高与客户沟通的效率，便于根据客户要求，及时向加工配送中心进行反馈和交流，方便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和改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出色的市场营销能力保证了本次募投产品产能的顺利消化。

4、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上述项目属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拟建设在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现有厂址内，不涉及新的土地购置和工程建筑。

（2）项目所需原材料

上述项目所涉及的飞摆剪生产线产品和落料线生产线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料为钢材，均由宝钢、首钢、邯钢等国内几家著名的钢厂提供，与公司有着多年的供货关系，稳定可靠。

5、项目投资概算

上海、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计划分别投资 4,917.18 万元、4,754.4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	4,400.00	89.48%	4,250.00	89.39%
设备调试及安装	132.00	2.68%	127.50	2.68%
基本预备费	226.60	4.61%	218.88	4.60%
铺底流动资金	158.58	3.23%	158.03	3.32%
合计	4,917.18	100.00%	4,754.40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一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3
1	数控板料开卷分条卷线	SL-6*1850	1
2	摆剪模	-	1
3	800 吨开卷落料线 品牌：亚威	CLL-3*2050	1
二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
1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翦切线	CLB-3*1850	1
2	800 吨开卷落料线 品牌：济二	800T	1

6、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已在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18-310113-58-03-005155）。同时，上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831011300003294。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已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完成备案，并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8-500112-36-03-017846）。同时，上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850011200000294。

7、项目投资的效益情况

上述项目建设期均为一年，T+1 年开始生产销售。项目达产后，即 T+3 年，项目预计能达到年产 4.5 万吨汽车用钢剪切产品的生产能力，T+2 年达产率为 80%，T+3 年达产率为 100%。

经测算，满负荷运作后上海项目预计每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950.00 万元，净利润 392.18 万元，全部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52%，税后为 10.28%，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63 年，税后 7.50 年。

经测算，满负荷运作后重庆项目预计每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950.00 万元，净利润 401.49 万元，全部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8%，税后为 10.88%，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46 年，税后 7.33 年。

（四）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然德股份，项目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中心和办事处，负责全国市场的开拓以及客户管理；另外，项目还计划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投入，强化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

2、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将会给公司的产能消化带来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将对公司开拓市场、提升营销能力、消化新增产能提出新的要求。

目前，公司已在无锡、南昌等城市建立了营销团队，主要负责华东区域营销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未来在六大汽车制造基地的业务全面扩张，公司目前的营销能力难以满足公司将来对新客户的拓展、客户服务以及消化新增产能的需求。因此，公司进行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为此，公司需加大市场营销的投入，通过在汽车主要制造区域的周边城市建立营销中心或办事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实现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

（2）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随着钢铁物流行业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品牌、渠道、公司规模等方面。在品牌竞争方面，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多终端用户的认可，享受更高的品牌溢价。因此行业内公司开始重视品牌建设，而市场品牌的建设和品牌影响力的培养需要多年的积累。

公司长期以来主要精力均放在加工和销售上，公司出色的加工配送能力以及服务能力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是从全国范围来看，公司对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力度还稍显不足，缺少统一的品牌策划，导致公司品牌影响力不足。为此公司有必要加大对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投入，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树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形象，扩大公司自主品牌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依托全国主要汽车制造区域建设营销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自主品牌，并且还将进一步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的投入，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市场的推广广度和深度。因此，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推动公司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从而使得公司产品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3）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

在汽车行业及汽车用钢量稳步增长的大背景下，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公司一方面依托现有的产品及增值服务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陆续加大建设加工配送中心和投入新的加工线，以增加公司收入。但这些都要求公司必须不断拓展营销渠道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营销渠道投入。

本项目通过建设和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增强销售渠道运作能力，提升对市场动态的敏感度，巩固企业在钢铁物流行业的地位，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有利于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扩大销售规模。

（4）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的积累，公司的信息技术应用已经逐步扩展至各个业务层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业务量的将进一步增长，现有的信息化水平有可能会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成为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的瓶

颈，因此构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信息系统对公司而言具有迫切的必要性。

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规范基础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改善信息流通渠道，并且使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分工和权责更加明确，关键业务信息能准确、及时、高效地传递和获取，使公司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改进业务和管理的工作中，能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管理决策效率。

3、项目可行性

（1）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均消费支出不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之一。我国汽车钢用量也之快速增长，也推动了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 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780.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连续 10 年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依托于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汽车行业的用钢需求也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我国 2011 年汽车用钢量为 4,100 万吨，而这一数据到 2017 年已达到 5,800 万吨。

未来，随着我国汽车用钢需求随着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巨大的市场空间对本项目的实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

（2）丰富的营销中心建设经验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以及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欢迎。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先后在无锡、南昌、广州等地建立了营销网点。此外，在公司总部还有销售部门对公司客户进行维护和市场开拓等。

公司营销中心的成立使得公司加大了对区域市场开拓力度和管理能力，建立了更加密集的销售网络，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并且在订单管理、产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现有的区域营销中心在选址考虑因素、品牌推广策略、团队建设、订单管理、产品配送、经销商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给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参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

了充分的保障。

（3）公司具备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在多年运营中，发展了一只管理知识储备充足、业务开拓经验丰富的团队，公司运营管理人员和业务拓展人员具有汽车钢铁物流供应链行业多年的工作经验，熟悉行业业务特点、精通业务开发流程，对钢铁物流行业的发展和钢铁物流供应链的运营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一定程度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业务开展制定适合的发展战略，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性。此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和有效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坚强的人才后盾。

（4）前期实施的信息化建设打下了深厚的根基

公司在发展运营过程中逐步摸索成型的信息化建设已经有一定规模，积累了一定的建设基础。近年来，行业内的竞争状况日趋激烈，各家公司都积极通过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期间费用来不断增强竞争力。作为公司运营及销售管理的重要支撑平台，信息管理系统也进行了改造升级以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尤其是在公司跨区域、全国化的产业布局期间，信息化建设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深化。因此，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信息化建设根基。

4、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65.98 万元，其中房屋购置费为 1,800.00 万元，房屋租赁及装修为 198.72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实施费用为 691.74 万元，人员费用 33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52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房屋购置费	1,800.00	58.71%
2	房屋租赁及装修	198.72	6.48%
	其中：办公场所租赁	114.72	3.74%
	营销中心装修	84.00	2.74%
3	软硬件购置及实施费用	691.74	22.56%
4	人员费用	331.00	10.80%
	其中：营销人员工资	240.00	7.83%
	信息化人员工资	91.00	2.97%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5	基本预备费用	44.52	1.45%
	合计	3,065.98	100.00%

5、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已在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完成备案，并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18-310113-58-03-001157）。上述项目不涉及生产和工程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未来经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现金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大，市场占有率逐年稳步提升，并且仍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随着下游汽车及家电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在手订单的逐步执行，同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对流动资金产生较大需求，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确保稳健、高效地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的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实现预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至关重要。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业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要求公司储备较多的流动资金

金属物流配送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上游期货采购需要预付货款，下游销售一般也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比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使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420.53万元、76,904.64万元和106,542.5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01%、32.80%和39.99%，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0%、28.83%和34.85%。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伴随公司发行上市后募投项目顺利陆续投产，预计公司未来2-3年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还将继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3、对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措施

(1) 规范使用：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率最大化。

(2) 专户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实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3)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完善付款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公司资金管控能力。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短期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将提高，从而提升抗风险能力；长期看，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5、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投资主要为新建加工中心、购置飞摆剪切线以及落料线等生产设备，以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估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90.19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5.53%、7.41% 和 7.03%，按平均 6.66% 的营业利润率水平测算，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只要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55,408.21 万元即可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根据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312,881.0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会对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带来较大的摊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产品线升级目标，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营销体系和信息化水平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整体的营销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和管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钢材物流供应链相关的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部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原则

- 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

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六）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 股东回报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八）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

独立意见。

（九）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崔倩
电话号码	(021) 66898585
传真号码	(021) 66898527
电子邮箱	shch@scmfriend.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和交易金额在 4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717.74	2019.01.15	XSHT010307-0000352	汽车家电板配送 (含加工)
2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571.17	2019.02.15	XSHT010307-0000371	汽车家电板配送 (含加工)
3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1,251.45	2019.02.19	GPPG-FRD-20190219	汽车家电板配送 (含加工)
4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154.97	2019.01.25	XSHT010920-0000205	汽车家电板配送 (含加工)
5	上海坤易实业有限公司	1,071.49	2019.02.15	XSHT010307-0000370	汽车家电板配送 (含加工)
6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9.96	2019.01.08	CDHD-2019-8	汽车家电板配送 (含加工)
7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41.73	2019.01.25	XSHT010920-0000204	汽车家电板配送 (含加工)
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23.39	2019.03.15	FRD-WXZH-2019-03	汽车家电板配送 (含加工)
9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789.08	2018.12.21	GPPG-FRD-20181221	汽车家电板配送 (含加工)
10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43.85	2019.01.25	XSHT010920-0000207	汽车家电板配送 (含加工)
11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711.01	2019.01.21	GPPG-FRD-20190121	汽车家电板配送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含加工)
12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4.54	2019.03.15	FRD-WHHSX-2019-03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1.72	2019.01.15	XSHT010818-000064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4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568.43	2019.03.27	WXZ20190332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25.50	2019.02.15	FRD-WXZH-2019-0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6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18.07	2019.01.28	XSHT010920-000021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7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8.70	2019.02.15	FRD-XHHSX-2019-0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8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6.50	2019.01.14	QHDY010858201901140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9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32	2019.01.18	CDHD-2019-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0	广州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402.33	2019.03.20	XSHT010839-000152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1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17.52	2019.01.03	QHDY0108261901030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2	上海娇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2.95	2019.02.11	XSHT010813-000167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3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289.75	2018.12.29	GPPG-FRD-2018122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4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1.04	2019.01.14	QHZT010858201901140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5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9.93	2019.03.14	XSHT010910-000063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6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1.07	2019.03.05	XSHT010818-000065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7	广州天衡键贸易有限公司	241.47	2019.03.21	XSHT010805-000102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8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86	2019.03.19	XSHT010882-000176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9	上海宝高物资有限公司	227.48	2019.03.13	XSHT010896-000218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0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6.12	2019.02.28	XSHT010910-000061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4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2,969.95	2019.01.21	47002015	钢材
2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456.19	2019.01.24	SHBG-LZ-FRD201902-03	钢材
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59.78	2019.02.22	GM190300177	钢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55.12	2019.01.18	GM190200306	钢材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558.95	2019.01.21	47002014	钢材
6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48.41	2019.03.01	SHBG-LZ-FRD201903-02	钢材
7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1.67	2019.01.24	SHBG-LZ-FRD201902-02	钢材
8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324.46	2019.03.01	SHBG-LZ-FRD201903-03	钢材
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306.42	2019.01.18	GM190200294	钢材
10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205.27	2018.12.27	SHBG-LZ-FRD201901-03	钢材
1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200.12	2019.02.22	GM190300162	钢材
1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4.40	2019.01.25	GM190200230	钢材
1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943.49	2019.01.15	150254	钢材
1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908.95	2019.01.28	GM19014037	钢材
15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39.89	2019.02.20	SSGMQ-LZ-1903004	钢材
16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834.78	2019.01.04	47001995	钢材
1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754.39	2019.01.23	GM190102893	钢材
18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749.65	2018.12.14	47001932	钢材
1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32.14	2019.01.09	GM190102072	钢材
2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30.53	2019.01.25	GM190200236	钢材
2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17.91	2019.01.29	GM190103614	钢材
2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97.52	2019.01.25	151176	钢材
2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90.58	2019.01.25	151175	钢材
2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75.38	2019.03.06	GM190300302	钢材
2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16.17	2019.01.11	GM190100861	钢材
2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93.24	2019.01.18	GM190200305	钢材
2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92.82	2019.01.25	GM190200260	钢材
2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89.66	2019.02.25	GM190201222	钢材
2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77.44	2019.03.06	GM190300294	钢材
3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452.34	2019.02.14	151792	钢材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1	福然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 SH08（融资）20150009	2015.11.30	2015.11.30-2020.11.30
2	福然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 SH08（融资）20180001	2018.03.23	2018.03.23-2020.11.30
3	福然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8,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0507388A ¹	2018.10.11	2018.10.11-2023.10.10
4	福然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0506702	2018.10.11	2018.10.11-2019.10.11
5	福然德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宁通 0202 综字第 18122401 号	2019.02.03	2018.12.25-2019.12.25
6	福然德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0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 协议（07001PC20198001）	2019.01.21	2019.01.21-2020.01.20
7	福然德	光大银行宝山支行	15,380.00	综合授信协议 3664012019002	2019.02.18	2019.02.26-2020.02.26

2、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1	福然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75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合同公借贷字第 02372019201500 号	2019.03.05	2019.03.05-2020.03.05
2	福然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75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合同公借贷字第 02372019201600 号	2019.03.14	2019.03.14-2020.03.14
3	福然德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	贷款合同 宁通 0202 贷字第 19020201 号	2019.02.03	2019.02.03-2020.02.01
4	福然德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	贷款合同 宁通 0202 贷字第 19021302 号	2019.02.20	2019.02.20-2020.02.19

3、承兑协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承

¹ 2018 年 12 月 14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7388），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签订日期	承兑依据
1	SH0820120190019	福然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970.00	2019.01.24	最高额融资合同 SH08（融资）20150009
2	SH0820120190015			3,000.00	2019.01.22	
3	SH0820120180165			5,000.00	2018.12.21	
4	SH0820120180140			6,000.00	2018.11.12	
5	SH0820120190044			4,000.00	2019.03.25	质押合同 (SH0820120190044-31)
6	SH0820120190035			6,000.00	2019.02.27	质押合同 (SH0820120190035-31)
7	506702001	福然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7,000.00	2018.10.11	综合授信合同 0506702
8	0507388-003	福然德		26,900.00	2018.12.14	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合同 0507388
9	宁通 0202 承字第 19022007 号	福然德	宁波通 商银行 上海分 行	2,000.00	2019.02.2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宁通 0202 总字第 18122401 号
10	宁通 0202 承字第 19032111 号	福然德		4,000.00	2019.03.25	
11	3664032019009	福然德	光大银 行上海 宝山支 行	1,800.00	2019.03.21	综合授信协议 3664012019002
12	3664032019008	福然德		2,000.00	2019.03.18	
13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 据质押协议 (07001PC20198001)	福然德	宁波银 行上海 分行	2,230.00	2019.01.25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 押协议 (07001PC20198001)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质押价值 (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物	签订日期	主债权日期
1	长春 福然 德	最高额抵押合同 (SH08 高抵 20150003)	6,188.00	福然 德	华夏 银行 上海 分行	房屋所 有权及 土地使 用权	2015.11.30	2015.11.30-2020.11.30
2	福然 德	最高额抵押合同 (0507388-004)	40,000.00	福然 德	北京 银行 上海 分行	房屋所 有权及 土地使 用权	2018.10.11	2018.10.11-2023.10.10
3	福然 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664012019002-3	13,800.00	福然 德	光大 银行 上海 宝山 支行	土地使 用权及 厂房	2019.02.18	2019.02.26-2020.02.26
4	福然 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664012019002-4	4,916.84	福然 德	光大 银行 上海 宝山 支行	机器设 备及生 产线	2019.02.18	2019.02.26-2020.02.26

（四）基建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基建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武汉沌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45.00	2018.09.21	2018092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基建
2	南通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封)	5,850.00	2018.09.25	KF20180925-01	邯钢福然德厂房

（五）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	2018.09.18	20180831-ND	生产线
2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	2018.09.18	20180831-WH	生产线
3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	2018.09.18	20180831-KF	生产线
4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8.09.07	20180831	生产线
5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018.06.06	20180606	卷取线
6	鞍钢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80.00	2018.11.19	VC0301	起重设备
7	武汉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65.00	2018.11.19	VC0303	起重设备
8	宁德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50.00	2018.11.19	VC0302	起重设备

（六）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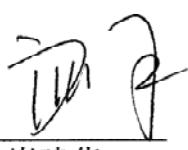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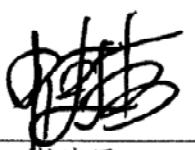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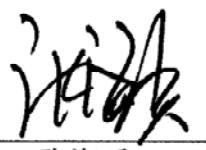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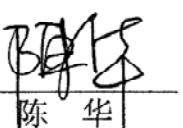
崔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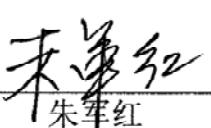
崔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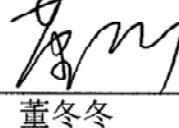
张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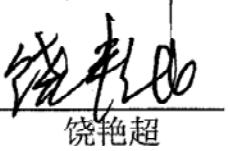
陈华



朱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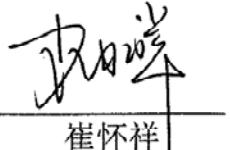


董冬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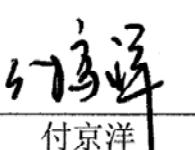


饶艳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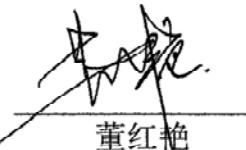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崔怀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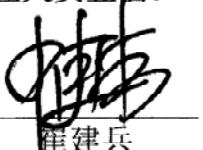


付京洋



董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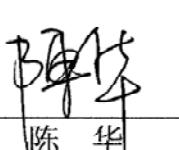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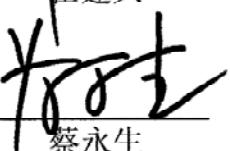
崔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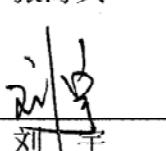
张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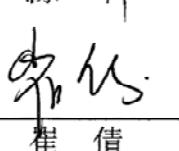
陈华



蔡永生



刘祥



崔倩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新乐

李新乐

保荐代表人：

高吉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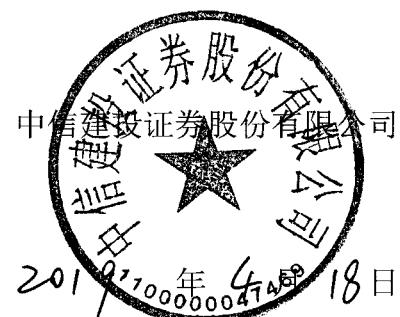
高吉涛

赵亮

赵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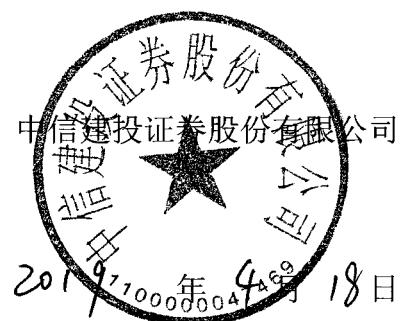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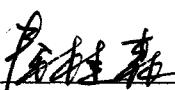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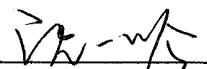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桂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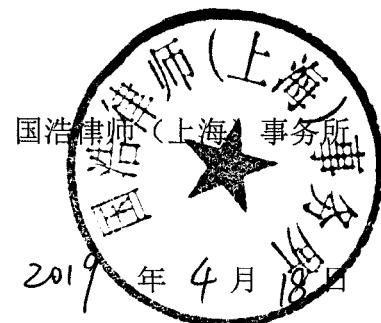


沈一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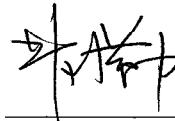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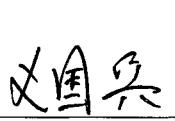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3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勤曹
印小
曹小勤

 义国兵
印国
义国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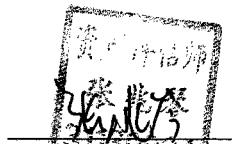
 华郑
印启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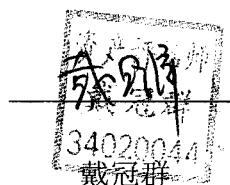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兆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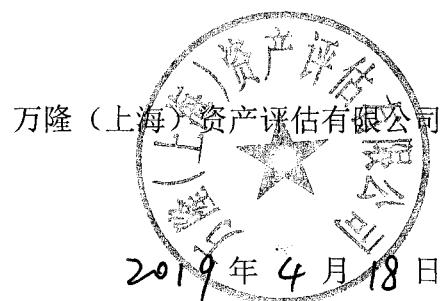


戴冠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4、天健验(2017)6-37、天健验(2017)6-52)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勤曹印小 义国兵 兵义印国

曹小勤

义国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华郑印启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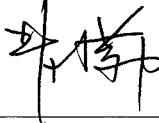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6-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勤曹
印小


义国兵 
义国
印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君华 
华券
印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内）

电话：（021）66898529

传真：（021）66898527

联系人：陈华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304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高吉涛